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6 亿元
发行期限：3 年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AA+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AA+

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一、常用名词释义.....	6
二、机构简称释义.....	7
三、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三、特有风险.....	2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主要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	28
二、债务融资工具偿债保障措施.....	31
三、发行人承诺.....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54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71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95
八、业务板块构成.....	102
九、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111
十一、行业状况.....	11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9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	12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42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43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9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95
六、或有事项.....	199
七、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99
八、重大承诺事项.....	200

九、 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200
十、 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3
十一、 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203
十二、 直接融资计划.....	203
十三、 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20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206
一、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06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208
三、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09
四、 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10
第八章 信用增进.....	211
第九章 税项.....	212
一、 增值税.....	212
二、 所得税.....	212
三、 印花税.....	21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3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3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13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14
四、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14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6
一、 违约事件.....	216
二、 违约责任.....	216
三、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7
四、 不可抗力.....	222
五、 弃权.....	222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3
一、 发行人.....	223
二、 主承销商.....	223
三、 托管人.....	224
四、 技术支持机构.....	224
五、 审计机构.....	224
六、 信用评级机构.....	224
七、 发行人法律顾问.....	225
第十三章 本期中期票据备查文件.....	226
一、 备查文件.....	226
二、 查询地址.....	226
第十四章 附录.....	228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2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齐锂业/天齐锂业股份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中国/我国/国内/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如注明其他币种）

二、机构简称释义

射洪锂业	指	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集团公司	指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射洪华汇	指	射洪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盛合锂业	指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射洪天齐	指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原名“射洪天齐锂业有限

		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齐	指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江苏/银河锂业江苏	指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原为天齐锂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8月变更为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资源	指	天齐锂业资源循环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天齐锂业江苏之全资子公司
TLH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TLA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TLH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齐	指	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天齐控股子公司
登特牙科	指	成都登特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4%，天齐集团持股32%
天齐鑫隆	指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TLAI 2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天齐鑫隆的全资子公司
TLAI 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TLAI 2之全资子公司
ITS/天齐智利	指	Inversiones TLC SpA，TLAI 1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香港	指	Tianqi HK Co.,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香港	指	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成都天齐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芬可	指	Tianqi Finco Co., Limited，天齐锂业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澳大利亚/TLK	指	原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2018年2月更名为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TLA之全资子公司
遂宁天齐	指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英国	指	Tianqi UK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菲尔德	指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天齐英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51%）
文菲尔德芬可	指	Windfield Finco Pty Ltd.，为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	指	Talison Lithium Pty Ltd，文菲尔德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矿业	指	Talison Minerals Pty Ltd，泰利森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Salares	指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公司，原Salares Lithium Inc公司，泰利森的全资子公司
SLI	指	Inversiones SLI Chile Limitada，泰利森锂业（加拿大）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9.92%），泰利森直接持有其0.08%的股权
SALA	指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智利重要的盐湖资产控制企业，SLI持有其50%股权，系发行人合营企业
泰利森服务	指	Talison Services Pty Ltd，泰利森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指	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泰利森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利森锂业(MCP)	指	Talison Lithium (MCP) Pty Ltd,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GAM	指	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 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 为澳大利亚环球高级金属私人有限公司（Global Advanced Metals Pty Ltd）之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国际/银河锂业国际	指	天齐锂业国际有限公司（原名为“银河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Tianqi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自2015年4月24日起变更为天齐锂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航天电源	指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18.64%)
日喀则扎布耶	指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20.00%）
SES Holding		SES Holdings Pte. Ltd, 天齐锂业香港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10.83%
SolidEnergy	指	SolidEnergy System Corp., SES Holding Pte.Ltd之子公司
北京卫蓝	指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参股公司, 持股比例5.00%
天齐实业	指	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被天齐矿业吸收合并
天齐水暖	指	成都天齐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五矿	指	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硅业	指	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 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优材科技	指	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 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天齐集团香港	指	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 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TQC 加拿大	指	TQC Canada Company, 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TQC 印度	指	TQC (INDIA) TADING PRIVATE COMPANY, 天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天齐增材	指	成都天齐增材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天齐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持股5%）
天齐矿业	指	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为天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NMX	指	Nemaska Exploration Inc., 天齐集团香港持股2.26%
Raymor	指	Raymor Industries Inc., TQC 加拿大持股 20%
Capital Lussier	指	Capital Lussier - TQC inc., TQC 加拿大持股 50%
TQC AERO	指	TQC AERO Inc., TQC 加拿大持股 40%
TQC 设备	指	TQC Equipment Inc.Canada, 天齐五矿的全资子公司
润丰矿业	指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齐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50.81%）

成都建中	指	成都建中锂电池有限公司，天齐集团持股20%
江苏普莱	指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齐集团持股14.73%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2），天齐集团持股3.23%
洛克伍德/Rockwood	指	Rockwood Holdings, Inc.，原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盐湖锂矿和锂产品巨头之一，2015年被雅保收购后从纽交所摘牌退市
洛克伍德德国	指	Rockwood Lithium GmbH，洛克伍德全资子公司
雅保/雅保锂业/Albemarle / ALB	指	Albemarle Corporati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终端市场享有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学品公司，天齐英国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的少数股东
银河资源	指	Galaxy Resources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银河锂业澳大利亚	指	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银河资源的全资子公司，原持有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权
乾元投资	指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昆瑜锂业	指	重庆昆瑜锂业有限公司，成都天齐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的少数股东
杉杉能源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能源	指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SQM	指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全球重要的钾、锂等产品生产企业，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计持股25.86%）
FMC/Livent	指	美国富美实公司（FMC Corporation），全球重要的锂产品生产企业，锂业务目前已分拆上市，锂业务上市主体为Livent Corporation
Orocobre	指	是一家在阿根廷从事锂、钾、硼资源开发的澳大利亚矿业公司，在南美拥有盐湖资源。在阿根廷Olaroz盐湖建设有设计产能为1.75万吨/年碳酸锂的加工厂
阿塔卡玛/Atacama/ Salar de Atacama	指	阿塔卡玛盐湖，位于智利北部，面积约3,200平方公里，含有丰富的锂、镁、钾、硼等矿物，是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有SQM、雅保。
NTR/ Nutrien	指	Nutrien Ltd.，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PCS和Agrium合并设立，目前主要对PCS和Agrium的业务进行管理
翁布雷穆埃尔托/Hombre Muerto	指	翁布雷穆埃尔托盐湖，位于阿根廷西部的盐湖卤水型锂矿床，面积约386平方公里，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FMC
乌尤尼/Uyuni	指	乌尤尼盐湖，位于玻利维亚，面积约10,582平方公里，是世界最大的盐层覆盖荒原，全球主要盐湖锂资源之一，受制于政策和卤水品质等原因，目前基本无开采
奥拉罗斯/Olaroz	指	奥拉罗斯盐湖，位于阿根廷西北部，为近年来新开采

		的卤水锂矿之一，目前主要开采企业为Orocobre、美洲锂业公司等
凯特琳矿 /Mt.Cattlin	指	凯特琳锂矿，位于西澳大利亚，主要持有者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银河资源。2017年开始向中国国内矿石提锂企业提供精矿
Pampa 集团	指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Potasio de Chile SA和Inversiones Global Mining (Chile) Ltda等合计持有SQM已发行股份的32%，统称Pampa集团，SQM第一大持股方
PCS/Potash/萨钾公司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全球领先的钾肥生产商，与Agrium合并设立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grium	指	Agrium Inc.，与PCS合并设立Nutrien，合并前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Corfo/ CORFO	指	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
MSP 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指	MSP Engeering Pty Ltd
Libor	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ATO	指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澳大利亚税务局

三、专业名词释义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Li，原子序数为3，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应用效果最好的元素，故也被称为“能源金属”；锂还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于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被誉为“工业味精”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 ₂ CO ₃ ，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由于其纯度不同而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工业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GB/T11075-2013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电解铝、纺织、制冷剂等行业，并用于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他锂产品的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YS/T582-2013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OH，为白色晶体，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可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高级锂基润滑脂、多种净化剂、催化剂等。目前广泛用于锂电三元材料中，特别是高镍三元材料，目前氢氧化锂在锂电三元材料中的使用比例已经超过传统应用领域润滑脂。氢氧化锂可以直接由锂矿石、

		卤水制取，也可以由工业级碳酸锂加工制成
单水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LiOH}\cdot\text{H}_2\text{O}$ ，是锂产品市场的主要氢氧化锂产品，行业内习惯简称氢氧化锂
氯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 LiCl ，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行业
无水氯化锂	指	不含结晶水的氯化锂，目前市场上所使用的氯化锂大多为无水氯化锂
金属锂	指	单质锂金属，主要用于锂合金、核工业、电池、航空航天工业制造等行业
三元材料	指	由三种化学成分（元素），组分（单质及化合物）或部分（零件）组成的材料整体，包括合金、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在锂电池材料领域，三元材料是指镍钴锰酸锂 $\text{Li}(\text{NiCoMn})\text{O}_2$ ，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是以镍盐、钴盐、锰盐为原料，里面镍钴锰的比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有的划分标准中也将NCA（镍钴铝）作为锂电三元系材料之一
能量密度	指	能量密度（Energy density）是指在一定的空间或质量物质中储存能量的大小。能量密度又可细分为体积能量密度和质量能量密度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 $\text{LiAl}[\text{Si}_2\text{O}_6]$ ，主要应用于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
锂精矿	指	锂辉石经过浮选、沉淀等处理后的精矿
锂盐/锂化工产品	指	锂行业对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合物的统称
矿石提锂	指	一种用锂辉石矿、锂云母矿等固体锂矿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产品的工艺
盐湖卤水提锂	指	一种用含锂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产品的工艺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 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碳酸锂当量、LCE	指	碳酸锂当量（Lithium Carbonate Equivalent），指固/液锂矿中能够实际生产的碳酸锂折合量。为统一口径，学术文章中，常常将氢氧化锂、氯化锂和氧化锂等主要锂化合物折合为碳酸锂当量，折算时按照各类锂化合物中的锂含量（按原子量计算比例），对照碳酸锂中的锂含量（按原子量计算）进行转换计算。
境外矿权（Mining Lease）	指	泰利森拥有的澳大利亚境内采矿权。持有者有以下权利：①在租约土地上，开采任何矿产；②加工处理矿产；③可从位于采矿权土地上或流经采矿权土地的天然泉、湖、池塘或溪流等中取水和引水，以进行采矿运作；④做一切必要的行动和事情，以有效进行采矿运作；⑤采矿权承租人有权使用、占用和享受采矿权中所授权的土地；⑥采矿权承租人拥有所有合法采出

		的矿产；⑦具排他性。采矿权面积不超过10平方公里。采矿权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通用目的许可证 (General Purpose Lease)	指	泰利森拥有的澳大利亚境内通用目的许可证。持有者有以下权利：①安装、放置和运作与采矿运作有关的机器；②建设沉淀或处理矿产或尾矿设施等；③用于其他与采矿运作直接有关的目的。通用目的租约面积一般不得超过10公顷。通用目的租约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21年，可续期，可转让
杂项许可证 (Miscellaneous License)	指	泰利森拥有的澳大利亚境内杂项许可证用于如下目的：道路、管线、水、其他等。没有最大的面积限制。根据其授予时的相关立法，本项目所涉及杂项许可设定期限每期不超过5年，可多次续期，可转让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别为 47,080.57 万元、47,708.22 万元、56,065.44 万元及 58,82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6.07%、14.49% 及 14.79%，若存货资产较长时间未能实现销售，形成长时间的积压，则不可避免的会对存货价值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受益于锂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及以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拉动，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增长和将来下游需求的变化，仍然不能排除其存货有跌价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0,890.66 万元、32,425.57 万元、57,841.77 万元及 62,00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4%、4.12%、14.95% 和 15.5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10.73 万元、4,026.33 万元、4,424.41 万元及 5,74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51%、1.14%及 1.45%，金额及占比均较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07%、4.70%、16.43%、17.45%。

随着 2018 年公司对核心客户放松了信用政策，导致核心客户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公司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相较于前两年末有所上升，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全额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2,036.68 万元人民币，包括货币资金 64,036.68 万元人民币，应收票据 33,094.6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 1,036.05 万元人民币，长期股权投资 2,783,069.36 万元人民币，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所有 TLAI1、TLAI2、ITS 资产 29,340.94 万元，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所有澳大利亚资产 651,459.05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使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受到一定制约。同时，一旦抵质押资产被用于偿还债务，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负债规模扩大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9%、40.39%、73.26%、73.23%，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84,344.28、250,163.42、2,792,721.35、2,823,365.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54%、34.72%、85.41%、85.31%。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财务结构不断优化、税收筹划效果日益明显，但随着有息负债的扩大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5、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32,937.79 万元、35,206.98 万元、93,300.55 万元、59,624.23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52.97%、29.34%、17.19%、18.70%，受前期资产重组、销售和生产规模扩大的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但近期费用下降明显。如果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加不能带来效益的相应提高，将侵蚀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6,684.06 万元、446,408.62 万元、3,617,419.38 万元、183,221.2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加快了产能扩张、市场占领的步伐，开展了多起对外投资和收购活动，投资活动支出较大，规模较大的投资支出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平衡造成一定影响，一旦投资的项目不能够产生预期的效益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担保之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被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 MCP 以其全部资产对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向文菲尔德提供最高额 3.7 亿美元的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不包含房地产）和矿权抵押对该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天齐锂业、TLAI 1、ITS 与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Chengdu Branch（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内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1 向银团借入贷款 25 亿美元（下称“境内银团贷款”）。为担保该境内银团贷款，ITS 通过购买 SQM 23.77% 股权交易取得的 SQM 公司的全部 A 类股中的 71.43% 提供股份质押；天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齐锂业将所持有射洪天齐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成都天齐将所持有天齐锂业江苏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TLAI 2 将所持 TLAI 1 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TLAI 1 将所持现有或将来的全部资产或权益作为担保；此外，在发行人 H 股 IPO 之前不对发行人持有的文菲尔德 51% 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担保消极承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天齐锂业、TLAI 2、ITS 与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签署了 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下称“《境外银团贷款协议》”）等文件，由 TLAI 2 向银团借入贷款 10 亿美元（下称“境外银团贷款”，与境内银团贷款合称“并购贷款”）。为担保该境外银团贷款，ITS 通过购买 SQM 23.77% 股权交易取得的 SQM 公司的全部 A 类股中的 28.57% 提供股份质押；天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齐鑫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齐锂业将所持有天齐鑫隆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天齐鑫隆将所持 TLAI 2 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TLAI 2 将所持现有或将来的全部资产或权益作为担保；在发行人 H 股 IPO 之前不对发

行人持有的文菲尔德 51%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担保消极承诺。

2)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成都天齐、天齐锂业江苏、天齐鑫隆和遂宁天齐提供担保，由其向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60 亿人民币的银行授信额度。之后又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和天齐鑫隆增加不超过 35.50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至此，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95.5 亿元。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如果被担保对象出现无力偿还债务等违约情形，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汇率风险

子公司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以澳元记账，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主要以澳元支付，以及本公司出口销售采用美元计价，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外币折算风险。同时，鉴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若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外汇交易而受到监管当局处罚，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9、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授权期内累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 131,554.12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规模不超过 52.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至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发行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或出现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的情况，存在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10、并购贷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智利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SQM 公司 62,556,568 股 A 类股在智利圣地亚哥交割完毕，本项交易总交易价款为 40.66 亿美元（根据交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8.4355 亿元）。

本项交易的购买资金来源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的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25 亿美元境内银团贷款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10 亿美元境外银团贷款。由于本项交易主要是通过负债融资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下降,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锂矿与锂盐产品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宏观经济关联较为紧密,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相关行业下游需求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锂资源及锂产品加工企业,主要生产锂精矿和锂化合物系列产品,一旦盐湖卤水提锂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或中国锂盐加工行业出现行业性的不利因素,公司产品将面临重大冲击,公司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新能源产业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或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锂电产业链结构性调整的风险

经历了近几年来锂电产业链上的正极材料及动力锂电池行业突飞猛进的产能扩充后,2016年开始,我国锂电产业链将从数量时代进入质量时代,由于正极材料及动力锂电池低端产能重复投资迹象开始显现,但优质高端产能仍然不足,因此该领域可能将出现结构性的产能过剩,而发行人一直坚持走产品高端化、差异化路线,多年来紧紧与优质主流正极材料厂商协同发展,整体风险较小。

5、原材料采购受限及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动力燃料主要是锂精矿、纯碱、硫酸、天然气和煤,其中锂精矿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纯碱、硫酸、天然气和煤直接从国内生产商采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锂精矿的采购来源单一,其所需锂精矿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向泰利森采购,虽然发行人为泰利森实际控股股东,但由于泰利森是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其日常经营受到澳大利亚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

响，一旦出现政府禁止或限制出口、提高锂精矿出口税率、自然灾害、不利的社会事件或成都天齐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况，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将受到一定影响。除锂精矿外，发行人锂化工业务对外采购的纯碱、硫酸、天然气和煤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波动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锂精矿开采销售与锂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锂精矿与锂化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情况对公司整体业绩有较大影响。

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锂电池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都会对锂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带来影响。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碳酸锂等主要锂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阶段性下滑，若未来锂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增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7、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然而近年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不断有新的概念提出以取代锂电池，一旦有新的能源技术出现，并且得以量产替代锂电池，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受到极大挑战。但由于该领域的行业壁垒较多、进入门槛较高，在短时期内，技术替代风险相对较小。

8、外汇风险

发行人承受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有关，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以澳元记账，采用美元进行销售和融入美元贷款及境内子公司出口锂产品采用美元计价，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外币折算风险；同时，鉴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大量的外汇收支，若发行人未能严格按照我国外汇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外汇交易而受到监管当局处罚，届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9、泰利森矿权的风险

(1) 矿权权属存在限制的风险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泰利森矿业是其格林布什的 16 份矿权的所有者，但其矿权受到一定限制，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精矿的相关权利；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以下简称“GAM”）享有该矿权项下除锂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2) 矿权延期的风险

泰利森拥有的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 21 年，期满可再续期 21 年，在

第二个 21 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 21 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对活跃开展采矿经营的矿权给予进一步延期。目前泰利森的采矿权中有 11 项处于第二个 21 年期限，尽管泰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但该等矿权能否顺利延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矿权抵押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 MCP 以其全部资产对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向文菲尔德提供最高额 3.7 亿美元的循环贷款提供担保；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不包含房地产）和矿权抵押对该贷款提供担保。。一旦该笔贷款出现违约，触发抵押物变现清偿贷款，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10、持有 SQM 股权的主要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 SQM 公司 23.77%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天齐锂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以 65 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 Nutrien 及其 3 个全资子公司持有的 SQM 公司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总交易价款为 4,066,176,920 美元（根据交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8.4355 亿元）。2018 年 12 月 5 日交割完毕后，加上公司现已持有的 2.1% B 类股，公司共计持有 SQM 的股权比例约为 25.86%。

（1）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项交易主要是通过负债融资实施本项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下降，存在流动性风险。

在与本项交易相关的债务融资及并购贷款存续期间，若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股权融资等措施优化财务结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项交易完成后，财务费用增加，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投资收益变动及资产减值风险

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对 SQM 不具备控制权，不合并其财务报表，该股权列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核算投资收益。如果未来有条件可确认 SQM 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分摊，可能降低投资收益金额。

若因智利 Atacama 盐湖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主要经营所在国家环保监管、市场竞争及所在区域经济波动等各种因素导致 SQM 的经营出现明显下滑，则该项股权投资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关于该项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请阅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3）并购贷款质押和担保资产处置的风险

为完成对 SQM 公司 23.77% 股权的购买，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和银团进行了融资和获得了并购贷款。为此，公司及部分境内外子公司为该等银行贷款提供相关股份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同时，公司还将本项交易取得的 SQM 公司的全部 A 类股票为上述贷款进行了股份质押。具体质押和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若未来公司对上述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偿付出现困难，则会出现并购贷款质押和担保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发展的管理风险

历经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完成了由单一的锂盐生产到产业链延伸的转变，成为锂行业内多元化、综合型跨国企业。多元化的产业布局、较多的子公司数量和庞大的员工规模对发行人的产业经营、内部管理、人员素质、重大投资决策、应对市场变化及境内外政策环境调整的能力提出了更高挑战。

2、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分布各地及境外，涉及行业也有一定差异，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以及经营层的经营能力等都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有两种管控方式，即针对全资子公司实行全面集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员、物资、项目），全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由总部委派任命，财务人员及资金筹措使用统一由总部财务部门直接管理；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文菲尔德）实行董事会决策控制和预算管理的方式实现有效的离岸管理。

3、收购整合风险

为有效延伸产业链，形成有利的市场占有率、资源控制权与市场定价权，发

行人于最近三年在境内外连续发起多起资产收购行为。在境外重大收购中，发行人通过收购文菲尔德而间接控制的泰利森实现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控制，其中文菲尔德和泰利森皆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由于境内外的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法律制度规定等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的挑战将加大，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另外，在劳工方面，公司需要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在境内重大收购中，发行人完成了对自动化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的银河锂业（江苏）的收购，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降低成本的同时，配合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实现了中游锂盐加工的规模化整合，并发挥与泰利森的协同效应。然而随着境内外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在经营管理、人才储备、统筹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境内外统筹等方面都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海外投资资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投资多家公司，所处国家、地区的政策不同，同时我国外汇管理政策对外汇资金流通也有一定的限制，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财务与资金的管理有一定的难度。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提高对海外子公司财务及资金的控制力，公司可能面临海外投资资金管理风险。

5、安全环保风险

作为境内外锂资源开发和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由于矿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不到位、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可能导致因发生安全事故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故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可能导致“三废”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故存在环保风险。

为此，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坚持对安全环保预案的持续完善和员工预防性演练，对设备工艺进行不定期排查，清理并消除生产安全和环保隐患，继续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不良变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做为一家上市公司，建立

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对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等税收政策优惠。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政策有效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公司将来发生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境外子公司也受到当地政府对费用抵扣及亏损结转政策、资本利得税、企业所得税、矿产勘探开发及进出口关税等相关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我国政府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的大力支持促进了锂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会受到一定影响。

3、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国内锂化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锂精矿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向泰利森进口，虽然发行人为泰利森实际控制人，但由于泰利森是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企业，锂精矿石的采购仍受到我国锂精矿相关及相关生产开采设备的进出口政策和投资地所属国贸易政策的影响，包括出口关税及出口配额政策及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等相关政策。

4、境外投资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与经营受到我国对外投资政策和投资地所属国家和地区投资准入及退出政策的深刻影响，一旦我国境外投资许可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投资地所属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虽然发行人为规避上述风险设计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结构，但投资者仍应对发行人境外投资可能涉及的政策风险予以关注。

5、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虽然公司历年来投入大量资金开展“三废”的治理，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标准有所提高，公司将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三、特有风险

（一）被收购风险

发行人目前行业前景良好、经营质量优异，但作为一家上市企业，截至2019年3月末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41.02%，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被收购的风险。一旦被收购情况发生，发行人将面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退市风险

发行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市场的上市企业，公司受到证监会等多方面严格要求，可能因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达不到相关要求、违反深交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触发被动退市或主动退市的其他条件等情况引发退市风险，届时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陆亿元 (¥600,000,000)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9】MTN 号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总额:	15 亿元 (¥1,500,000,000)
本期发行总额 (面值):	6 亿元 (¥6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债务融资工具适用)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
面值:	壹佰元 (¥100)
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发行日期:	2019 年【】月【】日
起息日期 (缴款日):	2019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期:	2019 年【】月【】日
兑付日期:	2019 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股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面值
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为 AA+级。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9 年【】月【】日【】时至【】时整,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万元(含【】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万元的必须是【】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19 年【】月【】日【】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天

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 】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总资金账号:110400439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申请注册15亿元中期票据，第一期拟发行6亿元。发行人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另一部分用于偿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银行借款，以优化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发行人首期发行的6亿元用于偿还2019年10月将到期的中期票据。

（一）偿还银行间债券

图表4-3：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币种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兴业银行	人民币	60,000.00	3.50%	3年	2016.10.21	2019.10.21
合计				60,000.00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6亿元，到期日期2019年10月21日，目前利息兑付情况正常。

（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3,052,453.4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17,103.5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6,490.66万元，长期借款2,539,771.70万元，应付债券229,088.50万元。

图表4-2：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境内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截至2019年3月余额	币种	增信情况
1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1/22	2019/7/22	3,117.14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4	2019/9/4	5,426.59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18	2019/9/18	3,147.29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余额	币种	增信情况
4	工商银行 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6/22	2019/6/21	5,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5	建设银行 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6/26	2019/6/26	8,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6	建设银行 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5	2019/7/5	1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7	兴业银行 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18	2019/7/17	3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8	工商银行 滨江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11	2019/7/10	5,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9	光大银行 八宝街支 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9	2019/7/8	7,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0	兴业银行 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25	2019/7/24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1	成都银行 芳草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1/2	2020/1/1	2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2	成都银行 芳草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11	2020/3/10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3	交通银行 高新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27	2020/3/26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4	平安银行 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20	2019/7/18	35,7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5	平安银行 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20	2019/7/18	7,1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6	交通银行 创业路支 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17	2019/7/17	1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7	交通银行 创业路支 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12/20	2019/9/8	8,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8	兴业银行 草堂支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9/1/16	2020/1/15	2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19	广发银行 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9/1/11	2020/1/11	8,75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20	广发银行 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9/1/11	2019/10/11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21	交通银行 创业路支 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19	2019/5/19	16,000.00	人民币	票据池质 押
22	工商银行 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19/6/20	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 信用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余额	币种	增信情况
23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0	2019/6/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4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19/6/20	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5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4/26	2019/4/3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6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8	2022/3/7	2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7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4/26	2020/4/30	1,5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8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4/26	2021/4/25	2,5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9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2	2021/6/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0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20/6/20	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1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20/6/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2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21/9/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3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8	2022/3/7	19,8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合计					281,241.02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90,456.42万元、546,984.84万元、624,442.00万元及133,703.50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9.15%、40.09%、14.16%、-19.89%，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35.88%。随着锂产品需求的增加和公司产能的提升，预计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将维持10%的增长趋势。

图表4-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同比增幅	-19.89%	14.16%	40.09%	109.15%

经测算发行人2019年营运资金量为132,670.43万元，自有资金为-51,911.06万元，流动资金缺口将达184,581.49万元，拟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满足，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根据银监会营运资金量测算参考公式：

1、营运资金量=上年度营业收入×(1-上年度营业利润率)×(1+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1)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中：周转天数 = 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2、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

其中：自有资金=净资产+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资产

二、债务融资工具偿债保障措施

(一)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变现资产及其他融资渠道等。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90,456.42万元、546,984.84万元、624,442.00万元及133,703.50万元，随着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产能的有效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稳步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636.62万

元、309,521.89万元、361,997.53万元、45,476.86万元，呈现大幅增长的势头。发行人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来将保持逐步增长趋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将为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近年来，随着锂精矿和锂盐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锂精矿和锂盐市场价格迅速上涨，发行人在锂精矿和锂盐方面的收入都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同时，发行人货款结算方式日益优化，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公司现金流表现良好。预计未来3-5年锂矿和锂盐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也将维持增长的趋势。

3、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偿还提供保障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50,227.59万元、552,412.33万元、194,331.74万元、176,324.40万元，发行人仍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作为偿还本期中期票据的来源。

4、公司可变现资产为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58,823.54万元、62,006.49万元、35,903.56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及时回收及可变现存货将成为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资金的有效补充。

5、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为充足的银行有效授信额度

发行人属于上市企业，可通过公开发行或定向增发等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募集资金，拥有较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长期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成都银行、广发银行、汇丰银行等，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获得43.36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7.53亿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步披露信息。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自身的特征，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三、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1,142,052,851.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206360802D
注册地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邮政编码	629200
股票简称及代码	天齐锂业 002466
电话	028 - 85183501
传真	028 - 85183501
网址	www.tianqilithium.com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1995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前身为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射洪锂业”）。经射洪县人民政府射府发（1992）202号文、金川县人民政府金川府发（1992）74号文批准，射洪锂业于1992年6月开始筹建，股东单位为射洪县天然气化工厂（以下简称“天化厂”）、四川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金川县矿产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矿产”）和四川省蚕丝公司射洪县公司（以下简称“蚕丝公司”）。1992年6月至1995年10月，各股东单位陆续投入建设资金合计

32,326,655.35元。

射洪锂业于1995年10月16日正式成立，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注册资本2,000万元，在四川省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2063608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为射洪县县属国有企业明珠股份。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经射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射会字第09号《验资报告》验证，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CDA8018号《关于原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射洪锂业成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资本足额到位。射洪锂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额为：

图表5-1：1995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00
2	四川省蚕丝公司射洪县公司	150	7.50
3	射洪县天然气化工厂	50	2.50
4	金川县矿产公司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二）设立后至2004年改制前的股权转让

射洪锂业成立后至2004年改制前，股东结构发生了两次变更，具体过程如下：

1、股东金川矿产部分股权的转让

射洪锂业设立时，明珠股份和金川矿产分别持有射洪锂业出资额1,300万元和500万元。根据金川矿产和明珠股份于1995年9月20日签订的借款协议，金川矿产对射洪锂业的500万元出资款全部来源于向明珠股份的借款，借款期限从1995年10月15日到199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若金川矿产到期不能足额偿还，其在射洪锂业的与未偿还借款相同金额的股权，自动转为明珠股份所有。

1998年金川矿产清偿其所欠明珠股份的借款100万元后，其余400万元借款无力偿还。根据前述借款协议的约定，金川矿产以其持有的射洪锂业股权抵偿欠款，并分别于1998年12月和2001年12月，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中的300万元转让给明珠股份，将100万元转让给明珠股份的控股股东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集团”）。2001年12月10日，明珠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金川矿产持有的射洪锂业100万元出资额。

2、股东明珠股份的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10日，明珠股份与明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射洪锂业1,600万元出资额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珠集团，而明珠集团系射洪县

县属国有企业。至此，明珠集团和金川矿产持有射洪锂业的出资额分别为1,700万元和100万元，明珠集团成为射洪锂业控股股东，此时射洪锂业的股权结构为：

图表5-2：2001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	85.00
2	四川省蚕丝公司射洪县公司	150	7.50
3	射洪县天然气化工厂	50	2.50
4	金川县矿产公司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三）2004年改制的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4日，射洪县人民政府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签订《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书》，将射洪锂业国有产权全部协议转让给天齐集团。2004年10月12日，明珠集团、射洪县人民政府（代表蚕丝公司及天化工厂）和金川矿产分别与天齐集团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射洪锂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齐集团，同日，天齐集团将其受让的射洪锂业50%的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之妻张静女士，并于2004年10月25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图表5-3：2004年改制的股权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0
2	张静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四川省国资委2008年8月21日以川国资函[2008]64号《关于确认原四川省射洪锂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改制涉及国有产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函》确认，确认了射洪锂业改制资产处置程序合法、合规，确认了将射洪锂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射洪锂业本次改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原射洪县县属国有企业明珠集团变更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卫平先生。其后，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均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2005年的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张静与天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静将其所持射洪锂业股权中的950万元转让给天齐集团，于2005年12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

股权转让后，射洪锂业的股权结构为：

图表5-4：2005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0	97.50
2	张静	50	2.50
合计		2,000	100.00

注：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五）2007年的增资

2007年10月，为解决公司新建无水氯化锂项目房地权属不统一的问题，经射洪锂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天齐集团以其拥有的射洪县国用（2006）第03542号、射洪县国用（2007）第04953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对射洪锂业增资^①。经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房评报[2007]06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作价3,694.06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94.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四川君和出具的君和验字（2007）第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射洪锂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其股权结构为：

图表5-5：2007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0	99.00
2	张静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六）2007年的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天齐集团与张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射洪锂业股权630万元转让给张静，于2007年1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

^① 天齐集团 2007 年 10 月用于增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取得。根据天齐集团与射洪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8 月 16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总额分别为 16,365,800.00 元、3,708,500.00 元。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02,746.9M²、22,052.20 M²。出让单价为 159.28 元/M²、168.17 元/M²。天齐集团 2007 年 10 月以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增资时的账面价值为 17,647,526.88 元，增资时的评估价值为 3,694.06 万元（296 元/M²），评估增值 19,293,073.12 元。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该等评估增值主要系因射洪县基准地价调整所致（射洪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射府函[2007]24 号《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规划区土地基准地价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基准地价，被评估土地的基准地价为 286 元/M²，经修正后的评估值为 298 元/M²。根据射洪县现行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及规定（射府[2006]148 号及川府[2006]457 号批复、射府[2005]7 号）及射洪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有关资料计算土地取得费用，采用成本逼近法确定的土地评估单价为 294 元/M²。综合两种评估方法最终评估取值为 296 元/M²。

次股权转让后，射洪锂业的股权结构为：

图表5-6：2007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20	86.40
2	张静	680	13.60
合计		5,000	100.00

注：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七）2007年股份制改造并更名

2007年12月1日及12月18日，射洪锂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射洪锂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77,974.59元按2.437:1折成股份公司股本7,200万股。本次整体变更经四川君和于2007年12月20日出具的君和验字（2007）第601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2月25日，公司于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更名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922000002081。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图表5-7：2007年股份制改造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20.80	86.40
2	张静	979.20	13.60
合计		7,200.00	100.00

注：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八）2008年的增资扩股

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3月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投资”）和天齐集团分别以货币资金1,248.45万元和274.05万元对公司增资，分别折合为123万股和27万股。本次增资经四川君和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600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8年3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增加至7,35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7,350万元，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图表5-8：2008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7.80	85.00
2	张静	979.20	13.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1.67
合计		7,350.00	100.00

注：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九）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于2009年8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450万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9,800万股，注册资本由增加至9,800万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0CDA2012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9,394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如下表：

图表5-9：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7.80	63.75
2	张静	979.20	9.99
3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	1.26
4	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	2,450	25.00
合计		9,8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图表5-10：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78,000	63.75
2	张静	9,792,000	9.99
3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	1.2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29,785	0.13
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8,884	0.06
6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2,059	0.04
7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计划有限责	32,344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442	0.03
9	还有121个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相同，详见备注	29,442	0.03
10		29,442	0.03
合计		161,979,398	75.35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十）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0CDA2038-5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700万股，各大股东持股数量及股权结构为：

图表5-1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1.7	63.75
2	张静	1,468.8	9.99
3	深圳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184.5	1.26
4	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	3,675	25.00
合计		14,7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十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及其间接拥有的文菲尔德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之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文菲尔德44.36%权益的第二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万股，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5万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验证。

发行人于2014年3月向天齐集团支付完毕收购天齐矿业100%股权的全部价款8,830.78万元，并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天齐矿业10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2014年5月向天齐集团支付完毕收购文菲尔德51%股权款304,119.89万元，并于2014年5月29日办理完毕文菲尔德51%权益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

文菲尔德的资产为持有泰利森100%股权，泰利森的主营业务为澳大利亚格林布什锂矿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业务，该锂辉石矿开采项目拥有全世界最大的矿藏锂矿储备。作为全球著名的锂精矿生产企业，泰利森拥有全球锂资源大约40%的市场份额。收购前公司生产所需锂精矿主要采购自泰利森，发行人收购文菲尔德51%的权益，控制了优质锂矿资源，提高公司在资源高度集中的锂矿原材料领域的定价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延伸了产业链条，使公司由单纯的锂加工企业转变为拥有集锂精矿资源、锂矿采选加工、锂盐系列产品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全球锂业巨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76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91,261.25万元，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3CDA2002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76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25,87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5-1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1.7	36.22
2	张静	1,468.8	5.68
3	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	15,035.5	58.10
	合计	25,876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图表5-13：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截至日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717,000	36.22	93,717,000	2016-8-30
2	张静	14,688,000	5.68	——	——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号	13,800,000	5.33	13,800,000	2015-3-12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圳	13,600,000	5.26	13,600,000	2015-3-12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5.22	13,500,000	2015-3-12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10,450,000	4.04	10,450,000	2015-3-1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10,000	2.32	6,010,000	2015-3-12
8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760,000	2.23	5,760,000	2015-3-12
9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2.01	5,200,000	2015-3-12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0,200	1.96	5,080,200	2015-3-12
合计		181,805,200	70.27	167,117,200	——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十二）2015年重大资产收购

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收购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银河锂业国际的全部资产为其所持有的Galaxy Lithium（Jiangsu）Co, Lt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100%股权，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支付收购诚意金的议案》，前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齐锂业、天齐锂业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与 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及其全资子公司 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大利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天齐锂业及天齐锂业香港以现金方式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1.22亿美元。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月31日，天齐锂业香港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确认银河锂业国际的价值为1.732亿美元，减去须由发行人承接的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1.015亿美元后，本次交易对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的估值约7,170万美元。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初步交易价格变更为7,170万美元。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3日，四川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5100201500016号），成都天齐对银河国际的收购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5年3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1503045264）；2015年3月19日，四川省发改委就本次交易出具《项目

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5]第5号)。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银河锂业国际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之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的相关登记文件,股东变更手续已完成。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的公告文件,银河锂业国际已更名为天齐锂业国际有限公司(即“天齐锂业国际”),银河锂业国际之全资子公司银河锂业江苏已更名为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即“天齐锂业江苏”),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三) 2015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1、2015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年8月公司实施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人)定向增发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146.9万股,关于本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发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20167)审验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注册资本增加至26,146.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图表5-14: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薇	董事、首席执行官	40.00	13.29%	0.15%
2	邹军	董事、首席财务官	36.00	11.96%	0.14%
3	葛伟	董事、首席运营官	35.00	11.63%	0.14%
4	李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4.65%	0.05%
5	赵本常	副总经理	12.00	3.99%	0.05%
6	郭维	副总经理	12.00	3.99%	0.05%
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6人)		121.90	40.50%	0.47%
以上合计			270.90	90.00%	1.05%
预留人员			30.10	10.00%	0.12%
合计			301.00	100.00%	1.16%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510万股，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静女士于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9月15日通过金中投增持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中投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本次增持后，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和通过金中投2号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3,497,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十四) 2016年公司更名

根据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 Inc.”变更为“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 Inc.”，并于2016年5月11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00206360802D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十五) 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9,358.22万股，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齐集团	35,612.46	35.84%
2	张静	5,129.09	5.16%
3	其他股东	58,616.67	59.00%
合计		99,358.22	100.00%

(十六) 2016年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第一批授予

根据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6年6月28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本次预留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68.80 万股，授予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 22.30 元/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从 99,358.22 万股增加至 99,427.02 万股。

第二批授予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8 月 25 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加拿大籍，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63 元/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从 99,427.02 万股增加至 99,442.22 万股。

（十七）2017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8 月 14 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5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9,442.22 万股变更为 99,435.665 万股。

（十八）2017 年配股

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99 号”《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总股本 994,356,6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总数为 147,696,201 股，本次配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4,205.29 万股。

（十九）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 SQM 公司 23.77%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天齐锂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以 65 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 SQM 公司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总交易价款为 40.66 亿美元（根据交割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8.4355 亿元）。购买完成后，加上公司现已持有的 2.1% B 类股，公司共计持有 SQM 的股权比例约为 25.86%。

本项交易已于智利当地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交割完毕。本项交易的购买资金来源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的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25 亿美元境内银团贷款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10 亿美元境外银团贷款。由于本项交易主要是通过负债融资实施本项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下降，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项交易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主要风险。关于该项重大资产购买的

相关事项请阅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十）2019 年 3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3 月 29 日，天齐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天齐锂业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实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906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114,205.29 万股变更为 114,198.79 万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十一）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148,368 人，各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5.: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6%	409,543,290		质押	79,040,000
2	张静	境内自然人	5.16%	58,984,51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2%	24,265,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7%	22,554,48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1,425,8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9,636,4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726,6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688,823			
9	吕永祥	境内自然人	0.44%	5,006,955			
1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50,263			
合计			49.68%	567,482,469			79,04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

图表5-16.: 截至2019年3月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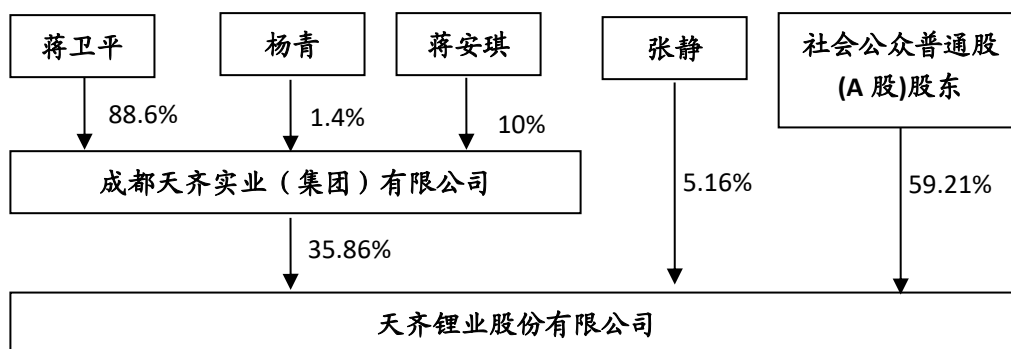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1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543,290	人民币普通股	409,543,290
2	张静	58,984,512	人民币普通股	58,984,51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5,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554,481	人民币普通股	22,554,48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25,8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25,82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6,408	人民币普通股	9,636,4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6,611	人民币普通股	5,726,6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8,823	人民币普通股	5,688,823
9	吕永祥	5,006,955	人民币普通股	5,006,955
1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50,263	人民币普通股	4,650,263
合计		567,482,469		567,482,46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蒋卫平先生持有天齐集团 88.60%的股权，其女蒋安琪女士持有天齐集团 10.00%的股权，其配偶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984,512 股（持股比例为 5.16%），其女婿李斯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3 股。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和李斯龙先生均为蒋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蒋卫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1.02%的股权。

图表 5-20: 发行人股权结构



其中：蒋卫平先生和张静女士为夫妻关系，蒋安琪女士为蒋卫平先生和张静女士之女。

（一）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图表5-21：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卫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号	91510100755974444Q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2 栋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天齐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并存在矿产品贸易及房屋租赁业务，法定代表人为蒋卫平先生，股东为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和杨青女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蒋卫平先生持股88.60%，蒋安琪女士持股10%，杨青女士持股1.40%。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1985年至1986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工作，1986年至1997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11年8月29

日至2012年12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蒋卫平先生现兼任天齐集团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府经济发展顾问等职务，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主要的战略决策。

杨青女士，生于1965年，汉族，大学学历，1985-1997年在四川省滨江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8-2003年在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至今在天齐集团工作，2011年8月至今任天齐集团总经理。2007年12月25日起任发行人监事，2010年4月30日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图表5-22：天齐集团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万元）	出资比例（%）
蒋卫平	4,430.00	88.60
蒋安琪	500.00	1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3、经营情况

天齐集团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6,657.31	217,533.81
总负债	3,482,426.89	190,865.66
所有者权益	1,114,230.42	26,668.15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47,147.86	16,976.22
净利润	270,347.53	21,116.65

4、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09,543,290股股票中的7,904万股对外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30%，质押期限为相关债务的清偿日。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图表5-24：截至2019年3月末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质权人名称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股份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400,000	2016/12/5	债务清偿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100,000	2017/5/3	债务清偿日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0	2017/10/17	债务清偿日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	2017/11/2	债务清偿日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	2017/11/28	债务清偿日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17/12/27	债务清偿日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2018/5/8	债务清偿日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7/9	债务清偿日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8/10	债务清偿日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500,000	2018/8/10	债务清偿日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00,000	2018/8/13	债务清偿日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2,500,000	2018/8/16	债务清偿日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018/10/15	债务清偿日

序号	质权人名称	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股份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150,000	2019/1/4	债务清偿日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80,000	2019/1/8	债务清偿日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10,000	2019/3/4	债务清偿日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19/3/26	债务清偿日
质押股份合计		79,040,000	-	-

5. 除发行人外的重要权益投资

目前，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控股和参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有2家，具体情况如下：

加拿大 NMX 系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登记注册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NMX），主要从事锂辉石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以及潜在锂化工品的生产业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天齐集团间接持有 NMX 19,107,968 股，占 NMX 总股数的 2.26%。天齐集团对加拿大 NMX 的投资已由战略投资转为财务投资，会计处理上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2），主要从事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齐集团持有西藏矿业 16,838,219 股，占西藏矿业总股本的 3.23%。

（二）实际控制人

1、个人简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1985年至1986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工作，1986年至1997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任公司总经理。蒋卫平先生现兼任天齐集团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府经济发展顾问等职务，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主要的战略决策。

2、控制地位的变化

自2004年发行人前身射洪锂业改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原射洪县县属国有企业明珠集团变更为天齐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蒋卫平先生。其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均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蒋卫平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齐集团88.60%的股权（天齐集团持有发行人35.86%的股权）、蒋卫平先生之女蒋安琪女士持有天齐集团10.00%的股权，蒋卫平先生之妻张静女士持有发行人5.16%的股权，其女婿李斯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3股。张静女士、蒋安琪女士和李斯龙先生均为蒋卫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3月末，蒋卫平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41.02%的股权。

3、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天齐集团的投资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与主要股东张静女士（持有发行人5.16%股权）为夫妻关系，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5%及其以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涉、控制。

（二）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及辅助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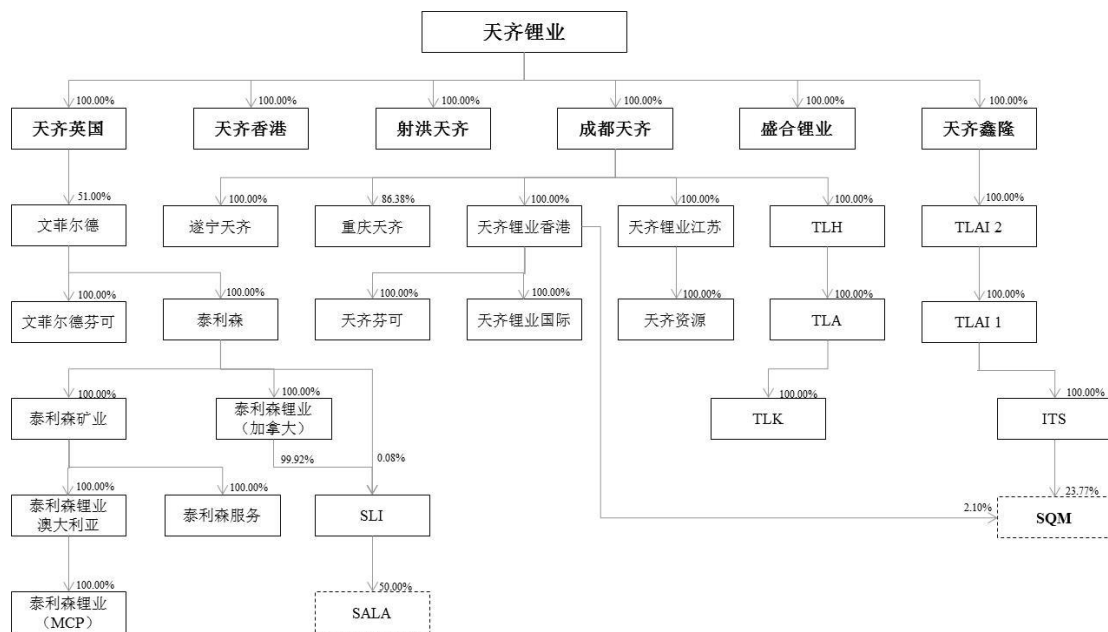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28家，其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有6家。参股企业5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与联营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表5-26: .发行人与控股、参股企业股权结构体系



注：虚线框为天齐锂业直接/间接持股之重要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27：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 ³ （万元）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⁶		2018年度 ⁶	
						直接	间接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成都天齐	2014年8月22日	四川成都	进出口贸易	250,000.00	100%		636,782.53	264,576.61	434,315.57	63,979.15
1-1	天齐锂业香港	2015年3月11日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49,634.52		100%	169,532.80	160,924.66	-	2,853.21
1-1-1	天齐锂业国际 ¹	2009年7月23日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44,734.52 万港元		100%		-	-	-12.80
1-1-2	天齐芬可	2017年6月6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		100%	199,971.97	-3,719.68	-	-736.74
1-2	天齐锂业江苏	2010年2月10日	江苏张家港	化工制造	80,000.00		100%	136,700.09	97,800.16	18,306.11	57,631.87
1-2-1	天齐资源	2017年9月28日	江苏张家港	研发	3,000.00		100%	1,234.83	1,120.98	-	-57.54
1-3	TLH ⁴	2017年11月9日	澳大利亚	化工制造			100%				
1-3-1	TLA ⁴	2017年11月9日	澳大利亚	投资	52,526.89 万澳元		100%	281,249.88	246,369.88	1,323.09	-5,140.22
1-3-1-1	TLK ⁴	2016年4月27日	澳大利亚	投资			100%				
1-4	重庆天齐	2017年2月13日	重庆铜梁	金属锂及型材	17,859.84		86.38%	25,253.34	16,749.21	29,650.11	1,679.08
1-5	遂宁天齐	2018年1月3日	四川遂宁	化工制造	70,000.00		100%	8,574.18	8,341.33	-	-58.67
2	盛合锂业	2008年11月4日	四川雅江	矿产资源采选	26,000.00	100%		23,440.47	22,829.63	-	-1,069.43
3	射洪天齐	2016年3月23日	四川射洪	化工制造	60,000.00	100%		194,321.16	115,303.78	183,290.52	63,697.4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 ³ (万元)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⁶		2018 年度 ⁶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	天齐香港 ¹	2013 年 1 月 24 日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209,882.94	100%		9,382.04	643.96	-	412.25
5	天齐英国	2014 年 3 月 26 日	英国	投资、贸易	30,157.54 万美元	100%		272,529.96	272,524.06	352.00	29,765.11
5-1	文菲尔德 ²	2012 年 9 月 21 日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43,316.75 万澳元		51%	666,869.44	396,857.54	293,222.03	127,057.24
5-1-1	泰利森	2009 年 10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采矿业			51%				
5-1-2	文菲尔德芬可	2013 年 2 月 18 日	澳大利亚	股权投资			51%				
5-1-1-1	泰利森矿业	2007 年 5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5-1-1-2	泰利森锂业 (加拿大)	2012 年 6 月 28 日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			51%				
5-1-1-1-1	泰利森服务	2007 年 5 月 25 日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5-1-1-1-2	泰利森锂业 (澳大利亚)	2009 年 9 月 11 日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5-1-1-2-1	SLI	2009 年 10 月 24 日	智利	矿产勘探			51%				
5-1-1-1-2-1	泰利森锂业 (MCP)	2011 年 6 月 28 日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6	天齐鑫隆	2017 年 5 月 3 日	四川成都	锂材料研发与销售		230,000.00	100%				
6-1	TLAI 2 ⁵	2018 年 5 月 4 日	澳大利亚	投资	4.3 亿美元		100%	2,862,255.08	268,283.61	-	-26,171.86
6-1-1	TLAI 1	2018 年 5 月 4 日	澳大利亚	投资			100%				
6-1-1-2	ITS	2018 年 7 月 10 日	智利	投资			100%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齐香港、天齐锂业国际和TLC已启动注销登记手续。

- 2、泰利森、文菲尔德芬可、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加拿大）、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SLI、泰利森锂业(MCP)及其合营公司 SALA 合并列报。
- 3、境外公司均为实收资本数据。
- 4、TLH、TLA 和 TLK 的财务数据合并列报。
- 5、TLAI 2、TLAI 1 和 ITS 的财务数据合并列报。
- 6、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过审计。

1、射洪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在射洪设立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本常，注册号91510922MA6262FH2T，注册地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的加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射洪天齐总资产194,321.16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115,303.78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290.5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697.46万元人民币。

2、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注册资本为250,000.00万元，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法人代表为吴薇，注册号为915101003955782285，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废旧电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开发；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都天齐锂业主要负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国内销售，锂电产品的国内销售，目前已成为发行人主要的贸易平台。

截至2018年末，成都天齐总资产636,782.5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264,576.61万元人民币，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34,315.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979.15万元人民币。

3、天齐香港有限公司

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香港”，英文名：Tianqi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4日，注册资本1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邹军，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402室，主营业务：投资、贸易。天齐香港成立主要目的为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英文名：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系投资平台，无实际经营，其核心资产为通过文菲尔德间接持有泰利森锂业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森”，英文名：Talisson Lithium Pty Ltd）51%的股权。

4、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波，注册号91513325680438961H，注册地址雅江县木绒乡新卫村，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2012年4月23日，盛合锂业取得雅江措拉锂辉石矿采矿权证，正式拥有亚洲最大锂辉石矿—呷基卡西矿段措拉矿区的采矿权。目前，盛合锂业还处于缓建中，尚未投产。

截至2018年末，盛合锂业总资产23,440.47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22,829.63万元人民币，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69.43万元人民币。其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是盛合锂业目前处于缓建，未产生收入，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公司仍会发生维持性费用，不归属工程建设，费用化处理。

5、天齐英国有限公司

天齐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英国”，英文名：Tianqi UK Limited）系发行人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注册资本30,157.54万美元，主营业务：投资、贸易。

截至2018年末，天齐英国总资产272,529.96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272,524.06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352.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9,765.11万元人民币。

（1）天齐英国下属重要子公司

文菲尔德设立日期是2012年9月21日，注册资本43,316.75万澳元，注册地是澳大利亚珀斯市，乔治特勒斯街250号，QV.1楼，37层，其澳大利亚商业编号为“160456164”。天齐英国持有文菲尔德51%的股权，文菲尔德另外49%的股权由美国雅宝公司(NYSE:ALB,于2015年3月收购了文菲尔德原股东洛克伍德控股公司，英文名：Rockwood Holdings, Inc,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锂产品巨头之一，以下简称“洛克伍德”)所持有。

截至2018年末，文菲尔德总资产666,869.44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396,857.54万元人民币，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3,222.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7,057.24万元人民币。

（2）文菲尔德下属重要子公司

泰利森成立于2007年5月24日，注册资本43,316.75万澳元，文菲尔德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为澳大利亚西澳州珀斯市圣乔治台街37号4层，泰利森主要从事澳大利亚矿山的探矿、开发、开采以及销售和智利矿山的勘探。

2010年9月22日,泰利森曾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多伦多证交所上市代码:TLH)。公司总部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珀斯，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和中国有超过160名员工。目前泰利森所持资产主要包括西澳的格林布什锂精

矿和智利的“七盐湖”。

格林布什矿为全球储量最大、品质最优的锂精矿，其锂精矿资源规模和品位均远超过世界其他锂精矿矿区的，生产历史超过25年，周围基础设施发达，劳动力供应充足。截至2018年3月31日，格林布什锂矿的总资源量为17,850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为878吨；锂矿储量合计为13,310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为690万吨。格林布什锂矿开采情况见本章第八部分板块构成中的锂矿板块。泰利森通过全资子公司 SLI持有SALA盐湖公司的50%权益，SALA盐湖公司拥有位于智利的智利7盐湖，智利7盐湖项目是一个锂和钾勘探项目，包括位于智利北部Atacama地区的7个盐湖。

目前已成为发行人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并为发行人提供充足原料保障。泰利森下属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章第八部分板块分析中的锂矿板块。

自2013年3月26日起，泰利森纳入文菲尔德合并范围，泰利森在文菲尔德层面汇总纳税，故在泰利森层面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共有2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29：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日喀则扎布耶	锂矿、硼矿、盐湖等资源开发利用	日喀则市仲巴县宝钢大道	93,000 万元	32,622.42	20.00%
SQM	钾、锂产品生产	El Trovador 428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477,385,979 美元	2,914,813.42	25.86%

1、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扎布耶”）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注册资本9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戴扬，注册地址：日喀则地区仲巴县宝钢大道，经营范围是锂矿、硼矿、氯化钠、氯化钾的开采、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日喀则扎布耶的股权结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72%，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持股1.2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西藏金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6%，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23%，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发展中心持股2.77%，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7%，天齐锂业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20%，东莞市永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2%，万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02%。

截至 2018 年末，日喀则扎布耶总资产为 93,442.75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89,849.68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82.1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961.09 万元人民币。

2、SQM

截至 2018 年末，SQM 公司为天齐锂业的参股公司，天齐锂业香港现持有 SQM 公司约占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ITS 持有 SQM 公司约占总股本 23.77% 的 A 类股，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和 ITS 共持有 SQM 公司约 25.86% 的股份。

(1) SQM 概况

SQM 主要从事特种植物肥料、钾肥、锂及其衍生物、碘及其衍生物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大的碘和硝酸钾生产企业和领先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商。SQM 总部位于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并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墨西哥、意大利、德国、泰国、中国及南非等 2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其产品销往 110 多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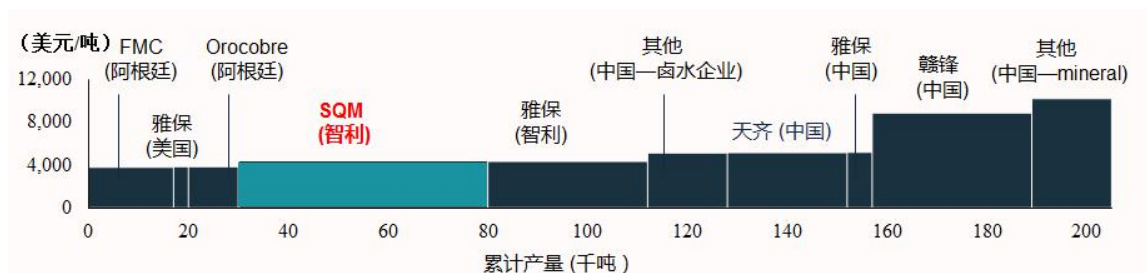
名称	Sociedad Quimicay Minera de Chile S.A.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注册地	智利
主要办公地点	El Trovador 428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股本（股）	263,196,524（142,819,552 股 A 类股票和 120,376,972 股 B 类股）
注册资本（美元）	477,385,979
税务编码	93.007.000-9
成立日期	1968 年 6 月 17 日

SQM 在智利从事硝酸盐工业已有 49 年的历史，通过不断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树立了在全球硝酸盐工业的领先地位。SQM 自 1997 年开始生产碳酸锂，2005 年开始生产氢氧化锂，凭借丰富的盐湖卤水提锂经验和不断进步的生产技术，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之一。近 5 年来，得益于稳定的管理团队、丰富的专业技术和工艺经验等因素，SQM 具备稳定获取现金流的能力和持续的持续盈利能力。

1) 优质的资源禀赋使得阿塔卡玛盐湖综合开采成本极低

阿塔卡玛盐湖位于南美内陆跨越南回归线地区，温度较高，盐湖面积超过 3,200km²，平均降雨量只有 10-30mm，蒸发量超过降雨量，采用太阳能蒸发方式有利于通过毛细管渗滤使卤水浓缩。此外，该盐湖钾含量高，镁锂比适中，上述资源特性使得卤水可以通过太阳能蒸发和沉淀进行低成本生产。

SQM 凭借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加上成熟的工艺、完备的设施和丰富的团队运营经验，其生产碳酸锂的综合生产成本较低。全球各主要锂产品生产企业的碳酸锂提锂成本比较如下图所示（2017 年）：



资料来源：Roskill

低成本的优势使得 SQM 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强的防守能力，是其能够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关键。

2) SQM 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分红情况良好

SQM 主要产品为农业化学肥料、锂化工产品、硝酸盐、碘以及其他化学品等，其多项产品的产销量位于全球首位。

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的影响，全球锂化工产品供不应求，锂化工产品业务成为 SQM 的业绩增长点。多年来，受益于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 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

SQM 执行高度透明和持续规范的现金分红政策，近五年来每年均有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

(2) SQM 的股权结构

根据 SQM 公司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SQM 公司的主要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 类股份		B 类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份数 (股)	占比	持股份数 (股)	占比	
1	ITS	62,556,568	43.80%	-	-	23.77%
2	Sociedad de Inversiones Pampa Calichera S.A.	44,894,152	31.43%	9,593,154	7.97%	20.70%
3	The Bank of New York	-	-	32,210,049	26.76%	12.24%
4	Potasios de Chile S.A.	18,179,147	12.73%	—	—	6.91%

5	Banco de Chile por Cuenta de Terceros No Residentes	177,468	0.12%	10,683,956	8.88%	4.13%
6	Inversiones Global Mining Chile Ltda.	8,798,539	6.16%	—	—	3.34%
7	Banco Itau Corbanca por Cuenta de Inversionistas Extranjeros	-	-	8,365,633	6.95%	3.18%
8	Banco Santander por cuenta de Inversionistas por extranjeros	—	—	7,509,618	6.24%	2.85%
9	BanChile Corredora de Bolsa S.A.	544,845	0.38%	4,138,919	3.44%	1.78%
10	Inversiones La Esperanza Chile Limitada	3,711,598	2.60%	46,500	0.04%	1.43%

SQM 的股本构成包括 A 类股和 B 类股，合计股份数量为 263,196,524 股，其中 A 类股为 142,819,552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26%，B 类股为 120,376,972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74%。

天齐锂业通过天齐锂业智利持有 SQM 已发行的 62,556,568 股 A 类股股份（占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股份中的 43.80%），加上其通过天齐锂业香港已持有的 5,516,772 股 B 类股股份（占 SQM 已发行的 B 类股股份中的 4.58%），天齐锂业间接持有的 SQM 股份数将其合计占 SQM 已发行的总股份数的 25.86%；鉴于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行使 A 类股表决权或 B 类股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不得超过 SQM 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 A 类股或 B 类股的 37.5%，天齐锂业与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享有的标的公司 A 类股表决权相同，均为 37.5%。SQM 没有任何股东或持股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

根据 SQM 公司章程，SQM 公司的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持有 A 类股的股东有权选举 7 名董事，持有 B 类股的股东有权选举 1 名董事，8 名董事中应包含至少 1 名独立董事。根据 SQM 公司披露的公告，SQM 公司在智利当地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点举行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重新选举所有董事，ITS 向 SQM 公司提名 Georges De Bourguignon 先生、Robert J. Zatta 先生及 Francisco Ugarte 先生共计 3 名董事候选人，并且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交割备忘录》，按照 SQM 的治理规则，ITS 可确保该 3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3) SQM 的探矿权和采矿权

SQM 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及其他矿权权益主要包括：(1) 智利北部 Caliche 硝石矿区的探矿权和采矿权；(2) 智利北部 Salar de Atacama 盐湖卤水矿区的租赁矿业权，以及 Salar de Atacama 盐湖周围采矿权和探矿权；(4) 通过与 Kidman Resources Limited 成立各持股 50% 的合资企业取得的位于西澳大利亚州 Mount Holland 锂矿项目的矿权权益。

SQM 位于智利北部的运营图



● Caliche 矿区 ● 盐湖 ● 生产设施

其中，Caliche 硝石矿区位于智利北部 Tarapacá 和 Antofagasta 地区的保护区，含有丰富的硝酸盐、碘和高浓度的钾等矿种资源。Salar de Atacama 盐湖卤水矿区位于北大角山东部地区的 Salar de Atacama 沙漠内，含有丰富的钾、硫酸盐、锂和硼等矿种资源。

截至 2018 年末，SQM 及其子公司在 Caliche 硝石矿区拥有的主要矿业权对应的资源储备情况如下：

矿场	储量情况			
	储量 (百万公吨)	硝酸盐平均品位 (重量百分比)	碘平均品位 (百万分率)	矿井截止品位 平均值

	探明	潜在	探明	潜在	探明	潜在	
Pedro de Valdivia	109.0	334.7	7.10%	7.3%	377	421	硝酸盐 6.0%
Nueva Victoria	280.6	1,020.7	6.40%	5.3%	423	421	碘 300 ppm
María Elena	83.3	148.8	7.20%	7.2%	436	381	碘 300 ppm
Pampa Blanca	54.7	464.6	5.70%	5.7%	538	540	碘 300 ppm

SQM 在其勘探许可覆盖的 81,920 公顷范围内开展了地质勘探、卤水采样及地质统计分析，勘探深度达到 110 米，且在 47%的勘探区域面积内勘探深度达到 300 米。截至 2018 年末，据 SQM 统计，SQM Salar 租赁取得的 Salar de Atacama 盐湖卤水矿区矿业权对应的资源储备情况如下：

场地	储备	探明储量(百万公吨)	潜在储量(百万公吨)	总储量(百万公吨)
Salar de Atacama	钾 (K+)	46.100	42.00	88.10
	硫酸 (SO4-2)	39.00	45.20	84.20
	锂 (Li+)	4.56	3.99	8.55
	硼 (B3+)	1.38	1.46	2.84

注：①每种离子的回收率取决于盐水组成和用于生产所需的工艺。

- ②钾的回收率从 47%到 77%不等。
- ③硫酸盐的回收率从 27%到 45%不等。
- ④锂的回收率从 28%到 40%不等。
- ⑤硼的回收率从 28%到 32%不等。

(4) SQM 主营业务情况

SQM 是全球领先的化肥、锂、碘和工业化学品的综合生产者和销售者，SQM 的产品主要来源于智利北部的 Caliche 硝石矿床和 Salar de Atacama 盐湖卤水矿床，Caliche 硝石矿床含有全球储量最大的碘和硝酸盐，Salar de Atacama 盐湖卤水矿床锂和钾含量较高。SQM 从位于智利北部的 Caliche 硝石矿床提取原料用于生产特种植物肥料和各种工业应用的硝酸盐类产品以及碘和碘衍生物产品；在 Salar de Atacama 盐湖卤水矿床提取富含钾、锂和硫酸盐的盐水以生产氯化钾、硫酸钾、锂溶液和氯镁矿（氯化镁）；在位于智利 Antofagasta 附近的工厂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SQM 通过全球分销网络向全球 100 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其主要的收入来自于智利境外。

SQM 产品分为四大类：化肥、锂及其衍生物、碘及其衍生物、工业化学品的产品和服务。SQM 主要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品牌	
化肥	特种植物肥料	SQM 主要生产四种类型的特种植物肥料：硝酸钾，硝酸钠和特种混合物，以及其他特种肥料。所有这些特种植物肥料都以固体或液体形式使用，主要用于高价值作物，如蔬菜、水果和鲜花。特种植物肥料广泛用于采用现代农业技术的农作物，如水培、绿色住房、施肥等（灌溉前肥料溶于水）和叶面施用	根据使用或应用的类型，SQM 的产品使用以下品牌销售：Ultrasol™（施肥），Qrop™（旷场应用），Speedfol™（叶面施用）和 Allganic™（有机耕作）
	钾肥	氯化钾是一种用于玉米、大米、糖、大豆和小麦等各种作物的商品化肥。硫酸钾是主要用于蔬菜、水果和经济作物等作物的专用肥料	使用品牌 Qrop™MOP 销售氯化钾
锂及其衍生物	SQM 锂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和新能源汽车的充电电池。碳酸锂应用于电池的电化学材料、陶瓷和搪瓷工业的玻璃料、耐热玻璃（陶瓷玻璃）、空调化学品、钢铁连铸粉挤压、初级铝冶炼工艺，制药和锂的衍生物。氢氧化锂主要用作润滑脂和电池材料	SQM 使用以下品牌销售锂产品： QLithiumCarbonate™， QLithiumHydroxide™和 QLubelith™	
碘及其衍生物	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制药、农业和工业，包括 X 射线造影剂、LCD 和 LED 用偏光膜、防腐剂、杀菌剂和消毒剂、用于医药、电子、颜料和染料成分的合成	SQM 使用品牌 QIodine™ 销售碘	
工业化学品	SQM 主要生产三种工业化学品：硝酸钠（工业级）、硝酸钾（工业级）和氯化钾。硝酸钠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炸药和金属处理。硝酸钾用于制造特种玻璃，也是制造陶瓷和搪瓷行业烧结料的重要原料。硝酸钾和硝酸钠的组合被用作集中太阳能的蓄热介质。氯化钾是生产氢氧化钾的基础化学品，也可用作石油钻井以及食品加工等的添加剂。	SQM 使用以下品牌销售工业化学品： QSodiumNitrate™， QPotassiumNitrate™和 QPotassiumChloride™	

1) 化肥类

特种植物肥料。SQM 生产和销售四类特种植物营养肥料：硝酸钾，硝酸钠和特种混合物。SQM 为客户提供专门的植物营养解决方案，并辅以 SQM 的农业专家团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每种作物所处土壤和气候的情况，为客户提供建议，促进作物生长、生产和繁殖。该业务线中最重要的产品之一是硝酸钾。硝酸钾结晶产品是施肥和叶面喷施的理想选择，硝酸钾除了能改善作物品质、风味和果色之外，还能确保作物后代优选优育。硝酸钾以多种形式出售，并作为其他特种混合物的一部分，与硝酸钠、硝酸钾和 200 多种混合物肥料互为补充。

由于 SQM 的产品来源于天然硝酸盐化合物或天然钾盐水，其特种植物肥料比商品化肥具有一定的优势，如可以快速有效地被作物吸收（不需要硝化作用，氨基酸脱下的氨，在有氧的条件下，经亚硝酸细菌和硝酸细菌的作用转化为硝酸的过程。氨转化为硝酸的氧化必须有氧气参与，通常发生在通气良好的土壤、厩肥、堆肥和活性污泥中）、优良的水溶性、增加土壤 pH 值（降低土壤酸度）、氯化物含量低，并含有某些有益的微量元素，这使得客户更喜欢天然来源的产品。

因此，与商品化肥相比，特种植物肥料售价较高。

钾肥。SQM 是世界上最大的硝酸钾生产商，目前生产三种钾肥产品：硝酸钾、硫酸钾和氯化钾。SQM 通过从 Salar de Atacama 提取的盐水来生产氯化钾和硫酸钾。钾是植物生长需要的三种基础营养素之一。氯化钾是最常用的钾基肥料，它能使作物耐受较高水平的氯化物，并能在充足的降雨或灌溉条件下促进作物生长，防止植物根系中氯离子积聚至过量水平。SQM 销售标准级和浓缩级两个级别的氯化钾商品肥料。SQM 硫酸钾产品是主要用于蔬菜，水果和经济作物等农作物的特种肥料，SQM 销售按可溶性等级划分为不同等级的硫酸钾肥料产品。

2) 锂和衍生物

SQM 是目前全球主要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生产商之一，SQM 在智利 Antofagasta 附近的 Salar del Carmen 工厂生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目前，SQM 的碳酸锂产能为 70,000 公吨/年。2021 年计划扩大到每年 180,000 公吨。SQM 的氢氧化锂产能为 13,500 公吨/年。由于 Salar de Atacama 高浓度的锂卤水含量和优异的自然条件，SQM 已成为全世界锂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的生产商。

3) 碘和衍生物

SQM 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碘生产商。碘产品广泛用于医药、微量营养元素，以及 X 射线造影剂和偏光膜等。碘的一些最常用的用途包括医疗保健应用，例如用于 X 射线检查的造影剂，聚维酮碘和包含作为合成药物的杀菌剂、杀真菌剂和消毒剂等；碘还可生产尼龙和防水剂；碘在食品工业中也经常使用它来预防碘不足。在怀孕和婴儿期间，碘水平低可导致儿童神经和身体发育问题，碘水平低还会导致所有年龄段人群的甲状腺功能障碍。

4) 工业化学品

SQM 生产的硝酸盐，氯化钾和氯化镁产品广泛用于工业应用，例如爆炸物、热能储存、金属处理，用于石油开采的润滑剂、阻燃剂等。SQM 根据不同化学纯度要求生产不同等级的工业级硝酸盐产品。由于生产该产品是在生产农业等级产品的基础上只需增加一个额外的净化步骤即可，SQM 生产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极低。硝酸钾和硝酸钠的最新工业应用之一是太阳能发电厂的热能储存，配备有熔盐储存系统的集中太阳能（CSP）工厂以热的形式储存太阳能，以实现连续发电。

(5) SQM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	------------------------------	------------------------------

流动资产	1,646,893.47	1,611,503.61
非流动资产	1,282,388.92	1,195,745.53
资产合计	2,929,282.39	2,807,249.14
流动负债	381,388.02	488,790.83
非流动负债	1,080,679.47	849,916.46
负债合计	1,462,067.50	1,338,707.29
少数股东权益	35,894.54	38,97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31,320.36	1,429,565.34
营业收入	1,517,791.45	1,453,084.46
净利润	294,608.83	288,566.58
综合收益总额	294,608.83	285,232.45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公司与 SQM 第一大股东 PAMPA 集团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4月11日，天齐锂业全资子公司 ITS 与 PAMPA 集团签署了 Agreement（《协议》）。本次《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作为 SQM 的股东，就 SQM 未来的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 全面治理：双方确认，SQM 的业务和事务由其管理层在 SQM 董事会的指导下管理，而不是由《协议》双方管理。因此，《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限制 SQM 董事会或管理层的权力或权限。

2) SQM 董事会继任者：如《协议》一方仅通过其 A 类股份投票选举产生的 SQM 董事因任何原因（无论是因辞职、免职、伤残、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担任 SQM 董事，双方应当采取一切有效可行的行动促成 SQM 董事会召开会议，且各自提名的董事应支持曾投票选举产生该卸任董事的一方的提议以选举其继任董事，但前提是曾投票选举产生该卸任董事的一方能够在 SQM 股东大会上仅通过其 A 类股份投票选举产生三名 SQM 董事。

3) SQM 董事委员会：如果 SQM 的任意一名董事提出由天齐智利选举产生的 SQM 董事（该董事不是天齐锂业的董事、管理层或雇员）作为 SQM 的董事委员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安全委员会、卫生与环境委员会的候选人，则 PAMPA 集团应采取一切有效可行的行动，使其选举产生的 SQM 董事支持此类建议，但天齐智利及其选举产生的 SQM 董事只能向每个委员会分别委派一名董事。双方确认，天齐锂业的要求应提交 SQM 董事会审议，并将以 SQM 组织文件要求的法定人数和多数批准为准。

4) 财务报表之核对：在天齐智利的内部或外部审计要求的范围内，PAMPA 集团应确保其选举产生的 SQM 董事支持天齐智利选举产生的 SQM 董事请求，向天齐智利的内部或外部审计师提供访谈 SQM 管理层及 SQM 的内部或外部审计师代表的权利，以便天齐锂业履行有关 SQM 投资事项的会计和披露义务。

5) 股东对现行股息政策的支持:《协议》双方以 SQM 股东的身份同意一项有关 SQM 的 2019 年股息政策,根据 SQM 的财务参数,确定净利润的一定百分比作为最终股息分配和支付给相应的股东。

(三) 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营公司共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29: 发行人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SALA)	锂矿开发	智利	100 万比索	14,405.65	50.00

泰利森公司于 2010 年在加拿大上市时通过收购 Salares Lithium Inc 公司(简称“Salares”,现合并后名称为泰利森锂业(加拿大)公司)全部股份的途径收购了智利 7 盐湖资产,Salares 的主要资产为其在智利的私有公司 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SALA”)中持有的 50%权益,SALA 全资拥有位于智利的 Salares 7 卤水锂探测项目(“智利 7 盐湖”或“Salares 7”)。Salares 享有进一步收购不超过 SALA20%股份的期权,泰利森未行使该期权。智利 7 盐湖项目是一个锂和钾勘探项目,包括位于智利北部 Atacama 地区的 7 个盐湖。

截至 2018 年末,SALA 总资产为 647.2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647.22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基本制度》等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除本条第（十三）项以外的其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出售、置换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不含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事项和风险投资、获赠现金资产等）：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

(16)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17)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0)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 15%）且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不含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及投资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1) 提供财务资助（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人提供财务资助）；

(22)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

(9)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至 30% 之间；

(10)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所涉及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 至 50% 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④、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 -50% 之间，且绝对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但上述交易为委托理财或财务资助时，则无论绝对金额为多少，都应按本条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内的风险投资；

(1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13)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20) 当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办法偿还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或资金;

(21) 负责构建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季度、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公司应在财务报告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监事会一份;

2、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财务有关的其他资料,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

3、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活动的开展情况,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

会和监事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6) 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由总裁（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按照前述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除外）；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治理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进一步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程序中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提供便利，利用股东大会答复中小投资者的质询和疑问，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同时，公司坚持以长期价值投资为导向，以业绩提升、履行责任为基础，着眼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持续性的业务活动和组织活动，通过合规的市值管理方式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独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公司现有在任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加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调研，并对公司决策事项、日常经营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进程，公司选举了 1 名境外专业人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待 H 股上市后生效），在任命生效前即开展公司境内外基地调研工作，为上任后的履职积极准备。

公司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结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将公司经营业绩与高管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解锁相挂钩，大幅提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效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尊重和维护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企业创造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维护员工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精准扶贫”，参与社会公益、教育慈善事业，共同推动公司及所在地区的持续、稳健发展。2018年11月，公司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荣获“2017-2018中国员工关系管理实践典范企业大奖”，并首次入选南方周末“2018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报告期内发布定期报告 4 份，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文件共计 247 份，香港联交所披露文件 2 份。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未出现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事项。

8、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运行、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并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工作。

9、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管理机构。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之窗”栏目，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共接受投资者调研，消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影响。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积极进行论证后合理的内容认真采纳执行，针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章程》提出的修改意见在独立董事和相关专家的论证下及时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10、ESG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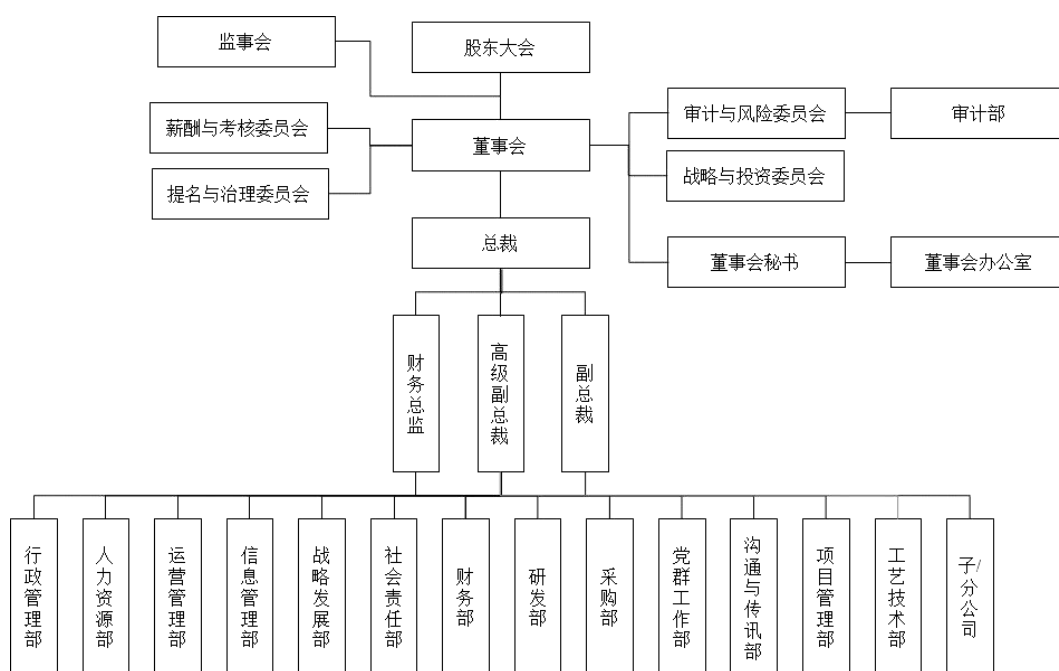
公司本届董事会确立并坚持“经济利益绝不凌驾于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之上”的信条，境内外各基地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安全、环保的要求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将涉及此类的工作和费用支出列入公司年度预算规划并严格执行，未出现违法违规事例；加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和银行、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进行交流和合作，尊重其合法权利，特别是持续加强对境内外员工权益的保护。

公司持续加大在社会责任方面的投入，精准脱贫项目和扶危济困到位资金近 500 万元首次入选南方周末“2018 年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单”。

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为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形象保驾护航。2018 年，公司正式被纳入 MSCI 新兴市场指数与富时全球股票指数。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多项相关殊荣。

(三) 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表5-31：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职能部门由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采购部、研发部、社会责任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沟通与传讯部、项目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组成，各职能部门运行正常、有序、高效。公司主要部门的部分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描述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建立及完善、组织企业宣传策划管理、行政后勤事务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指导检查各分、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文件的发布审核管理及行政命令的上传下达和监察工作，负责对内部投诉进行组织调查分析；对各分、子公司的正式发文进行备案登记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负责起草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负责审批各分、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设置方案，并检查监督组织架构调整设置方案实施计划的情况；组织股份公司部门职责权限及各岗位权限的制订及调整；组织对分、子公司总经理的岗位管理权限进行编制、调整和审批，组织对分、子公司其他高管的岗位管理权限表审批；负责公司部门定岗、定编工作，编制和完善岗位说明书等工作。
运营管理部	主要负责内部流程、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境内外生产工厂之间的资源协调，运营情况跟踪，运营分析等职能，生产经营类项目预算初步审核及报批、备案，项目过程进度监督、实施效果评估等职能。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成本分析、控制工作；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融资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筹措，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等工作。

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等职能。
采购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采购策略，组织供应商管理，开发供应渠道，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物资按时供应，保证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及生产技术支持工作。
社会责任部	主要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作为捐赠方代表公司履行监督职能等。
审计部	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流程；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内控机制，确定内控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内控风险；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向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汇报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证券事务；负责编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会议筹备等事项；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管理股东名册和股份发行、变更、质押等工作。
沟通与传讯部	筹备、策划和执行企业的各种品牌活动，向境内外所有分子公司推广企业视觉标识并规范该标识应用，提升信息在传递传播过程中的一致性；与各部门合作拓展公司宣传渠道，协助应对危机事件、管理企业声誉。
项目与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程基建项目管理。开展项目需求分析并负责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项目审批工作，协调内外部资源进行项目进度、预算、质量等管理工作，并评估和验收项目成果；负责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及相关的项目文档控制。
党群工作部	支持并配合公司党委和工会开展工作，负责内外部的沟通协调，资源的组织和统筹工作，以创造和谐的内外环境；带领公司各级基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助力企业文化建设，凝聚人心、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
工艺技术部	统筹协调各分子公司的工艺技术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及管理，扩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协同作用；负责工艺、质量及安全相关的标准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安全、环保、工艺及质量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维护制度，负责相关制度的对外答疑，并协调管理各分子公司的执行；促进内部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技术交流，加强公司的对外技术沟通，不断引进并开发新型技术，实现技术创新。

（三）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突发事件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媒体信息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责任追究制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内部问责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组成，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图表 5-32：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14日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14日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2月14日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年2月14日
5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2017年2月14日
6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2月14日
7	《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2月14日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2月14日
9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2月14日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1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7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19	《融资管理制度》	2017年2月14日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20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2017 年 2 月 14 日
2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2	《财务管理制度》	2016 年 4 月 23 日
23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8 年 1 月 27 日
25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6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13 日
2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13 日
30	《媒体信息管理制度》	2014 年 4 月 22 日
31	《投资管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32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7 年 3 月 28 日
33	《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	2017 年 4 月 22 日
34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35	《财务责任追究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36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37	《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2012 年 6 月 21 日
38	《内部问责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3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40	《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	2011 年 3 月 30 日
41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2	《合同管理制度》	2017 年 3 月 28 日
43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017 年 3 月 28 日
4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017 年 3 月 28 日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规则”）。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明确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等。

2、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制度旨在规

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明确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任期、权力与义务、责任等。

3、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监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和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督部门的规章和公司章程实施监督，保障股东、职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选举和更换、监事会召开程序等。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制度。内容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首席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会议和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5、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控制的目标、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内部控制的营运环节、内控制度覆盖的范围、风险评估、各控制活动释义、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和披露等。

6、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

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风险识别与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该制度内容包括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细则等。

7、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该制度内容包括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细则及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回避制度、工作评估等。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建立、完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统筹规划激励机制，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该制度内容包括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回避表决等。

9、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适应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该制度内容包括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与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该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规范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信息传递机制、审核及披露流程，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报告、审议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保密机制，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机制，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机制等。

11、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职责，规定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职责、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为加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制度内容包括股票买卖禁止行为、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账户及股份管理、责任与处罚。

13、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风险投资的标的的内容，明确了风险投资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规范了风险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投资的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

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责任人责任和附则。

1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16、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并保障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工作规

范化、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制度的主要内容包包括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方法、内部审计工作原则和纪律、罚则等。

17、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对报告的管理部门及报告义务人进行了规定、明确了重大事项信息的范围、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与管理。

1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资金、人员、财务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主要控制措施包括：（1）明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选任方式、职责权限、工作制度、问责机制；（2）明确了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的统一会计制度，保证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同时规范了财务报表的递交、对外借款、担保和关联方交易的要求。（3）明确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行集中领导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4）建立合理的运营管理制度，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5）公司对子公司建立了合理有

效的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6)建立适合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和谐的竞争机制;(7)明确利润分配制度;(8)明确了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19、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了《融资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融资的申请及审批、实施及执行、监督检查和附则。

20、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为加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的职责划分、舞弊行为的预防与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及报告和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21、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为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众形象,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制度。内容包括对外捐赠的定义、对外捐赠的原则、对外捐赠的范围、对外捐赠的类型和收益人、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法律责任等。

2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行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与控制、会计核算政策、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的编制工作、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会计信息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人员交接管理、财务人员培训等。

23、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各方职责、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法律责任等。

2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止公司采购、销售及其他外汇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25、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完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职能，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促进董事会、监事会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责，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提高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效率，特制定本办法。董事会经费是指专项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决策和发挥监控职能，开展相关活动和处理相关事项发生的专项费用。该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经费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使用权限和使用申报程序等。

26、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明确职责和程序，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该制度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分类、组织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和奖惩机制等。

2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为规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明

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该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法律责任等。

2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与诚信形象，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上市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原则与目的、管理范围与方式、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与投资者关系相关活动（包括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对外接待投资者及投资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必要信息、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新闻媒体等）及沟通方式等进行了有效规范。

2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等。

30、媒体信息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公司对媒体信息的快速反应及排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水平，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健全公司维稳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媒体信息排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明确了信息披露预案机制，明确了与新闻媒体沟通机制和危机处理工作等。

31、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子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内容，对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等进行的管理，以及关于投资的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和投资失误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投资项目的安全有序进行提供了保障。

32、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

为明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总经理）的责权利，规范总裁（总经理）工作行为，保证总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管理机构高效、规范、有序运作，保证公司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条例。该制度明确了总裁（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辞职机制、总裁（总经理）的权限、总裁（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总经理办公会议机制、总裁（总经理）报告制度等。

33、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

度》。制度具体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和附则。

3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营运效率，监督和控制使用资金，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供给，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资金安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控制、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内部资金调拨和附则。

35、财务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明确了财务差错的责任追究。

36、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建立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理制度》。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考核、离任与奖惩、责任追究，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权益保障等。

37、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为提高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保障董事会秘书在日常工作中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该制度就董事会秘书履职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规范。

38、内部问责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减少和避免因决策失误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里面包含了问责事项及问责程序等内容。

3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及处罚。

40、外部信息使用和报送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该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等筹划期间以及对外报送信息时的责任要求与义务。

41、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薪酬管理机构,薪酬结构、标准及发放方式。

42、合同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合同管

理工作，确保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降低或避免因合同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编码规则、合同管理职责，合同的评审、审批和订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的风险防范措施、合同履行验收等。

4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为完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制定本认定标准。该制度包括了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程序和范围、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等。

4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制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即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薪酬策略、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的计算和发放等。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8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蒋卫平	男	64	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50.92	否
吴薇	女	45	董事/总裁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49.27	否
邹军	男	46	董事/财务总监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19.29	否
蒋安琪	女	31	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8	是
杜坤伦	男	49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6.25	否
潘鹰	男	46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6.25	否
魏向辉	男	46	独立董事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6.25	否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8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严锦	女	44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3	否
杨青	女	53	监事	2007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6.5	是
余仕福	男	65	职工监事	2014 年 08 月 04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35.67	否

3、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8 年度从公司获得报酬(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薪
葛伟	男	46	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115.39	否
李波	男	45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80.09	否
郭维	男	48	副总裁	2009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74.51	否
阎冬	男	45	副总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02 月 09 日	98.32	否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简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董事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55 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5 年在成都机械厂工作，1985 年至 1986 年在四川省九三学社工作，1986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 年开始独立创业，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任公司总经理。蒋卫平先生现兼任天齐集团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常务副会长、四川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遂宁市政府经济发展顾问等职务，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作出主要的战略决策。

吴薇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4 年，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之后曾在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服务部总监，在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齐集团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邹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事务管理等。

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先后就职于 TQC 设备、天齐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天齐集团香港董事、江苏普莱董

事、优材科技执行董事、登特牙科董事长、天齐印度董事、天齐加拿大董事、天齐设备董事、天齐增材董事，以及天齐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战略及投资规划，协助董事长作出主要战略决策。

杜坤伦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69 年，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从事全省就业经费与失业保险资金管理，在成都托管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资本运营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目前担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菊乐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

潘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在读法学博士，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司法、破产法和公司治理方面研究。曾先后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顾问、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

魏向辉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2 年，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全日制 MBA，美国密歇根大学国际交流 MBA，在读管理学博士，高管领导力发展与组织绩效管理资深专家。曾任佐佑顾问公司高级合伙人，博思达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万达集团商业管理系统副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总裁助理，英国 TESCO 集团商业公司总经理、盛德基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现任博思达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负责监督公司的营运及管理并就此提供独立意见。

2、监事

严锦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5 年，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先后在成都谭鱼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青原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主持监事会的全面工作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杨青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65 年，大学学历。1985-1997 年在四川省滨江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8-2003 年在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 年至今在天齐集团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天齐集团总经理。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监督董事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

情况。

余仕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53 年，大专学历，经济师。197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四川长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天齐集团工作，任审计部主任，2010 年 10 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审计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航天电源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负责监督董事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

吴薇女士、邹军先生，从业经历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葛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2 年，大学学历，经济师。1993 年至 1998 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建总公司子弟中学从事教学工作，1998 年至 2001 年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气田建设工程总公司大兴实业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在天齐五矿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 2 月在天齐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制定、监管、执行战略管理公司运营。

李波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4 年，大专学历，工程师，在读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并任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9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协助董事会进行公司治理、证券事务的战略制定、监督及执行，并兼任盛合锂业总经理。

郭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射洪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先后在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天齐五矿、天齐集团工作。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及供应链运作及管理。

阎冬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3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天齐实业和天齐矿业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天齐销售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负责规划及协调公司销售与市场营销活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蒋卫平	天齐集团	董事长	2003 年 12 月 01 日	否
杨青	天齐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8 月 01 日	是
蒋安琪	天齐集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余仕福	天齐集团	监事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2、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薇	文菲尔德	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21 日	否
	成都天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08 月 22 日	否
	天齐英国	董事	2014 年 03 月 26 日	否
	天齐锂业香港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否
	天齐锂业国际	董事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否
	天齐锂业江苏	董事长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否
	天齐资源	董事长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否
	TLK	董事长	2016 年 04 月 27 日	否
	天齐鑫隆	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TLAI 2	董事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否
	TLAI 1	董事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否
	遂宁天齐	董事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TLH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TLA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否
	天齐智利	董事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否
邹军	成都天齐	监事	2014 年 08 月 27 日	否
	天齐香港	董事	2013 年 01 月 24 日	否
	天齐锂业香港	董事	2015 年 03 月 11 日	否
	天齐锂业国际	董事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否
	天齐锂业江苏	董事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否
	天齐资源	董事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否
	盛合锂业	监事	2014 年 01 月 14 日	否
	日喀则扎布耶	董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否
	天齐鑫隆	监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否
	重庆天齐	监事	2017 年 02 月 13 日	否
	天齐芬可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否
蒋安琪	优材科技	执行董事	2015 年 04 月 03 日	否
	润丰矿业	董事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苏普莱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否
	天齐集团香港	董事	2015 年 05 月 11 日	否
	成都登特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杜坤伦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2012 年 12 月 01 日	是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15 日	是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是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1 月 28 日	是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9 月 27 日	是
潘鹰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05 年 01 月 01 日	是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7 年 07 月 01 日	是
	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顾问	2015 年 07 月 01 日	是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是
魏向辉	博思达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杨青	天齐五矿	监事	2006 年 08 月 25 日	否
	成都建中	监事	2015 年 10 月 01 日	否
	润丰矿业	监事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否
严锦	四川兴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 年 11 月 01 日	是
余仕福	航天电源	监事	2011 年 07 月 22 日	否
	射洪天齐	监事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否
李波	盛合锂业	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否
	日喀则扎布耶	董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	否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否
葛伟	天齐锂业江苏	董事	2015 年 04 月 21 日	否
	天齐资源	董事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否
	遂宁天齐	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射洪天齐	董事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否
阎冬	成都天齐	副总经理	2014 年 08 月 27 日	否
郭维	射洪天齐	副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否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期末持股数（股）
吴薇	董事/总裁	现任	女	1,442,100
邹军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1,486,950
余仕福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6,992
葛伟	高级副总裁	现任	男	1,345,500
李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08,300
郭维	副总裁	现任	男	450,800
阎冬	副总裁	现任	男	455,400
合计				5,696,042

2、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1,612人，公司员工结构具体如下所示：

图表5-34：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类别	数量（人）	所占比重（%）
生产人员	890	55.21
技术人员	282	17.49
管理及其他人员	353	21.90
销售人员	34	2.11
财务人员	53	3.29
合计	1,612	100.00

图表5-35：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数量（人）	所占比重（%）
硕士及以上	91	5.65

教育程度	数量 (人)	所占比重 (%)
大学本科	324	20.10
大专	225	13.96
中专	216	13.40
高中及以下	756	46.90
合计	1,612	100.00

八、业务板块构成

(一) 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1、按产品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 分属采选冶炼行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图表5-3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精矿	50,582.56	37.83%	220,192.68	35.27%	177,229.66	32.41%	107,744.48	27.61%
锂化工产品	83,104.89	62.17%	404,099.84	64.73%	369,625.86	67.59%	282,475.14	72.39%
合计	133,687.45	100%	624,292.52	100.00%	546,855.52	100.00%	388,619.98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主要为中国国内, 国外地区销售占比持续上升,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97,438.23	72.88%	517,974.56	82.95%	503,099.74	91.98%	352,591.22	90.30%
国外	36,265.27	27.12%	106,467.44	17.05%	43,885.10	8.02%	37,865.21	9.70%
合计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图表5-3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33,687.45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合计	133,687.45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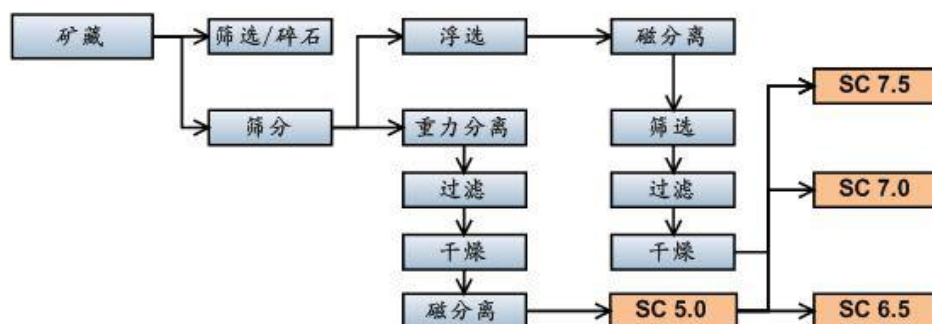
1、锂矿业务

公司目前唯一在产锂矿为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开发的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 主要产品为化学级锂精矿和技术级锂精矿。其中, 技术级锂精矿主要用于玻璃和陶瓷工业中作为添加剂, 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工产品。

(1) 技术级锂精矿

技术级锂精矿含有 5.0%-7.5% 的氧化锂和少量铁成分, 与化学级锂精矿的加工过程相比, 技术级锂精矿对颗粒大小及氧化锂含量的要求不同, 在经过基本的碎石、研磨、筛分后, 在工艺上还需要经过重力分离和磁分离、过滤、干燥等工序, 以得到不同颗粒大小和氧化锂含量的锂精矿规格, 应用于各个不同的终端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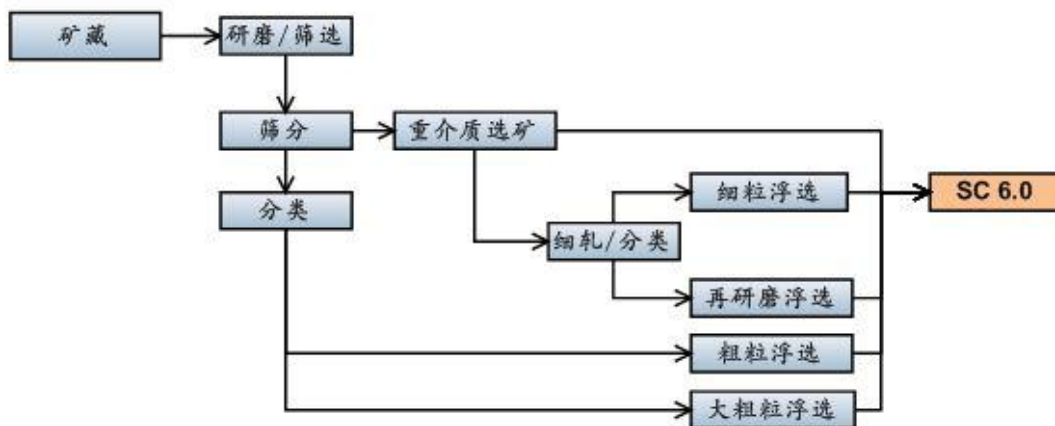
目前, 陶瓷与玻璃制造业是技术级锂精矿的主要传统消费领域。技术级锂精矿作为陶瓷、玻璃的熔剂原料, 可促进陶瓷色料呈色, 减少色料用量, 提高陶瓷釉面白度、平整度、光泽度和硬度, 并增强陶瓷产品的耐冷热性和机械强度; 增加玻璃熔融速率并降低粘度, 以提高产量和降低能耗。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 SC5.0—SC7.5 是指锂精矿中氧化锂含量在 5.0%-7.5%

(2) 化学级锂精矿

化学级锂精矿含有 6% 的氧化锂，并含有比技术级锂精矿更高含量和更大颗粒的铁。化学级锂精矿主要用于生产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工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锂化工业务

发行人锂化工板块主要由公司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和重庆天齐负责运营，产品主要包含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单水氢氧化锂和金属锂五大系列。其中，电池级碳酸锂为公司的主导产品，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和品质优势，供应国内主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1) 工业级碳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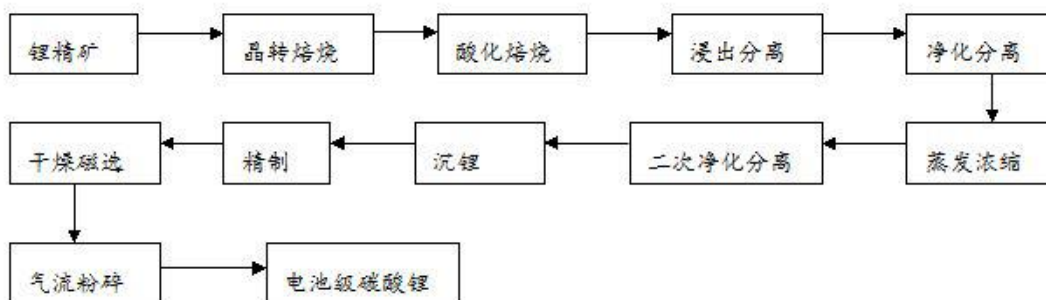
碳酸锂的分子式为 Li_2CO_3 ，为白色单斜晶体或粉末，微溶于水，溶于稀酸；密度 2.11g/cm^3 ，熔点 723°C ，沸点 $1,230^\circ\text{C}$ 。根据品质不同，碳酸锂分为工业级碳酸锂和电池级碳酸锂两种类型。

工业级碳酸锂为质量达到 GB/T11075-2013 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按品质由高到低分为 0-2 级两个等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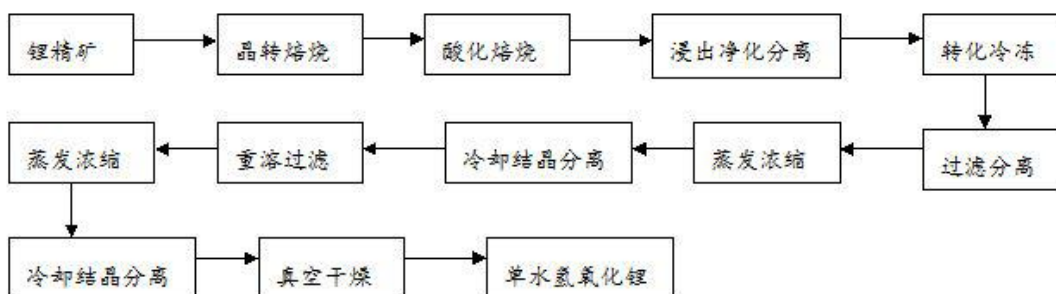
(2) 电池级碳酸锂

电池级碳酸锂为质量达到 YS/T582-2013 标准的碳酸锂，分为 99.5% 和 99.9% 两个等级，99.5% 规格产品是市场容量最大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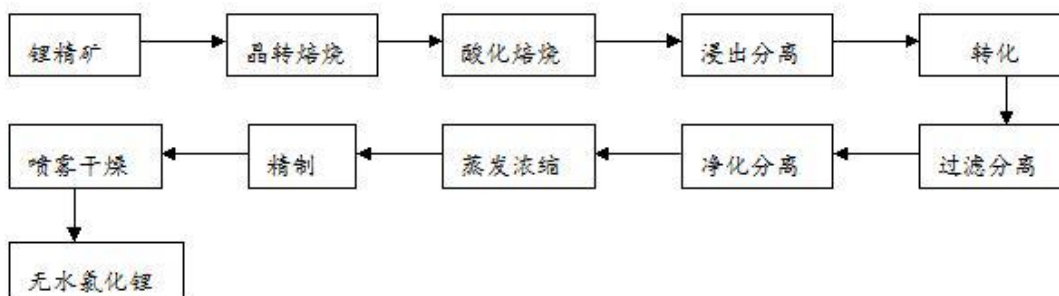
(3) 单水氢氧化锂

氢氧化锂的分子式为 LiOH ，为白色晶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相对密度为 1.46g/cm^3 ，熔点为 470°C ， 942°C 分解。根据品质不同，氢氧化锂分为工业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两种类型。单水氢氧化锂为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是锂产品市场的主要氢氧化锂产品，业内习惯简称氢氧化锂，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无水氯化锂

无水氯化锂为不含结晶水的氯化锂，分子式为 LiCl ，为无色立方晶体，具有潮解性，味咸；密度 2.07g/cm^3 ，熔点 605°C ，沸点 $1,382^\circ\text{C}$ ，根据品质不同，无水氯化锂分为工业级无水氯化锂和电池级无水氯化锂两种类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5) 金属锂

金属锂 (Li) 为一种银白色的轻金属，熔点为 180.54°C ，沸点 $1,342^\circ\text{C}$ ，密

度 0.534 克/厘米³，是密度最小的金属，质软。金属锂通常由氯化锂熔盐电解制取，按含锂纯度的高低依次可分为高纯级、电池级、工业级等多个产品级别。

金属锂常用于铝合金、镁合金等合金的生产，锂系合金可改善并提升合金性能，在现代航空、航天工业及核工业中具有战略意义。金属锂也在抗艾滋病原料药领域有较好的应用。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国内生产锂化工产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锂精矿、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氢氧化钙、氯化钙、碳酸钙、液氧等，能源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力。其中锂精矿全部从澳大利亚子公司泰利森进口；纯碱、硫酸、电力和天然气等直接从国内生产商就近采购；公司按照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采购，整个采购流程严格可控。公司的质量控制、采购、生产计划和仓储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定期确定要购买的化学品的数量和规格，通常从国内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处订购。为最大限度提高供应效率，公司通常会调查和评估半径几公里以内的化学品供应商，以确保方便的物流和及时的运输。在下达采购订单并收到化学品后，公司会进行严格的抽样、验证和测试，确保产品符合公司建立的长期验收标准后方决定接受交付。公司会要求所有供应商确保产品符合相关的环境、健康、安全和知识产权法律及法规，经选定的每个供应商于正式建立关系前须通过试用期。公司对现有的原材料供应商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并对其表现评分。此外，锂化工厂需要向国家电网旗下的当地分销商采购电力，生产所需天然气及煤炭向知名的本地供应商购买。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锂矿业务主要采购内容是各类服务和能源，例如矿山开采服务、海运服务、陆运及港口服务、爆破和挖掘服务等，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供应商主要为澳大利亚本地的服务和能源供应商，这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并减少设备及机械的资本支出。为此，公司秉持严格的程序，以妥善管理与采矿承包商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在聘请承包商之前收集所有必要资料，包括健康、安全、环境、社区关系、培训和以往的承包经验以评估承包商的能力，并确保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格林布什矿场的矿物加工用水来自雨水及位于现场的多个处理水坝的储水，所用的大部分水被回收及循环，其目前向当地电力供应商购买电力，并向知名供应商采购柴油。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和客户订单情况，采用计划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实施生产。公司对内组织专家内审、培养专业人才，对外聚焦客

户需求、关注市场变化，在通过认证的基础上将体系标准持续融入运营管理中，质量、环保、安全、知识产权意识渗透到全体员工，创新成果丰硕，顾客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如：公司严格遵循客户的质量要求和规格以及所有相关的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内部质量要求来实施生产。公司拥有一支由 80 余名质量控制员工组成的团队，致力于对业务营运实施高标准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在整个制造及交付过程中执行各种检验。公司对质量控制采取整体性方法，并从采购、生产、仓储及存货贮存到交付等所有营运方面实施严格的标准，以确保完全符合客户及我们自身的严格标准及规范。公司的生产设施配备强有力的质量控制程序，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确保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的质量控制团队亦会对生产步骤定期进行系统核查，以零缺陷为目标，执行绩效评估及统计分析，并提供检测技术及质量控制意识培训，及时提交质量分析报告，通过 PDCA 循环以监控和改进生产流程。此外，公司还主导或参与生产涉及的主要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采用三级安全检查政策，生产经理、设施经理和 EHS 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到岗位，确保生产全过程安全。

3、销售模式

泰利森的锂精矿主要销售给其两个股东——天齐锂业和雅保，其中天齐锂业采购的化学级锂精矿用于自产加工成锂化工产品，采购的技术级锂精矿在大中华地区面向玻璃陶瓷等生产企业进行销售。

公司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业务由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他们专注于业务发展、客户服务及行业覆盖。公司设有四支独立的团队分别负责中国市场销售，海外市场销售（主要包括欧洲、北美及东亚），销售服务、后勤协调及行政支持，产品管理与开发。公司会对现有客户动态和市场趋势进行专业分析，以发现销售机会。销售团队定期联系现有和潜在客户，交流当前的产品供给和开发计划，并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帮助公司了解和响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直接向国内外客户销售产品，不经过中间经销商。公司目前与大多数客户签订短期合同，每份短期合同约定一定的条款，包括定价、产品规格（可能包含相关行业标准）、数量、付款条件、包装和日期以及交付方式，公司通常要求客户在交付货物前电汇付款。同时，公司与若干海外客户或国内核心客户签订跨年度或半年期以上合同，其中对产品数量与价格采取相对灵活的定价及谈判机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客户关系、原材料成本及生产成本、现行市场供需状况、产品规格、合同期限、货物交付及付款等合同约定事项。产品价格亦受国内外经济环境，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以及锂行业市场竞争形势的影响。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其中技术级锂精矿主要销售给从事玻璃、陶瓷以及瓷器行业的公司，锂化合物主要客户包括电池材料生产商、玻璃生产公司、医药中间体制造商和航空器专用合金制造商。根据 Roskill 报告，按照 2017 年的市场份额计，公司的知名客户包括世界五大电芯电池制造商中的三家，以及世界十大正极材料制造商中的七家。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和销售的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与产业链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例如定制化产品或优化的交付安排，形成平等、互利、长期的商业共同体。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表：

图表5-3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锂精矿	185,000	187,988.00	740,000	724,042.50	740,000	646,470.00	740,000	493,813.00
锂化工	12,700	10,280.72	40,000	39,603.06	37,000	32,257.50	34,800	26,933.05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图表5-3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量（吨）	销售额	销量（吨）	销售额	销量（吨）	销售额	销量（吨）	销售额
锂精矿	313,618	50,582.56	434,505.03	220,192.68	407,213.99	177,229.66	313,617.29	107,744.48
锂化工	10,429	83104.89	37,656.18	404,099.84	32,392.99	369,625.86	24,305.06	282,475.14

注：①上表中锂精矿销售量不含公司生产锂化工产品自用的部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锂精矿和锂化工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吨

图表5-4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锂精矿和锂化工等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锂精矿	5,403	5,067.67	4,352.25	3,335.54
锂化工	78,256	107,313.02	114,106.74	116,220.71

3、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5-4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前五名客户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3月	38,802.54	29.02%
2018年度	280,627.20	44.94%
2017年度	211,833.33	38.72%
2016年度	131,994.37	33.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锂矿业务采购内容主要是各类服务和能源。除了锂精矿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泰利森，公司锂化工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氢氧化钙、氯化钙、碳酸钙、液氧等等生产用辅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正常。

由于地理位置原因，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和重庆天齐生产所需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氢氧化钙、氯化钙、碳酸钙、液氧等等生产用辅料由射洪、张家港和铜梁方面分别向国内的化工企业采购。

硫酸、纯碱和烧碱是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公司采购的价格随行就市，避峰就谷。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蒸汽、柴油和液化石油气。

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和重庆天齐生产所需的电、煤、天然气和蒸汽均由生产子公司所属地的能源供应商提供，价格按市价执行。

泰利森生产所需能源的电、液化石油气和柴油均由澳洲本地的能源供应商提供，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5-4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前五名供应商占当年/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9年1-3月	78,709.71	55.09%
2018年度	360,934.69	56.33%
2017年度	100,252.80	28.90%
2016年度	42,704.75	32.86%

2018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金额较2017年度增加260,681.89万元，增幅260.02%，其中采购额第一名供应商为MSP工程私人有限公司，采购额318,136.21万元占当2018年采购总金额比例49.65%。主要系公司在澳大利亚建设的“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向其采购EPCM（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该供应商采购额将大幅减少，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采购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及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中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七）环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况。2018年，天齐射洪被省环保厅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发行人在各项业务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锂矿开采与加工及锂盐生产相关环保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1、锂矿开采与加工

在环境保护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泰利森在澳大利亚的采矿和勘探活动受到澳大利亚联邦法律及澳大利亚西澳州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泰利森在澳大利亚的采矿及相关生产经营主要通过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实施，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政府或行政机构的重大环境罚款、起诉或执行的情形。

2、锂盐生产

发行人锂盐生产的经营主体为其直接经营的射洪生产基地及天齐锂业（江苏）的经营的张家港生产基地。公司采用硫酸法矿石提锂工艺生产碳酸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属封闭式循环生产，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生产要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废渣。对废气采用水喷射花岗石循环吸收脱硫塔、脉冲布袋收尘、DZ—III型高压回转反吹扁袋除尘器等多项环保技术，将其大部分转化为可回收利用的物料，少部分转化为废水汇流至污水处理池统一处理；产生的锂渣销售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玻璃球、商业混凝土、水泥行业等方面，其余过程产品滤渣则在流程中封闭循环，作为再生资源予以回收利用，既有利于提高锂回收率，也同时减少了排放公司认真履行排放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申领排放许可证等程序。

九、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一）在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包括“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及“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64,129.98万元。其中，矿石转化工厂以及磷酸铁锂项目已终止。

图表5-43：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建设主体	2019年3月末已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主要批复情况
1	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项目	天齐鑫隆	1,447.88	34,210	201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齐鑫隆已取得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18日核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64-73-03-269818】FGQB-0087号）； 天齐鑫隆已取得成都市规划管理局于2018年1月10日核发的《建设用

						<p>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2201822011 号)及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2201832153 号);</p> <p>3. 天齐鑫隆已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185101000200000018),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取得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统筹城乡局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天城管环统复【2019】1 号)。</p>
2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遂宁天齐	3,949.97	143,101	2018 年	<p>1. 遂宁天齐已取得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 川投资备【2018-510904-26-03-241820】FGQB-0004 号);</p> <p>2. 遂宁天齐已取得遂宁市城乡规划局安居区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030 号)及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33 号);</p> <p>3. 遂宁天齐已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8]125 号)。</p>
3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项目	泰利森	41,067.79	-	-	<p>2017 年 8 月,泰利森及其控制的公司取得环境许可执照,授权建设一个额外的化学级锂加工厂。2018 年 3 月,泰利森及其控</p>

4	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泰利森	169,166.97	约 3.2 亿澳元 (折合人民币 16.6048 亿元)	2017 年	制的公司再次更新环保许可证, 授权在格林布什矿区增设 3 条破碎回路、反渗透水处理厂和清水坝(以取代现有的清水池)
5	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三期	泰利森	6,512.60	260,858.64	-	
6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	TLK	241,984.77	398,422,726 澳元 (折合人民币约 201,629.79 万元)	2016 年	1. 立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6]第 30 号); 澳大利亚奎纳纳市政府核发的《开发审批书》; 2. 土地情况: 澳洲天齐已与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有关部门就地块长期租赁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签署了《地租协议》; 3. 环境批复: 西澳大利亚政府环境管理部核发的《工程审批书》(Works Approval Number: W5977/2016/1)。
7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TLK		32,791.65 万澳元 (折合人民币约 170,890.40 万元)	2017 年	

(1)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投资总额约 398,422,726 澳元 (约合 20 亿人民币) 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启动阶段性调试工作。

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启动“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前期投入的议案》，正式启动依托目前正在建的上述“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经验，同时开展“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8 亿澳元，建设周期 26 个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2)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项目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利森开发建设的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泰利森格林布什锂矿石产区扩建工厂以及构建新的矿石处理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为提升泰利森公司锂矿石的处理能力以及满足市场对锂矿石的需求，从 2010 年开

始,在泰利森公司格林布什锂矿石产区扩建工厂以及构建新的矿石处理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等,目标将泰利森公司原矿处理产能从64万tpa提升到195万tpa,截至2019年3月累计投入175,679.57万元。

(3) 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议案》同意由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即建造第二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实现锂精矿产能增加至134万吨/年的目标。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市;项目总投资概算约3.2亿澳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26个月,预计于2019年第二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至2018年12月31日该扩产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即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预计于2020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至2019年3月31日,该扩建项目处于正常建设阶段。

(4) 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遂宁天齐以自筹资金进行“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43,101万元人民币。此项目将经过2019年施工,于2020年竣工并进入调试期。截至2019年3月末,该项目进展顺利,累计投入金额3,949.97万元人民币。

(5) 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项目

按照公司董事会确立“共创锂想”的企业愿景,并向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增添了“持续增长、国际化、向技术转型”的新内涵。为落实公司战略举措,进一步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打造“资源+技术+加工”的产业格局,公司紧抓天府新区作为国家级新区的发展机遇,充分运用其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成立全球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前瞻性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拟建项目

发行人未来三年无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当前全球范围内最大的锂矿开采及锂化工品生产商之一。自2010年上市以来,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奋斗以及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骄人的成绩,不仅为股东创造了资本的增值,而且为我国的新能源和环保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公司股价的强劲表现即为市场投资人对公司过去业绩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赋予信心的体现。

过去几年,公司坚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战略,顺利控股全球储量最大、平均品位最高、成本最低的固体锂辉石矿,有力保障了锂化合物生产原料自给自足;顺利启动了境内外锂精矿开采加工及锂化合物扩产项目,项目投产后预期将大幅提高公司加工产能;参股资源禀赋优异的盐湖资源企业日喀则扎布耶、SQM和下游拥有领先的固态电池研发实力的SolidEnergy、北京卫蓝,有望未来借此分享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行业红利。公司将在继续落实前述发展战略的同时,积极推进“向技术转型”,加快以电池回收与资源回收、金属锂负极材料为代表的科研项目进度,着力打造和提升技术对公司未来增长的推动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行业地位,努力成为以锂业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产业国际领导者。

（二）2019年经营计划

1、强融资,降负债。2018年度末为完成SQM股权购买交易,公司新增并购贷款35亿美元,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公司财务结构发生变化。2019年度公司的首要任务是加强流动性管理,努力通过组合融资工具降负债、降杠杆,力争把财务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资产负债率降低到合理水平。未来,公司希望通过扩大规模,提升各方面能力作为支持,以抵御各种风险变化,确保经营稳定。

2、重视安全,保证产量。经营层面,2019年度将通过持续技改,提升国内各基地产能产量,进一步提高全员EHS管理意识,安全环保更加及时主动,实现全年产量和质量安全的稳步提升和平稳过渡。在2018年技改项目完成的基础上逐渐释放产能、完成年度产量任务。

3、发挥全球销售体系的优势,锁定长单。在行业进入调整阶段,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为前提,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适应市场变化。大力推进年单和长约单的谈判和签订,参与国际锂产品价格体系形成。同时,持续完善销售团队建设,构建海外与国内,总部与基地的全方位沟通协同机制。

4、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严格把控在建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费用预算。2019年,奎纳纳氢氧化锂一期项目将完成分阶段调试并正式投产,二期项目计划于2019年内完成施工和设备安装,并逐步进入调试和产能爬坡阶段。遂宁安居“年

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将经过2019年紧锣密鼓的施工，于2020年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5、通过研发与投资相结合扩展新的业务线，通过投资多元化的触角以获取投资收益或新的业务拓展计划。通过内生发展和其它潜在的并购和投资机会，实现锂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6、持续优化调整内部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深度和精度。在国际化经营过程中，持续加强团队和人才梯队建设。合理安排关键位置的人员，多维度交流。同时，为有效保留关键骨干员工，持续优化薪酬与激励机制；建立高管领导力模型，优化高管绩效管理体系，全员推广绩效文化并落实绩效考核制度。

7、履责任，促发展。2018年在社会责任领域斩获新的殊荣，距离成为全球新能源领域可持续发展引领者的远景目标更近一步。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天齐志愿者团队建设，搭建人人参与公益的平台，让公益变成“人人可为、时时可为、处处可为”的行为。同时，链接更多的外部资源，探索企业公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稳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第一梯队地位，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行业状况

（一）行业管理与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锂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指导企业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承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市场研究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产业政策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将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作为主要任务，提出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规划，其中明确大力推动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7年1月2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其中包括新能源产业12个

子方向、新能源汽车产业 14 个子方向、新材料产业 21 个子方向；其中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2017 年 3 月 1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和措施，有利于加快提高动力电池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提高我国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其中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单体比能量和系统比能量均作出了明确要求，将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为未来重点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2018 年 4 月 1 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开始施行，2019 年起正式考核。根据办法，2019-2020 年，车企销售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分别为 10%和 12%。双积分政策的推出，外资车企为了适应政策要求，加快与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合资步伐，这将推动海外传统车企加快电动汽车在华布局，国内产业链相关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将有力地促进新能源汽车总规模的扩张。

2019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表明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锂化工品、锂资源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仍将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

随着宏观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央和地方在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市场培育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要素支持，未来随着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陆续放量，下游产业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供应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二）锂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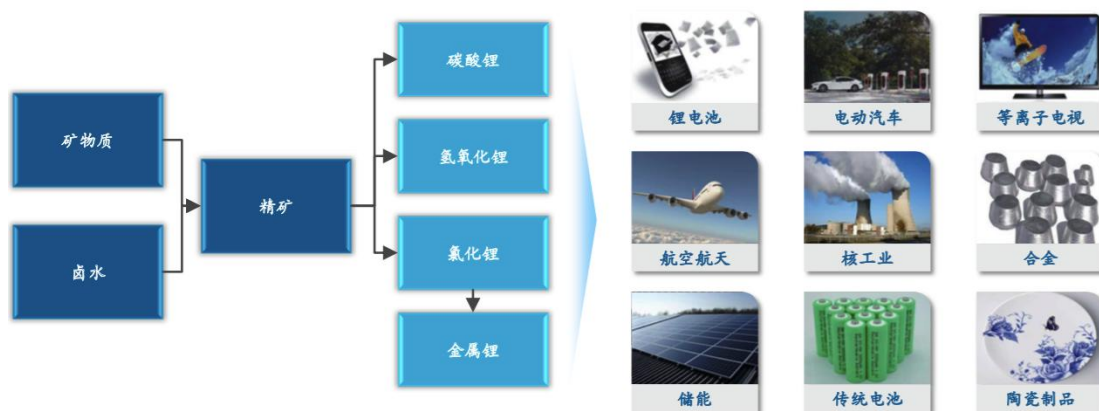
1、锂产品的特性及主要应用

锂是自然界最轻的金属元素，由于锂具有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既可用作催化剂、引发剂和添加剂等用途，又可以用于直接合成新型材料以改善产品性能。由于锂具有各种元素中最高的标准氧化电势，因而是电池和电源领域应用效果最好的元素，作为锂电产业的基础元素，锂被誉为 21 世纪的“能源金属”和“推动世界前进的元素”。

锂化工产品的用途广泛，在传统应用领域主要为玻璃和冶金产品的添加剂；二十世纪以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开发与技术的进步，促进了锂化工产品在下stream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并随之带动了锂化工加工产业的发展。在新能源领域，锂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一次高能电池、二次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在新材料领域，锂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新型合成橡胶、新型工程材料、陶瓷和稀土冶炼等。得益于来自下游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新兴需求，锂化工加工产业目前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期。

2、锂产业链简介

锂产业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的新兴产业，世界各国都予以高度重视，尤其是动力电池更备受关注。按照锂生产及其运用的地位划分，锂产业链如下：



(1) 上游产业

锂产业上游主要为天然矿产资源开采。锂矿分为固体矿和液体矿两大类，固体锂矿又分为锂辉石和锂云母，其中锂辉石是最富含锂和有利于工业利用的原料；液体锂矿是指含锂量高的盐湖卤水、地热卤水和油田卤水，其中盐湖卤水型锂矿资源约占全球已探明锂资源的 70% 以上。

锂矿开发方面，由于全球绝大多数盐湖都是高镁低锂型，从卤水中分离提取锂的工艺技术难度很大，目前已成功开发并实现大规模工业化开采的盐湖主要集中在南美安第斯山高原的“锂三角”，该区域高品质盐湖众多，如智利 Atacama 盐湖、阿根廷 Hombre Muerto 盐湖和阿根廷 Olaroz 盐湖等。

(2) 中游产业

中游产业主要是将固体锂矿石或者含锂盐湖卤水中提取形成的基础锂化工产品以及进行进一步深加工后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基础锂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除了在数码 3C 电池中应用，目前主要应用渠道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锂电池中。

锂产业链中游的锂电材料属于锂电产业的核心环节，是决定锂电技术进步的关键。它由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导电剂、粘结剂、极耳、铝塑复合膜等构成电芯的原材料组成。其中正极材料大约占到锂电池成本的 30%，目前已批量应用于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以镍钴锰酸锂为代表的三元材料和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

(3) 下游产业

锂产业链下游是指应用环节，主要包括应用锂电池产品的手机、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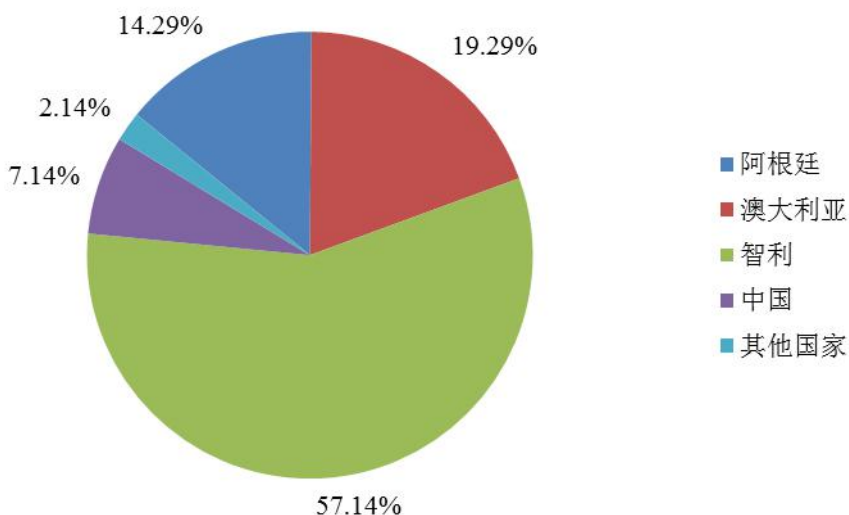
数码相机等 3C 数码消费品、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池等。新能源汽车市场是目前最被看好最具有市场前景的锂电应用市场之一，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原料供应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3、锂矿资源与储量

锂在自然界中以化合物的形态存在于稳定的矿物或盐中。由于锂的化学性质活泼，因此仅有几种有限的资源能够以较低的成本提取出锂来，这就是富含锂的盐湖锂矿和固体锂矿。

(1) 全球锂矿储量与锂资源供应情况

目前全球锂矿储量分布高度集中，主要分布在智利、中国、澳大利亚及阿根廷等国，2018 年全球探明锂矿（包含固体锂矿和盐湖锂矿）储量（金属量）约为 1,400 万吨，分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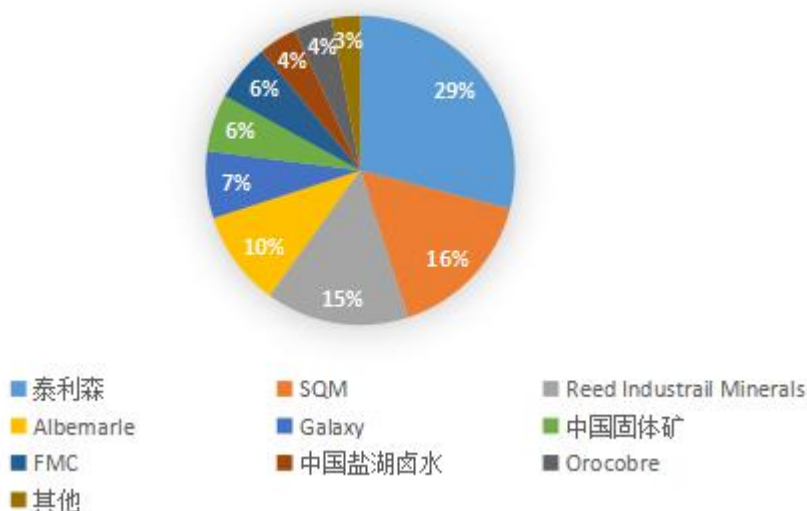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2019

与其他固体锂矿相比，泰利森拥有的格林布什矿是目前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盐湖卤水型锂矿中，SQM 主要开发的智利阿塔卡玛盐湖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卤水储量，是运营中的最高品位卤水资源。

2017 年度全球锂矿供应商占比如下图所示：

锂矿供应量占比



数据来源：Roskill

（2）我国锂资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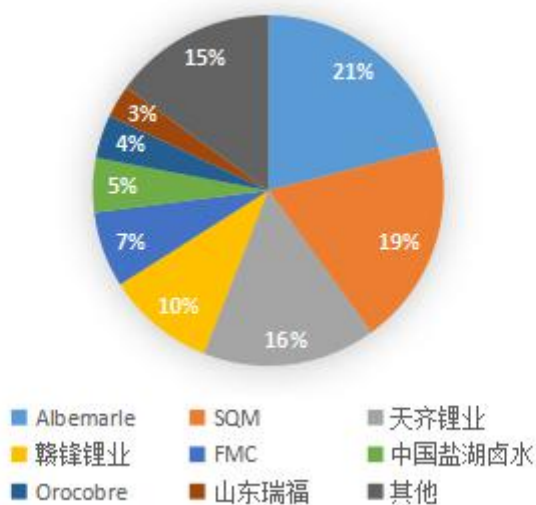
我国锂资源约有 80% 为盐湖卤水锂矿，主要分布于青海和西藏。青海的锂资源主要赋存于硫酸型盐湖中，集中分布在柴达木盆地的察尔汗盐湖、东台吉乃尔湖和西台吉乃尔湖。柴达木盆地的东台吉乃尔湖和西台吉乃尔湖正在开发，根据 Roskill 估计，锂资源储量约合 1,522 万吨碳酸锂当量。西藏锂资源主要赋存于碳酸型盐湖中，主要为藏北仲巴县的扎布耶盐湖，该湖是全球最优质的盐湖之一，含锂量仅次于智利的阿塔卡玛盐湖和玻利维亚的乌尤尼盐湖，具有世界独一无二的天然碳酸锂固体资源和高锂贫镁、富碳酸锂的特点，卤水已接近或达到碳酸锂的饱和点，易于形成不同形式的天然碳酸锂的沉积，因而具有比世界同类盐湖更优的资源。扎布耶盐湖由公司参股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采。其他盐湖则普遍存在镁锂比例高，分离难度大，开采条件较为恶劣等问题。

我国矿物型锂矿主要分布在四川、江西等地，四川和江西分别约占全国固体锂矿资源储量的 50% 和 45%。四川成矿条件优越，资源储量丰富，四川甘孜州甲基卡矿山目前是世界第二、亚洲最大的锂辉石矿山，但由于自然环境恶劣、海拔高以及其他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开发规模较小。

4、锂化工产品市场供给情况及未来变动趋势

目前，由于全球锂资源供给高度集中，因此锂化工产品市场份额也都较为集中，2017 年全球锂化工产品供应情况（按碳酸锂当量折算）如下图：

锂产品供应量占比



数据来源：Roskill

从供应结构上看，雅保、SQM 和天齐锂业三家厂商所供给的锂化工产品占比（按碳酸锂当量折算）分别为 21%、19%和 16%，天齐锂业为全球前三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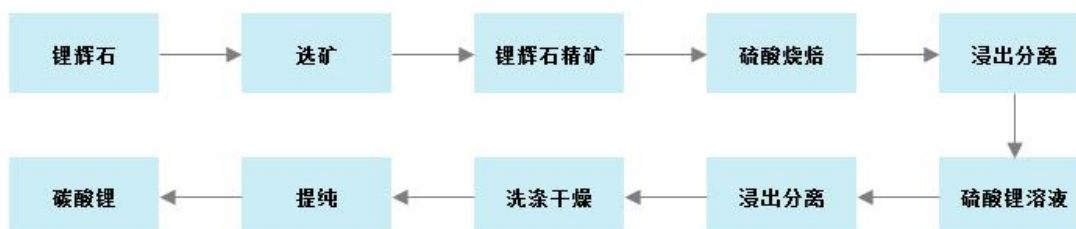
我国锂化工产品供应已基本形成了以矿石提锂为主、盐湖卤水提锂为辅的基本格局，产品覆盖了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产品，具备了较为完整的锂加工行业产业链。目前除公司作为龙头外以及少数公司，国内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厂家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仅有少数几家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在不同产品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5、锂化工产品的两种生产工艺

碳酸锂是锂行业中用量最大最广泛的基础产品，也是最重要的锂化工产品。碳酸锂制取工艺因使用资源的不同而分为两大类：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

（1）矿石提锂

矿石提锂，是指用锂辉石、锂云母等固体锂矿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化工产品。矿石提锂工艺主要有石灰石烧结法和硫酸法。目前最主要的方法是硫酸法，生产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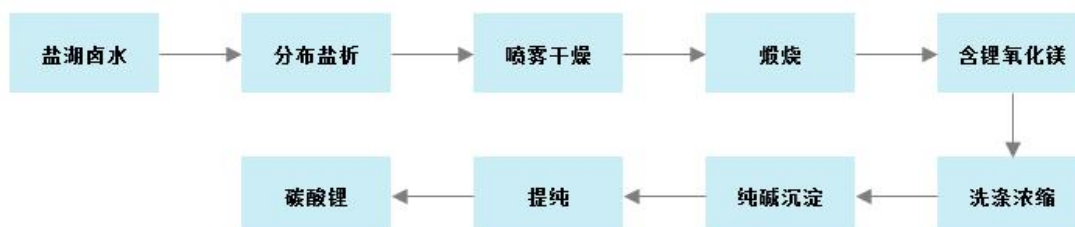
(矿石提锂工艺流程图)

由于该工艺所处理的原料为锂辉石精矿，原料化学组成较稳定简单，除硅和铝主要杂质外，其它杂质含量均很低，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时能较好的控制各项杂质，因此矿石提锂一般可直接用于生产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单项锂产品。

我国的锂化工企业生产所需锂精矿基本上以进口为主，主要供应来源地为西澳的各个矿山，如格林布什矿、凯特琳矿等矿山。

(2) 盐湖卤水提锂

盐湖资源中主要成分是氯、钠、钾、硫、硼、镁、锂等，微量锂与大量碱金属、碱土金属共存，这些元素均是以液态形式存在，且大部分与锂具有相似相溶的性质，易与锂伴生出现。所以通常盐湖卤水开发通常是对各有用成分进行分别制取，而不是单纯提锂。生产流程见下图所示：



(盐湖卤水提锂工艺流程图)

(3) 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将长期并存发展

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两种生产工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原料、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所产出产品也各有优势。两种提锂方式的不同之处见下表：

提锂方式	直接锂产品	副产品	矿源品质要求	技术特点
矿石提锂	各种锂化工产品	无	一般	单一性
盐湖卤水提锂	碳酸锂	钾肥、硼肥等	高	综合性

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两种生产方式将长期并存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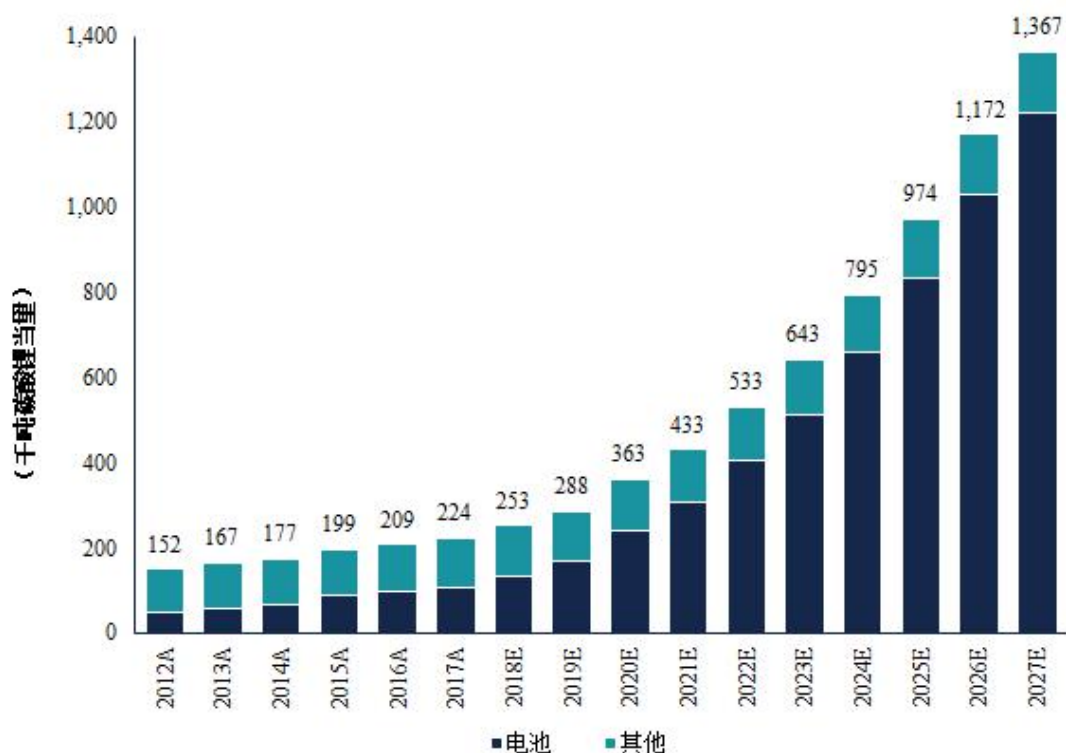
6、锂化工产品下游行业的需求

(1) 全球锂需求量预测将保持长期增长趋势

近年来，伴随技术的进步，以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为核心演变出越来越多元的应用链条，形成旺盛的下游市场需求。一方面，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已带动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爆发性需求；另一方面，数码 3C 产品对锂电池的需求依然旺盛、玻璃陶瓷等传统应用

领域长期保持平稳。综合来看，全球对锂的需求量将继续保持强劲态势。

2017 至 2027 年下游行业的锂消耗量增长趋势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Roskill

根据业内知名研究机构 Roskill 提供的数据，由于来自新能源相关行业的电动车和储能领域的需求激增，可充电电池的锂消费量自 2017 年至 2027 年预计将有每年 27.2% 的增长，2027 年达到 122 万吨 LCE。总体的锂消费量 2017 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也高达 19.8%。

下游对锂的需求量增长主要受锂电池行业的推动。根据 Roskill 预测，2017-2027 年随着下游行业对锂的需求结构变化，电池消费量将会高速增长，电池在锂行业终端应用的占比预计将从 2017 年的 49% 大幅增加到 2027 年的 89%。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幅增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约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 和 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8.6 万辆和 98.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7.9% 和 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3 万辆和 2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2% 和 118%；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均完成 1,527 辆。从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尽管新能源车本身尚存在一些不足和技术难点，但在传统燃油车面临去库存

和转型双重压力叠加，新能源汽车受益政策激励，包括补贴、上牌及税收优惠、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政策鼓励等的情况下，根据 Roskill 预测，至 2027 年中国电动车年销量将达到每年 1,9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仍将成为未来我国汽车产业的最强动能。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放量增长，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增加的同时刺激了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需求的迅猛增长，最终带动锂行业的持续发展。

(3) 电网储能爆发，对锂离子电池需求快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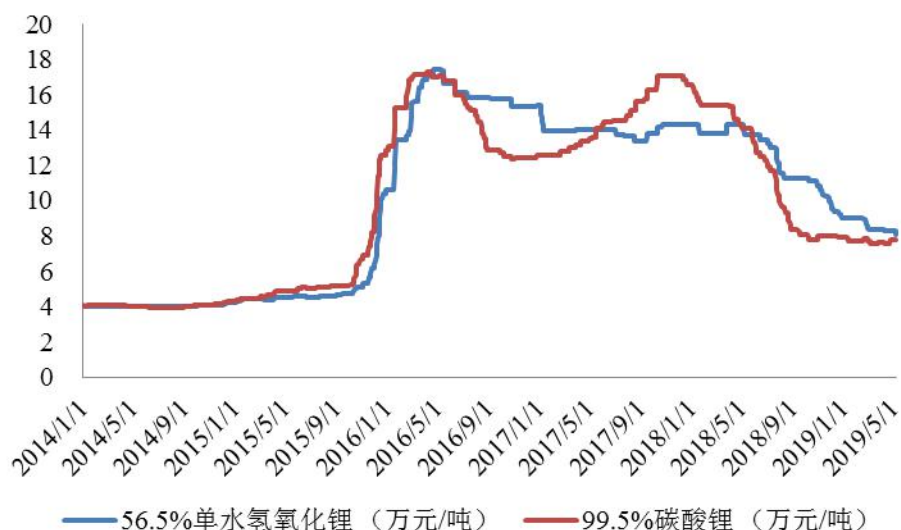
当前电网对储能需求已经从单纯的电量存储功能向快速出力调节功能转变。而“锂电池+PCS”的组合模式，是目前快速调节出力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锂电池的性能、成本优势已经开始被电力领域所认知，加之辅助服务的市场化改革，储能商业模式日渐清晰，2019 年之后投资规模将进入一轮爆发期。预计从 2019 年开始，电网级锂电池储能需求将会达到吉瓦时级别，对于锂电池需求快速扩大。根据 Roskill 预测，2017 年至 2027 年，储能市场的锂离子电池用量将从 1.9 吉瓦时增加到 9.4 吉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 17.6%。同时，储能市场中的锂离子电池用量占比将从 2017 年的 40%提高到 2027 年的 57%。

储能系统可平缓太阳能及风力等由天气决定的可再生能源的供电波动，从而防止输电网的中断。储能系统亦可确保为通讯塔等对断电敏感的行业提供稳定的供电。储能系统电池市场预期将每年增长 13.2%，由 2017 年的 4.8 吉瓦时增至 2027 年的 16.6 吉瓦时，届时其中 9.4 吉瓦时将对应于锂离子技术。根据 Roskill 预测，应用锂离子技术的储能系统在未来十年需求有望实现年均 17.6% 的高速增长。离网的商业建筑和住宅有望成为增长的主要来源。

7、锂化工产品价格走势

碳酸锂等锂化工产品市场 2015 年至 2018 年初表现为供需失衡导致价格上涨，供需失衡主要原因有：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数码 3C 等传统下游行业稳步增长等。2018 年二季度开始，随着行业快速增长，新的锂化工产品供应商不断进入，供需状况发生变化，相关产品价格出现阶段性回调。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中国国内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2015年初，国内主要锂化工产品供应收缩而下游需求提升，带动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缓慢上升，2015年初碳酸锂价格为约4.4万元/吨，氢氧化锂价格为约4.3万元/吨。

2015年以来，锂化工产品下游需求较旺但供应偏紧，锂价持续上涨，9月底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分别为约5.2万元/吨和4.7万元/吨。9月底以后，受FMC宣布全面提升其旗下锂产品价格15%幅度影响，以及锂产品下游如新能源汽车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供给端受新增产能进度缓慢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偏紧，供需失衡的局面导致锂产品价格大幅上涨。2016年初，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分别涨至约17.1万元/吨和16.8万元/吨。

2016年初至2018年初，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在高位波动。随着2015年起锂化合物价格的大幅上涨，相关企业的扩产积极性不断增加。2018年，扩产的锂化合物产能逐渐释放，2018年二季度起锂化合物产品价格出明显回调，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价格自2018年3月的约15.4万元/吨和13.9万元/吨回调至2018年10月的约7.8万元/吨和11.1万元/吨。

自2018年10月以来，碳酸锂价格在约7.6万元/吨至8.0万元/吨的区间波动。氢氧化锂价格回调幅度较碳酸锂小，自2018年12月以来，价格在约8.1万元/吨至9.0万元/吨的区间波动。

综上所述，供需情况波动导致近年来锂化合物产品价格大幅涨跌，随着供需情况的改善，国内锂化合物价格已有企稳迹象。相关锂化合物产品价格的调整，有利于促进行业长期良性发展。

锂消费量未来受到新能源行业、储能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驱动，中长期前

景乐观。尽管近年来零售价格波动较大，但是长单价格较为平稳。根据 Roskill 预测，市场中长期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价格有望稳步上扬。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国制造 202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发展的核心，而电池材料是决定动力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为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带来难得的市场机遇。

2019 年最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成为驱动高镍三元材料发展的重要力量，市场上三元材料的用量占比有望稳步提升，氢氧化锂由于熔点低和固有的化学特性，应用后可增加高镍三元材料的稳定性。市场上高质量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品供需前景持续看好，为锂化工产品供应商进一步带来市场机遇。

（2）中国是全球最大、最重要、也是增长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2019 年中国实施新的新能源车补贴计划，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明确提出要鼓励高能量密度、低能耗车型应用，将补贴资金显著倾斜于更高技术水平的车型。目前，已有部分地区公告将逐步停止销售燃油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逐渐成熟，禁售燃油车将逐步扩大至全国。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此政策将推动国外新能源汽车厂商在华投资力度。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改委正式发布了《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对新建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的审批由中央核准，变为地方政府备案，中央核准权利的下放及审批手续的简化将降低审批难度。配套设施方面，2018 年全国公共充电桩数量增长了 40%，达 30 万个，至 2020 年，中国预计将建成大约 480 万个充电桩。

（3）相关下游行业整体的发展为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主要锂化工产品如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电子、石化、建材、医药、纺织、核工业、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用途广泛。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必然相应增加对锂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锂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大幅波动

锂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锂供应商均注重开发新的锂资源。伴随锂基础材料产业不断发展，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推动了行业投资和产能投建，新增产能较快增加，行业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增产能在 2-3 年后产能将陆续释放，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形成供大于求的格局。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锂化工企业扩产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增加，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市场占有率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

(2)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

2019 年 3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工况法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下及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低于 125Wh/kg 的纯电动乘用车取消补贴，相比 2018 年对纯电动乘用车 150 公里的最低续航里程要求，补贴门槛明显提高。同时，各续航里程的补贴也大幅下降。如果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或退坡，相关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下游汽车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及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从而削弱上游基础材料需求。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全球锂矿与锂化工生产行业发展至今，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锂矿分为固体锂矿和盐湖卤水锂矿，全球已探明锂资源约 78% 储存于盐湖卤水中，就经济可采储量看，其占比高达 91%。近年来，全球锂资源勘探和开发的项目越来越多，不断有新的锂矿床被发现，全球探明的锂资源总量和储量也在不断变化。

2、目前的锂化工行业已形成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两种工艺并存发展的格局。两种工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原料，所产出产品也各有优势。矿石提锂和盐湖卤水提锂两种生产方式将长期并存发展。在盐湖卤水提锂方面，由于各个盐湖的资源条件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此各盐湖的开发工艺也不尽相同。

3、随着锂需求的增长以及技术的发展，在锂化工产业的基础上，未来锂系列产品将向其他方向拓展，如主要从废旧电池中回收锂的再生锂工业，正在逐步

受到各厂商的重视并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储备。

（五）行业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锂矿的开采方法众多，不同的开采方法对于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但真正起决定因素的是锂矿品位及开采难度。尽管锂资源总体不稀缺，但各锂矿石、卤水资源的品位、地理位置千差万别，持有全球优质的固体和盐湖锂矿资源将给企业带来开采成本低、储量大等多项优势。

在固体锂矿石或者含锂盐湖卤水中提取形成的基础锂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和氯化锂。近年来，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在下游锂电材料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价格由于供需关系影响有较大波动，在经历过较大程度上涨与回调后，目前价格相对稳定。

2、行业的周期性

锂化工产品与锂金属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金属冶炼、玻璃陶瓷等领域，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锂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从锂化工产品历史波动情况看，每一次波动都伴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扩大，包括十年之前 3C 数码产品领域的以及最近几年的动力电池等领域的爆发，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显著增加。

3、行业的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特点

在客户需求和销售方面，本行业无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六）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锂化工行业上游为锂矿（包括盐湖、矿石锂矿）开采行业；对本行业企业来说，锂矿石和盐湖卤水的供求变化、价格波动、锂资源所在国的经济波动、税收增加等变化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锂化工产品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其下游行业众多，广泛分布于汽车、电子、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金属冶炼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以及周期性变化都将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7CDA20043、XYZH/2018CDA20033 和 XYZH/2019CDA2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未特别说明,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口径反映。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一) 会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而编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使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	税金及附加	-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	税金及附加	12,102,580.11
		管理费用	-12,102,580.11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 5 月 1 日	无	-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 5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2,747,488.70
		应交税费	92,747,488.7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盛合锂业	四川省雅江县	四川省雅江县	矿产资源采选	100%		直接投资
天齐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		直接投资
成都天齐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进出口贸易	100%		直接投资
天齐英国	英国	英国	投资、贸易	100%		直接投资
文菲尔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采矿业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菲尔德芬可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矿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服务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LI	智利	智利	矿产勘探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利森锂业（MCP）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勘探、开发和开采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齐锂业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	直接投资
天齐锂业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企业合并
天齐锂业江苏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化工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射洪天齐	四川省射洪县	四川省射洪县	化工制造	100%		直接投资
TLK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化工制造		100%	直接投资
重庆天齐	重庆铜梁	重庆铜梁	金属锂及型材		86.38%	直接投资
天齐鑫隆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销售、研发	100%		直接投资
天齐资源	江苏省张家港市	江苏省张家港市	研发		100%	直接投资
天齐芬可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TLH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TLA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遂宁天齐	中国遂宁市	中国遂宁市	化工制造		100%	直接投资
天齐智利	智利	智利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TLAI 2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TLAI 1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		100%	直接投资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盛合锂业	是	是	是	是
2	天齐香港	是	是	是	是
3	天齐英国	是	是	是	是
4	成都天齐	是	是	是	是
5	天齐锂业香港	是	是	是	是
6	射洪天齐	是	是	是	是，新增
7	TLK	是	是	是	是，新增
8	重庆天齐	是	是	是，新增	
9	天齐资源	是	是	是，新增	
10	天齐鑫隆	是	是	是，新增	
11	天齐芬可	是	是	是，新增	
12	TLH	是	是	是，新增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3	TLA	是	是	是, 新增	
14	遂宁天齐	是	是, 新增		
15	天齐智利	是	是, 新增		
16	TLAI 2	是	是, 新增		
17	TLAI 1	是	是, 新增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射洪华汇	否	否	否, 被射洪天齐吸收合并而注销	是
2	天齐矿业	否	否	否	否, 向控股股东转让
3	文菲尔德	是	是	是	是
5	泰利森	是	是	是	是
6	文菲尔德芬可	是	是	是	是
7	泰利森矿业	是	是	是	是
8	泰利森锂业(加拿大)	是	是	是	是
9	泰利森服务	是	是	是	是
10	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	是	是	是	是
11	SLI	是	是	是	是
12	泰利森锂业(MCP)	是	是	是	是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天齐锂业国际	是	是	是	是
2	天齐锂业江苏	是	是	是	是

注：“新增”是指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包括为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投资、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方式，在本期取得的主体。

TLK 原名为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 2018 年 2 月更名为 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24.40	194,331.74	552,412.33	150,22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1.9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60.91	3.52	39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910.06	117,055.81	161,051.58	142,715.18

项 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应收票据	35,903.56	59,214.04	128,626.01	121,824.51
应收账款	62,006.49	57,841.77	32,425.57	20,890.66
预付款项	2,081.72	2,038.22	1,904.49	3,998.11
其他应收款	24,667.87	4,690.43	7,843.83	5,777.7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266.02	2,271.81	214.92
应收股利	18,918.84	-	1,545.69	3,152.11
存货	58,823.54	56,065.44	47,708.22	47,080.57
其他流动资产	36,761.03	11,271.04	15,590.24	41,222.88
流动资产合计	397,750.57	386,813.58	786,514.22	391,41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4,015.15	109,643.11
长期股权投资	2,983,232.01	3,040,819.68	66,044.67	55,602.98
固定资产	165,380.74	168,019.79	146,658.05	148,023.59
在建工程	572,709.61	469,900.83	195,120.54	35,713.60
无形资产	301,130.27	305,420.83	301,391.26	285,460.57
商誉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26.15	28,032.87	20,023.05	27,76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87.73	22,775.03	12,608.71	25,36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776.58	4,076,579.10	997,471.50	729,179.69
资产总计	4,519,527.15	4,463,392.68	1,783,985.72	1,120,59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103.52	193,821.26	84,160.21	136,36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6.4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29.22	265.7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714.70	112,858.86	67,386.76	29,900.62
预收款项	3,343.98	7,153.58	19,196.09	15,173.44
应付职工薪酬	5,508.16	6,772.66	9,124.89	7,832.41
应交税费	39,035.33	39,639.93	39,791.79	33,348.31
其他应付款	25,453.99	11,254.95	9,775.80	10,034.06
其中：应付利息	21,239.82	7,048.21	2,577.96	1,317.83
应付股利	138.17	138.17	143.98	6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90.66	66,294.16	22,668.48	14,379.5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	603.93	49,84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2,776.79	438,724.64	252,973.73	296,87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9,771.70	2,532,605.93	143,334.73	133,585.53
应付债券	229,088.56	232,750.70	252,675.43	59,831.26

项 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3.07	2,683.10	304.37	314.89
预计负债	19,437.22	19,589.33	12,669.28	17,577.13
递延收益	5,265.83	5,344.77	4,039.52	4,02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49.84	37,971.80	54,491.19	27,84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	-	1,08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826.23	2,830,945.63	467,514.52	244,263.25
负债合计	3,309,603.02	3,269,670.27	720,488.26	541,140.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05.29	114,205.29	114,205.29	99,442.22
资本公积	420,778.86	420,316.10	418,974.38	264,099.85
减: 库存股	2,704.00	2,704.00	5,395.79	8,147.30
其他综合收益	-100,511.72	-89,643.71	5,978.60	-72,398.79
专项储备	2,283.47	2,136.41	1,069.46	604.71
盈余公积	32,636.17	32,636.17	10,515.00	5,977.56
未分配利润	547,798.48	536,669.06	361,620.06	169,55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014,486.54	1,013,615.30	906,967.00	459,131.48
少数股东权益	195,437.59	180,107.11	156,530.46	120,32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924.12	1,193,722.41	1,063,497.46	579,45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519,527.15	4,463,392.68	1,783,985.72	1,120,593.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其中: 营业收入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二、营业总成本	112,571.20	317,945.60	204,869.15	176,150.35
其中: 营业成本	52,056.32	202,338.85	163,324.75	112,264.85
税金及附加	494.72	20,923.10	5,626.87	4,363.45
销售费用	990.66	4,369.58	3,827.16	3,588.93
管理费用	6,431.78	36,934.51	23,447.88	19,162.62
研发费用	1,236.53	4,904.58	2,400.82	635.14
财务费用	50,965.26	47,091.88	5,531.12	9,551.10
其中: 利息费用	49,696.16	41,513.21	12,704.56	8,685.70
利息收入	123.76	6,265.49	3,218.45	1,911.15
资产减值损失	395.92	1,383.10	710.55	26,584.25
加: 其他收益	78.94	339.32	449.3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76.17	-876.23	-653.91	218.18
投资收益 (损失以	13,929.11	53,909.89	2,662.98	7,131.5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12.45	3,665.58	2,044.94	80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	-1,300.16	-1,984.50	-896.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3.00	358,569.22	342,589.65	220,758.86
加：营业外收入	5,871.85	6,495.78	4,999.05	1,646.85
减：营业外支出	493.86	1,693.28	2,428.97	6,53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40.99	363,371.72	345,159.73	215,868.55
减：所得税费用	10,332.48	82,937.65	83,996.80	37,21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8.51	280,434.07	261,162.93	178,65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8.51	280,434.07	261,162.93	178,65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9.42	220,011.22	214,503.88	151,205.09
少数股东损益	17,679.09	60,422.85	46,659.04	27,45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7.58	-105,933.52	80,627.55	10,141.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68.01	-95,622.31	78,377.39	2,475.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68.01	-95,622.31	78,377.39	2,475.4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3,686.64	78,279.02	-4,592.3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	-	-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68.01	-21,935.67	98.37	7,067.81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9.58	-10,311.20	2,250.16	7,66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90.93	174,500.56	341,790.47	188,7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42	124,388.90	292,881.28	153,68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9.51	50,111.65	48,909.20	35,117.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67.09	684,560.00	553,197.72	334,2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8.58	41,446.66	18,013.76	4,27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1.15	15,411.08	7,373.70	3,19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6.82	741,417.75	578,585.18	341,7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11.94	174,801.18	113,061.58	76,5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2.52	34,236.48	24,179.60	18,6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6.88	153,165.83	112,337.35	58,71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62	17,216.73	19,484.76	10,2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89.95	379,420.22	269,063.30	164,0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6.86	361,997.53	309,521.89	177,63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0.00	490,411.43	291,900.00	286,158.77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4	10,627.51	7,466.35	1,60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208.80	101.47	9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2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8.74	501,247.74	299,467.83	291,2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29.58	342,758.76	155,952.65	26,21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90.00	3,264,169.78	270,264.12	466,70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68	10,490.85	20,191.84	3,76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21.26	3,617,419.38	446,408.62	496,6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2.52	-3,116,171.64	-146,940.80	-205,44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446.89	1,83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55.55	2,700,004.46	413,807.89	345,048.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5.03	2,666.39	5,8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5.55	2,729,959.49	576,921.17	352,75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85.39	160,153.41	301,824.95	193,75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3.31	77,752.79	46,382.51	29,02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545.92	12,962.69	14,764.6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4.83	137,073.45	2,318.55	18,59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3.53	374,979.99	350,526.01	241,3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2.02	2,354,979.83	226,395.16	111,3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89	1,892.58	-8,216.27	8,73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2.53	-397,301.70	380,759.98	92,31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95.05	527,596.75	146,836.78	54,5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2.52	130,295.05	527,596.75	146,836.78

（五）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5.20	6,491.02	167,888.82	1,480.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96	1,214.41	-	-
其中：应收票据	245.96	50.00	-	-
应收账款	-	1,164.41	-	-
预付款项	68.48	57.21	722.77	384.07
其他应收款	99,280.27	98,835.11	70,089.03	125,012.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24.71	418.50	2,053.56	92.44
流动资产合计	108,904.61	107,016.25	240,754.18	126,969.39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8,951.05	810,084.16	455,208.09	448,977.95
固定资产	354.17	335.19	362.37	16.56
在建工程	61.48	92.12	-	-
无形资产	2,834.10	2,842.55	1,303.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3.16	4,119.43	3,173.94	17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7.29	4,151.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441.26	821,624.46	460,047.45	449,172.48
资产总计	929,345.87	928,640.71	700,801.63	576,141.87

项目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98.80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27.78	6,482.28	1,126.87	28,879.46
预收款项	-	-	-	7.77
应付职工薪酬	1,491.11	1,609.78	1,175.44	878.31
应交税费	38.09	83.92	53.23	342.30
其他应付款	3,974.05	4,958.35	15,146.33	12,926.89
其中: 应付利息	1,247.05	2,146.75	414.25	727.49
应付股利	138.17	138.17	143.98	6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9,84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629.83	73,134.34	17,501.86	92,874.7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719.07	29,702.48	60,000.00	59,831.26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19.07	29,902.48	60,100.00	59,931.26
负债合计	102,548.91	103,036.81	77,601.86	152,80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05.29	114,205.29	114,205.29	99,442.22
资本公积	465,515.43	465,168.79	463,827.07	308,952.55
减: 库存股	2,704.00	2,704.00	5,395.79	8,147.30
盈余公积	31,501.28	31,501.28	9,380.11	4,842.67
未分配利润	218,278.96	217,432.54	41,183.09	18,24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796.96	825,603.89	623,199.77	423,33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345.87	928,640.71	700,801.63	576,141.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8.16	9,692.64	7,607.76	34,883.63
减: 营业成本	-	-	-	13,130.09
税金及附加	0.26	208.55	14.11	440.50
销售费用	-	112.01	122.55	47.97
管理费用	1,244.45	12,355.01	5,318.29	2,281.11
研发费用	43.93	16.89	153.13	123.86
财务费用	995.42	3,458.97	3,944.86	1,674.74
其中: 利息费用	990.31	3,832.50	3,381.75	1,427.20
利息收入	8.57	574.44	54.03	21.80
资产减值损失	26.60	41.81	59.94	2.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8.80	-	-	-31.39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	44.21	9.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35	221,943.07	44,955.97	5,90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87	-338.22	2,044.94	80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4.65	215,486.68	42,960.69	23,055.68
加：营业外收入	5,859.14	5,704.66	2,955.06	189.52
减：营业外支出	-	359.97	15.58	35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49	220,831.37	45,900.17	22,887.20
减：所得税费用	658.06	-380.30	525.77	2,645.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43	221,211.67	45,374.40	20,241.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43	221,211.67	45,374.40	20,241.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846.43	221,211.67	45,374.40	20,241.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71,10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3.49	27,030.59	18,424.42	25,9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3.49	27,030.59	18,424.42	97,0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2,61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84	2,699.37	226.96	1,47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	221.53	218.05	5,19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16	47,146.01	17,307.12	16,1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51	50,066.92	17,752.13	35,46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6,219.98	-23,036.33	672.30	61,627.43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52,400.00	48,100.00	2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	222,325.03	27,439.09	2,18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50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51,809.34	5,35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52	274,825.03	127,348.43	44,54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	53.34	-	31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90.00	414,354.42	49,900.00	67,533.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323.16	400.00	114,63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2.50	414,730.92	50,300.00	182,48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98	-139,905.89	77,048.43	-137,9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446.89	1,83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625.00	-	112,6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	36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625.00	160,546.89	114,81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11,379.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0.09	24,762.93	21,517.70	8,43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90	3,208.75	302.18	17,80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00	27,971.68	71,819.89	37,6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00	1,653.32	88,727.00	77,19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	-108.90	-39.64	-38.5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5.82	-161,397.80	166,408.10	84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1.02	167,888.82	1,480.72	64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20	6,491.02	167,888.82	1,480.7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451.95	446.34	178.40	112.06
负债总额（亿元）	330.96	326.97	72.05	54.1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0.99	119.37	106.35	57.95
流动比率	0.84	0.88	3.11	1.32
速动比率	0.72	0.75	2.92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3.23%	73.26%	40.39%	48.29%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营业收入（亿元）	13.37	62.44	54.70	39.05
营业利润（亿元）	3.38	35.86	34.26	22.08
利润总额（亿元）	3.91	36.34	34.52	21.59
净利润（亿元）	2.88	28.04	26.12	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1	22.00	21.45	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82	18.81	21.43	17.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5	36.20	30.95	17.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2	-311.62	-14.69	-20.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1	235.43	22.64	11.14
营业毛利率（%）	61.07	67.60	70.14	71.25
总资产报酬率（%）	0.87	11.63	23.77	
净资产收益率（%）	9.59	24.84	31.80	36.21
EBITDA（亿元）	23.10	54.03	47.29	31.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	9.75	28.17	25.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2	13.84	20.52	32.36
存货周转率（次）	3.64	3.90	3.45	2.58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97,750.57	8.80	386,813.58	8.67	786,514.22	44.09	391,413.74	3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1,776.58	91.20	4,076,579.10	91.33	997,471.50	55.91	729,179.69	65.07
资产总计	4,519,527.15	100.00	4,463,392.68	100.00	1,783,985.72	100.00	1,120,593.4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20,593.43万元、1,783,985.72万元、4,463,392.68万元及4,519,527.15万元，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663,392.29万元，增幅为59.20%。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天齐芬可于2017年11月发行了3亿美元境外美元债券，同时公司于2017年末完成16亿元配股发行，因此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402,184.74

万元，同比增长 267.72%；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 SQM 的 2.10% 股权公允价值提升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04,372.03 万元，同比增长 95.19%。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679,406.96 万元，增长 150.19%。主要由于当年公司购买了 SQM 23.77% 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2,313.64 万元，小幅增长 1.40%。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则以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均在 55% 以上。其中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至 91.33%，主要是因为：（1）以货币资金支付购买 SQM 23.77% 股权的相关款项，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公司 2018 年购买 SQM 23.77% 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3）公司积极推进澳洲奎纳纳“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及“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和泰利森“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及“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227.59 万元、552,412.33 万元、194,331.74 万元及 176,324.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8%、70.24%、50.24% 及 44.33%，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84	0.00%	1.70	0.00%	0.44	0.00%	3.13	0.00%
银行存款	109,511.69	62.11%	130,293.36	67.05%	527,596.32	95.51%	146,833.64	97.74%
其他货币资金	66,811.87	37.89%	64,036.68	32.95%	24,815.58	4.49%	3,390.81	2.26%
合计	176,324.40	100.00%	194,331.74	100.00%	552,412.33	100.00%	150,227.5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014.69	60.69%	125,851.93	64.76%	231,192.84	41.85%	70,877.84	47.18%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402,184.74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 267.72%，主要系基于业务扩张需要，全资子公司天齐芬可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了 3 亿美元境外美元债券，同时公司于 2017 年末完成 16 亿元配股发行所致。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358,080.60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64.82%，主要系公司使用较多货币资金支付购买 SQM 23.77% 股权的款项及使用募投资金投入“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募投项目。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与 2018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金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40.00
信用证保证金	188.00
35 亿美元银团借款利息支付保证金	49,844.79
土地租赁及其他保证金	1,163.89
合计	64,036.6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35,903.56	59,214.04	128,626.01	121,824.51
应收账款	62,006.49	57,841.77	32,425.57	20,890.66
合计	97,910.06	117,055.81	161,051.58	142,715.18

1) 应收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所收取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系国内锂化工品销售回款方式。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24.51 万元、128,626.01 万元、59,214.04 万元及 35,903.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16.35%、15.31% 及 9.03%。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整体变化不大。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加快回款，进行了部分票据贴现。整体来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与当期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9 年 1-3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3,642.36	59,115.37	32,931.59	21,342.40
流动资产	397,750.57	386,813.58	786,514.22	391,413.74
营业收入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	16.00%	15.28%	4.19%	5.4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90%	9.47%	6.02%	5.47%

注: 2019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营业收入增长, 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有所增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342.40 万元、32,931.59 万元、59,115.37 万元及 63,642.36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5%、4.19%、15.28%和 16.00%,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7%、6.02%、9.47%和 11.90%。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主要因为国内锂化工产品因下游需求旺盛, 公司通常要求国内客户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 因而总体账期较短, 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前两年末有所上升, 主要是因为公司对核心客户放松了信用政策, 导致核心客户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但该等客户的付款周期仍在公司规定的信用期之内, 无法按时回款的风险较小。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3/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90	0.48%	307.90	18.82%	307.90	0.52%	307.90	24.18%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63,204.27	99.31%	1,178.43	72.04%	58,677.29	99.26%	835.52	65.60%

其中：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	39,616.40	62.25%	-	-	42,257.24	71.48%	-	-
其他账龄组合	23,587.87	37.06%	1,178.43	72.04%	16,420.05	27.78%	835.52	6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9	0.20%	149.54	9.14%	130.19	0.22%	130.19	10.22%
合计	63,642.36	100.00%	1,635.86	100.00%	59,115.37	100.00%	1,273.60	100.00%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90	0.93%	307.90	60.85%	307.90	1.44%	307.90	68.16%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	32,483.51	98.64%	57.94	11.45%	20,897.59	97.92%	6.93	1.53%
其中：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	31,498.95	95.65%	-	-	20,866.40	97.77%	-	-
其他账龄组合	984.56	2.99%	57.94	11.45%	31.19	0.15%	6.93	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19	0.43%	140.19	27.70%	136.91	0.64%	136.91	30.31%
合计	32,931.59	100.00%	506.02	100.00%	21,342.40	100.00%	451.74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和其他账龄组合。其中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对应的境外销售主要系锂矿产品，账期均在 120 天以内，属于信用期内的往来款，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得阳化学有限公司	3,078,978.00	3,078,97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78,978.00	3,078,978.00	-	-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除境外信用期内账龄组合外其他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68.52	99.92%	16,400.69	99.88%	965.20	98.03%	1.24	3.96%
1-2 年	-	-	-	-	-	-	10.60	33.98%
2-3 年	-	-	-	-	-	-	19.36	62.06%
3 年以上	19.36	0.08%	19.36	0.12%	19.36	1.97%	-	-
合计	23,587.87	100.00%	16,420.05	100.00%	984.55	100.00%	31.19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 万元、965.20 万元、16,400.69 万元和 23,568.52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利润及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低。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1,814.43	1 年以内	70.73%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693.75	1 年以内	7.94%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172.83	1 年以内	7.0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904.94	1 年以内	4.9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281.51	1 年以内	3.86%
合计		55,867.45		94.51%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及土地款。截至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3,998.11 万元、1,904.49 万元、2,038.22 万元和 2,081.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11%、0.05%和 0.0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66.64	96.48
1 至 2 年	62.29	3.06
2 至 3 年	0.38	0.02

账龄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8.92	0.44
合计	2,038.2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为 1,077.1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的比例为 52.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国内某供应商	非关联方	486.43	23.87	1 年以内	代垫税费	尚未完成
国外某供应商	非关联方	304.15	14.92	1 年以内	保险费	尚未完成
国内某供应商	非关联方	157.96	7.75	1 年以内	代垫税费	尚未完成
国内某供应商	非关联方	76.94	3.7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尚未结算
国内某供应商	非关联方	51.61	2.53	1 年以内	货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077.10	52.84			

(4) 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	266.02	2,271.81	214.92
应收股利	18,918.84	-	1,545.69	3,152.11
其他应收款	5,749.03	4,424.41	4,026.33	2,410.73
合计	24,667.87	4,690.43	7,843.83	5,777.76

1) 应收股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2.11 万元、1,545.69 万元、0 元及 18,91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20%、0.00%及 4.7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收股利系持有 SQM 2.10%股权对应的应收股利。2019 年 3 月末应收股利系持有 SQM 25.86%股权对应的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SQM	18,918.84	-	1,545.69	3,152.11
合计	18,918.84	-	1,545.69	3,152.11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代垫运费、保证金等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0.73 万元、4,026.33 万元、4,424.41 万元及 5,74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51%、1.14%及 1.45%，金额及占比均较少。其中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67.02%，主要系新建项目需相应新增保证金所致。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6,240.48	4,883.98	4,222.00	2,528.30
坏账准备	491.45	459.56	195.67	117.57
账面价值	5,749.03	4,424.41	4,026.33	2,410.73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代垫运费	2,641.82	42.33%	2,559.92	52.41%	2,308.27	54.67%	2,165.23	85.64%
保证金	1,869.17	29.95%	1,159.06	23.73%	1,085.28	25.71%	143.05	5.66%
保险理赔款	-	-	106.57	2.18%	104.00	2.46%	98.00	3.88%
服务费与废料款	286.05	4.58%	198.84	4.07%	498.84	11.82%	56.83	2.25%
其他	1,443.44	23.13%	859.58	17.60%	225.61	5.34%	65.19	2.57%
合计	6,240.48	100.00%	4,883.98	100.00%	4,222.00	100.00%	2,528.3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24	10.46	5.00
1 至 2 年	940.20	94.02	10.00
2 至 3 年	42.09	12.63	30.00
3 至 4 年	75.96	37.98	50.00

4 至 5 年	30.00	24.00	80.00
5 年以上	81.95	81.95	100.00
合计	1,379.43	261.03	-

(5) 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80.57 万元、47,708.22 万元、56,065.44 万元及 58,823.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3%、6.07%、14.49%及 14.79%。其中 2017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其他的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052.92	18.79%	15,179.70	27.07%	9,417.32	19.74%	8,974.35	19.06%
在产品	16,274.07	27.67%	13,137.48	23.43%	8,412.83	17.63%	8,054.44	17.11%
产成品	19,332.25	32.86%	21,920.39	39.10%	21,524.78	45.12%	23,652.89	50.24%
低值易耗品	11,711.01	19.91%	5,646.71	10.07%	7,902.00	16.56%	6,188.45	13.14%
委托加工物资	453.28	0.77%	181.16	0.32%	451.29	0.95%	210.44	0.45%
合计	58,823.54	100.00%	56,065.44	100.00%	47,708.22	100.00%	47,080.5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高，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占比均在 50%以上。公司定期审查存货水平，以保持适当的存货储备，降低存货积压风险。

2017 年锂矿及锂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均较好，存货周转较快，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持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整体变化不大。公司通过实施技改提升了有效产能及生产效率后，2018 年，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大生产进行备货，增加了原材料购置和产品生产规模，因此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8,357.22 万元，增长 17.52%。2019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余额	59,102.06	56,349.35	48,069.40	47,441.75
存货跌价准备	278.51	283.91	361.17	361.17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价值	58,823.54	56,065.44	47,708.22	47,080.57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0.47%	0.50%	0.75%	0.76%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毛利率较高，未见明显的发生减值的迹象；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锂矿石、硫酸、纯碱、煤等原材料，均为生产产品或销售而准备，而且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因此也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低，整体减值风险较小。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61.17 万元，主要系低值易耗品在 2015 年末发生的减值，2018 年因领用该等低值易耗品转销 77.2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为 283.91 万元；2019 年 1-3 月领用该等低值易耗品转销 5.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因而 2019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为 278.51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22.88 万元、15,590.24 万元、11,271.04 万元和 36,761.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1.98%和 2.91%及 9.24%。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进项留抵	1,380.04	3.75%	687.66	6.10%	605.71	3.89%	175.86	0.43%
待认证进项税	-	-	93.27	0.83%	36.21	0.23%	81.72	0.20%
待抵扣进项税	115.65	0.31%	227.60	2.02%	644.62	4.13%	-	-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190.00	82.13%	4,600.00	40.81%	9,400.00	60.29%	39,300.00	95.34%
境外企业商品税	5,075.34	13.81%	4,291.74	38.08%	4,903.71	31.45%	1,665.31	4.04%
预缴进口	-	-	1,370.78	12.16%	-	-	-	-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合计	36,761.03	100.00%	11,271.04	100.00%	15,590.24	100.00%	41,222.88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境外企业商品税,其中境外企业商品税系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在免抵退政策下,留抵退的余额。

为资金避免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相关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公司逐步收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呈现逐年减少趋势。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15%,主要系公司新增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偿还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利息及支付年度分红等,公司准备了相关储备资金;在资金调度期间,进行了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43.11 万元、214,015.15 万元、0 元及 0 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4%、21.46%、0.00%和 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214,015.15	109,643.11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214,015.15	109,643.11
按成本计量	-	-	-	-
合计	-	-	214,015.15	109,643.11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购买的 SQM 公司 5,516,772 股 B 类股股票。

公司所持占 SQM 总股本 2.10%的 B 类股系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该市场交易价格即为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截至 2017 年末,由于该 B 类股股票价格上升,因此股权公允价值增加得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372.04 万元,增长 95.19%。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购买占 SQM 总股本 23.77% 的 A 类股份，加上原持有的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份，公司成为 SQM 第二大股东，并能委派三名董事会成员，可以对 SQM 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原持有的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份与占总股本 23.77% 的 A 类股份一并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此，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降为 0 元。

（8）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02.98 万元、66,044.67 万元、3,040,819.68 万元及 2,983,232.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3%、6.62%、74.59% 及 72.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合营企业								
SALA	14,405.65	0.48%	14,374.34	0.47%	15,288.82	23.15%	15,130.88	27.21%
小计	14,405.65	0.48%	14,374.34	0.47%	15,288.82	23.15%	15,130.88	27.21%
二、联营企业								
航天电源	8,261.48	0.28%	8,474.87	0.28%	8,478.37	12.84%	8,295.04	14.92%
日喀则扎布耶	32,622.42	1.09%	33,634.90	1.11%	34,013.35	51.50%	32,177.05	57.87%
SES Holding	8,181.33	0.27%	8,417.64	0.28%	8,264.12	12.51%	-	-
北京卫蓝	4,947.71	0.17%	4,966.57	0.16%	-	-	-	-
SQM	2,914,813.42	97.71%	2,970,951.36	97.70%	-	-	-	-
小计	2,968,826.36	99.52%	3,026,445.34	99.53%	50,755.85	76.85%	40,472.10	72.79%
合计	2,983,232.01	100.00%	3,040,819.68	100.00%	66,044.67	100.00%	55,602.98	100.00%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0,441.69 万元，增幅为 18.7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 SES 约 11.72% 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使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有所增加。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2,974,775.01 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公司当年完成 SQM 23.77% 股份购买，同时将原持有的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份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为加强和固态电池最新技术的联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投资北京卫蓝，持股比例为 5%，并通过派出 1 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导致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有所增加。2019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中，SQM 23.77%股权的账面价值下降 56,137.94 万元，主要系汇率调整影响。

(9)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23.59 万元、146,658.05 万元、168,019.79 万元及 165,38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14.70%、4.12%及 4.01%。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但由于其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增长较快，因此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	1,707.72	-	-	1,707.72	1.03%
房屋建筑物	52,171.88	16,100.83	-	36,071.05	21.81%
机器设备	210,222.71	86,122.96	79.32	124,020.43	74.99%
运输设备	927.77	543.23	-	384.55	0.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46.41	2,849.42	-	3,196.99	1.93%
合计	271,076.49	105,616.43	79.32	165,380.74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	1,728.32	-	-	1,728.32	1.03%
房屋建筑物	52,800.42	15,693.57	-	37,106.84	22.08%
机器设备	206,065.68	81,277.13	79.32	124,709.23	74.22%
运输设备	912.34	515.3	-	397.04	0.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16.12	3,437.76	-	4,078.36	2.43%
合计	269,022.88	100,923.76	79.32	168,019.79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	1,824.24	-	-	1,824.24	1.24%
房屋建筑物	50,002.42	13,123.85	-	36,878.57	25.15%
机器设备	176,097.57	70,588.59	827.71	104,681.27	71.38%
运输设备	827.82	590.84	-	236.98	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16.88	2,779.90	-	3,036.99	2.07%
合计	234,568.94	87,083.18	827.71	146,658.05	1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	1,796.62	-	-	1,796.62	1.21%

房屋建筑物	45,528.16	10,597.58	-	34,930.57	23.60%
机器设备	168,672.82	59,330.76	1,160.06	108,182.00	73.08%
运输设备	850.76	579.05	-	271.72	0.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56.53	2,213.86	-	2,842.67	1.92%
合计	221,904.89	72,721.25	1,160.06	148,023.59	100.00%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1,361.74 万元，增幅为 14.57%，主要由于公司扩大在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工厂的开采及加工设施，并在澳洲西部奎纳纳建造新生产工厂所致。

(10)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5,713.60 万元、195,120.54 万元、469,900.83 万元和 572,709.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19.56%、11.53%和 13.89%。在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及终端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新建、扩产等方式不断提升产能，在建工程规模相应快速增长。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578,134.56	475,384.63	201,605.99	41,575.31
减值准备	5,424.95	5,483.80	6,485.44	5,861.71
账面价值	572,709.61	469,900.83	195,120.54	35,713.60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59,406.94 万元，大幅增长 446.35%，主要原因包括：（1）为满足全球主流动力锂电池厂原材料需求，公司在 2016 年启动的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投资建设的“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于 2017 年增加投入 89,906.16 万元，以及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公司于 2017 年在“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启动“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工作，当年新增投入 13,148.38 万元；（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精矿产能，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启动“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2017 年新增投入 40,287.90 万元。

2018 年，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实力，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启动“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此外，随着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及“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分别新增投入 79,221.33 万元、59,529.87 万元和 114,180.40 万元，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74,780.28 万元，大幅增长 140.83%。

2019 年 1-3 月，公司继续推进各项在建项目，“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及“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等项目共计投入 93,319.90 万元，使得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 21.88%。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石转化工厂	4,880.13	4,880.13	-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一期技改项目	41,067.79	-	41,067.79
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169,166.97	-	169,166.97
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6,512.60	-	6,512.60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13,369.74	544.81	12,824.93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31,082.95	-	231,082.95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94,987.22	-	94,987.22
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项目	1,447.88	-	1,447.88
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3,949.97	-	3,949.97
其他零星工程	11,669.31	-	11,669.31
合计	578,134.56	5,424.95	572,709.61

注：2015 年 9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停止建设矿石转换工厂项目，并对该工程相关的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石转化工厂	4,938.99	4,938.99	-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一期技改项目	28,909.99	-	28,909.99
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149,266.70	-	149,266.70
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6,644.55	-	6,644.55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13,369.74	544.81	12,824.93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85,386.86	-	185,386.86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72,678.24	-	72,678.24
全球研发中心暨新能源产业投资总部项目	1,335.51	-	1,335.51
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3,104.58	-	3,104.58
其他零星工程	9,749.46	-	9,749.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石转化工厂	5,213.12	5,213.12	-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一期技改项目	13,358.06	-	13,358.06
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40,287.90	-	40,287.90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13,813.83	544.81	13,269.02
磷酸铁锂项目	727.51	727.51	-
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06,165.54	-	106,165.54
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3,148.38	-	13,148.38
天府新区园区建设	9.32	-	9.32
其他零星工程	8,882.34	-	8,882.34
合计	201,605.99	6,485.44	195,12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石转化工厂	5,134.20	5,134.20	-
化学级锂矿石工厂一期技改项目	3,296.17	-	3,296.17
雅江锂辉石矿采选一期工程	14,122.94	-	14,122.94
磷酸铁锂项目	727.51	727.51	-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16,259.38	-	16,259.38
其他零星工程	2,035.12	-	2,035.12
合计	41,575.31	5,861.71	35,713.60

(11) 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是公司增强后续发展动力，在境内通过拍卖、境外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取得的采矿权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460.57 万元、301,391.26 万元、305,420.83 万元和 301,130.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5%、30.22%、7.49%和 7.31%。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0,714.22	1,428.52	-	19,285.70	6.40%
专利权	24,023.04	4,781.08	14,243.94	4,998.02	1.66%
软件及其他	5,538.40	1,321.67	-	4,216.73	1.40%
采矿权	301,595.26	28,965.45	-	272,629.82	90.54%
合计	351,870.93	36,496.72	14,243.94	301,130.27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0,714.22	1,327.25	-	19,386.98	6.35%
专利权	24,023.04	4,451.92	14,243.94	5,327.18	1.74%
软件及其他	5,399.44	1,088.30	-	4,311.15	1.41%
采矿权	304,008.82	27,613.29	-	276,395.53	90.50%
合计	354,145.53	34,480.76	14,243.94	305,420.83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252.09	1,167.27	-	8,084.82	2.68%
专利权	24,023.04	3,129.87	14,243.94	6,649.23	2.21%
软件及其他	3,186.12	561.8	-	2,624.31	0.87%
采矿权	307,090.65	23,057.75	-	284,032.90	94.24%
合计	343,551.89	27,916.69	14,243.94	301,391.26	1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869.21	1,036.91	-	4,832.30	1.69%
专利权	17,652.47	2,417.62	14,243.94	990.91	0.35%
软件及其他	913.02	315.75	-	597.27	0.21%
采矿权	296,356.47	17,316.37	-	279,040.10	97.75%
合计	320,791.17	21,086.65	14,243.94	285,460.5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15,930.69 万元，增长 5.58%，主要系专利权、采

矿权增加。

(12) 商誉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商誉均系公司于 2015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齐锂业江苏形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1-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41,61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4.17%、1.02%及 1.01%。

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合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测试，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天齐锂业江苏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41,610.0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0.28 万元、20,023.05 万元、28,032.87 万元和 42,126.1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2.01%、0.69%和 1.0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复垦费及员工服务费用等原因而确认的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912.89	3.67%	2,264.41	6.08%	2,540.55	12.69%	9,343.02	33.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36.20	16.01%	6,579.06	17.67%	5,086.86	25.41%	4,517.41	16.27%
可抵扣亏损	30,416.19	58.40%	16,814.97	45.17%	2,770.85	13.84%	3,971.47	14.31%
未实现汇兑损失	2,209.25	4.24%	2,875.10	7.72%	-	-	276.73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530.79	5.51%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86.40	0.17%	50.44	0.14%	31.56	0.16%	1,699.71	6.12%
复垦费及员工服务费用	5,319.13	10.21%	5,493.24	14.76%	5,729.19	28.61%	5,139.44	18.51%
资本性支出其他费用抵扣	9.09	0.02%	47.23	0.13%	5.27	0.03%	184.93	0.67%
递延收益	1,044.40	2.01%	1,056.69	2.84%	752.64	3.76%	800.02	2.88%
股权激励费用	2,084.14	4.00%	1,762.48	4.73%	3,039.68	15.18%	296.74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当期的金融资产	628.66	1.21%	284.62	0.76%	66.44	0.33%	-	-
固定资产折旧	33.47	0.06%	-	-	-	-	-	-
合计	52,079.81	100.00%	37,228.25	100.00%	20,023.05	100.00%	27,760.28	100.00%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7.87%，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所持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的购买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计提 26,233.6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因此 2016 年末因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而 2017 年末随着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的股权公允价值回升，当年末无此项资产减值准备，因此 2017 年末因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少。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0.00%，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2019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0.27%，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103.52	6.56%	193,821.26	5.93%	84,160.21	11.68%	136,369.20	2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6.45	0.06%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	-	929.22	0.03%	265.78	0.04%	-	-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714.70	3.44%	112,858.86	3.45%	67,386.76	9.35%	29,900.62	5.53%
预收款项	3,343.98	0.10%	7,153.58	0.22%	19,196.09	2.66%	15,173.44	2.80%
应付职工薪酬	5,508.16	0.17%	6,772.66	0.21%	9,124.89	1.27%	7,832.41	1.45%
应交税费	39,035.33	1.18%	39,639.93	1.21%	39,791.79	5.52%	33,348.31	6.16%
其他应付款	25,453.99	0.77%	11,254.95	0.34%	9,775.80	1.36%	10,034.06	1.85%
其中：应付利息	21,239.82	0.64%	7,048.21	0.22%	2,577.96	0.36%	1,317.83	0.24%
应付股利	138.17	0.00%	138.17	0.00%	143.98	0.02%	60.95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90.66	2.01%	66,294.16	2.03%	22,668.48	3.15%	14,379.55	2.6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03.93	0.08%	49,840.00	9.21%
流动负债合计	472,776.79	14.28%	438,724.64	13.42%	252,973.73	35.11%	296,877.58	5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9,771.70	76.74%	2,532,605.93	77.46%	143,334.73	19.89%	133,585.53	24.69%
应付债券	229,088.56	6.92%	232,750.70	7.12%	252,675.43	35.07%	59,831.26	11.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13.07	0.08%	2,683.10	0.08%	304.37	0.04%	314.89	0.06%
预计负债	19,437.22	0.59%	19,589.33	0.60%	12,669.28	1.76%	17,577.13	3.25%
递延收益	5,265.83	0.16%	5,344.77	0.16%	4,039.52	0.56%	4,026.46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49.84	1.23%	37,971.80	1.16%	54,491.19	7.56%	27,845.77	5.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082.21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6,826.23	85.72%	2,830,945.63	86.58%	467,514.52	64.89%	244,263.25	45.14%
负债合计	3,309,603.02	100.00%	3,269,670.27	100.00%	720,488.26	100.00%	541,140.83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及对外融资需求的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1,140.83 万元、720,488.26 万元、3,269,670.27 万元和 3,309,603.02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79,347.43 万元，增幅为 33.14%，主要是因为全资子公司天齐芬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取得 3 亿美元境外美元债券融资，使得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92,844.17 万元，增幅达 322.31%。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大额增加 2,549,182.01 万元，增幅高达 353.81%，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购买 SQM 23.77% 股权新增 35 亿美元长期借款，同时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增加短期借款。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9,932.75 万元，增幅为 1.22%。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应交税费组成，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预计负债等。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4% 和 64.89%。2018 年末，受公司增加大额长期借款融资的影响，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上升至 86.58%。2019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72%，与 2018 年末水平基本一致。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6,369.20 万元、84,160.21 万元、193,821.26 万元及 217,103.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3%、33.27%、44.18%及 45.92%，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6,000.00	7.37%	16,000.00	8.26%	-	-	60,742.07	44.54%
保证借款	201,103.52	92.63%	177,821.26	91.74%	84,160.21	100.00%	75,627.13	55.46%
合计	217,103.52	100.00%	193,821.26	100.00%	84,160.21	100.00%	136,369.20	100.00%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8.29%，主要系公司当年流动资金相对较为充足，归还了全部质押借款。2018 年，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增加短期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0.30%。2019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小幅增加 12.01%，系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末金额（万元）	借款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2018/6/22	2019/6/21	5,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末金额（万元）	借款类别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2018/6/26	2019/6/26	8,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2018/7/5	2019/7/5	12,000.0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	2018/7/9	2019/7/8	7,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8/7/11	2019/7/10	5,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创业路支行	2018/7/17	2019/7/17	12,0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2018/7/18	2019/7/17	3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创业路支行	2018/7/19	2019/5/19	16,000.00	质押借款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18/7/20	2019/7/18	35,700.00	保证借款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18/7/20	2019/7/18	7,100.00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2018/7/25	2019/7/24	1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创业路支行	2018/12/20	2019/9/8	8,000.00	保证借款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2019/1/2	2020/1/1	20,000.00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9/1/22	2019/7/19	3,172.03	保证借款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2019/1/22	2019/7/22	3,117.14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9/3/4	2019/8/30	3,156.82	保证借款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2019/3/4	2019/9/4	5,426.59	保证借款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2019/3/11	2020/3/10	10,000.00	保证借款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2019/3/18	2019/9/18	3,147.29	保证借款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19/3/18	2019/9/17	3,283.65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2019/3/27	2020/3/26	10,000.00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末金额（万元）	借款类别
合计			217,103.52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无法偿债或其他逾期偿债的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应付工程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280.82 万元、10,776.13 万元、23,059.42 万元和 26,899.5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4.26%、5.26%和 5.69%；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19.81 万元、56,610.63 万元、89,799.44 万元和 86,815.1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22.38%、20.47%和 18.36%。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天齐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及“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应付在建工程款增加。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实力，继续推进“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及“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等多个扩产项目建设，因此工程项目建设导致未结算的应付款余额相应大幅增加。

（3）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应交税费余额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在一定的合理区间内波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3,348.31 万元、39,791.79 万元、39,639.93 万元和 39,035.3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3%、15.73%、9.04%和 8.26%。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1,164.50	2.98%	3,605.74	9.10%	5,065.15	12.73%	1,886.23	5.66%
企业所得税	37,318.79	95.60%	34,861.56	87.95%	33,136.33	83.27%	19,871.19	59.59%
个人所得税	153.44	0.39%	351.03	0.89%	369.12	0.93%	168.05	0.50%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6	0.20%	189.94	0.48%	400.07	1.01%	98.95	0.30%
印花税	39.36	0.10%	287.00	0.72%	321.46	0.81%	11,133.62	33.39%
教育费附加	40.11	0.10%	108.18	0.27%	230.24	0.58%	55.97	0.17%
残疾人保障金	30.59	0.08%	77.61	0.20%	67.70	0.17%	50.02	0.15%
地方教育附加	26.74	0.07%	72.12	0.18%	153.50	0.39%	37.31	0.11%
环保税	18.65	0.05%	29.23	0.07%	-	-	-	-
员工福利税	35.81	0.09%	27.18	0.07%	14.37	0.04%	18.03	0.05%
房产税	72.03	0.18%	22.73	0.06%	22.71	0.06%	-	-
副调基金及其他	56.47	0.14%	7.61	0.02%	11.15	0.03%	28.94	0.09%
合计	39,035.33	100.00%	39,639.93	100.00%	39,791.79	100.00%	33,348.31	100.00%

2016 年末应交印花税额较大，主要为收购文菲尔德产生的澳大利亚境内的印花税。2017 年，在锂矿及锂化工产品产销两旺的市场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59.89%，2017 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66.76%，但由于当年公司支付约 1.10 亿元股权收购印花税，应交税费总体增长 19.32%。2018 年末、2019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较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变化不大。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79.55 万元、22,668.48 万元、66,294.16 万元和 66,490.6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8.96%、15.11%和 14.06%。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288.93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由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的 6 亿元中期票据（“16 天齐锂业 MTN001”）将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因此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43,625.68 万元。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90.66	9.76%	6,294.16	9.49%	22,668.48	100.00%	13,996.24	97.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000.00	90.24%	60,000.00	90.51%	-	-	383.30	2.67%
合计	66,490.66	100.00%	66,294.16	100.00%	22,668.48	100.00%	14,379.55	100.00%

(5)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9,840.00 万元、603.93 万元、0 元和 0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9%、0.24%、0.00%和 0.00%。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 年。2017 年末，随着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减少。

(6)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的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3,585.53 万元、143,334.73 万元、2,532,605.93 万元及 2,539,771.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9%、30.66%、89.46%及 89.53%。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2,375,087.70	93.52%	2,356,437.50	93.04%	-	-	23,932.65	17.92%
抵押借款	135,884.00	5.35%	167,168.43	6.60%	143,334.73	100.00%	109,652.88	82.08%
保证借款	28,800.00	1.13%	9,000.00	0.36%	-	-	-	-

合计	2,539,771.70	100.00%	2,532,605.93	100.00%	143,334.73	100.00%	133,585.53	100.00%
----	--------------	---------	--------------	---------	------------	---------	------------	---------

2016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相对较为稳定。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2,389,271.20 万元，主要系质押借款余额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末，质押借款为公司为购买 SQM 23.77% 股权，以持有的 SQM 23.77% 股权以及为该次交易设立的各子公司的资产以及公司对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有限公司牵头的银团共计借取的 35 亿美元境外借款。此外，2018 年末，亦包含射洪天齐向中国工商银行射洪支行借取的 9,000 万元保证借款。

报告期内，抵押借款主要为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及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提供抵押，向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牵头的银团借取的美元循环借款。抵押的具体方式为：文菲尔德和其下属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矿业、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 MCP 以其全部资产对此项融资提供抵押；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以其持有的资产（不包含其拥有的房地产）和矿业权对此项融资提供抵押。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此项银行贷款余额 2.25 亿美元。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和公司债券。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9,831.26 万元、252,675.43 万元、232,750.70 万元及 229,088.5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9%、54.05%、8.22% 及 8.08%。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期票据	-	-	-	-	60,000.00	23.75%	59,831.26	100.00%
境外美元债	199,369.48	87.03%	203,048.22	87.24%	192,675.43	76.25%	-	-
公司债券	29,719.07	12.97%	29,702.48	12.76%	-	-	-	-
合计	229,088.56	100.00%	232,750.70	100.00%	252,675.43	100.00%	59,831.26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中期票据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发行的 6 亿元中期票据（“16 天齐锂业 MTN001”），期限 3 年。2017 年 11 月，下属子公司天齐芬可基于经营所需发行了 3 亿美元债券，期限 5 年，因此 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18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18 天齐 01”），期限 5 年；但由于 6 亿元中期票据将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 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有小幅下降。2019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保持稳定。

（8）预计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7,577.13 万元、12,669.28 万元、19,589.33 万元和 19,437.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2.71%、0.69%和 0.69%。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决诉讼	-	-	-	-	-	-	6,290.97	35.79%
复垦费	19,437.22	100.00%	19,589.33	100.00%	12,669.28	100.00%	11,286.16	64.21%
合计	19,437.22	100.00%	19,589.33	100.00%	12,669.28	100.00%	17,577.13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与复垦费相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原因为：子公司泰利森根据澳大利亚法规对矿区负有复垦和弃置义务，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负债。复垦和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和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现值。泰利森的长期复垦费的金额会根据折现利率的变化以及各期折现利息费用的计入而变动。

2016 年末与未决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原因为：2016 年杉杉能源、杉杉新能源因采购合同纠纷对公司子公司成都天齐提起三起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成都天齐根据法院出具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判决赔偿金额、相关诉讼费用和赔偿利息等在 2016 年年报中确认为预计负债，2017 年终审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9）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45.77 万元、54,491.19 万元、37,971.80 万元和 40,749.8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0%、11.66%、1.34%和 1.44%。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因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原因

而确认的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34.85	14.27%	7,234.85	15.34%	18,003.80	33.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0.88	0.00%	97.91	0.35%
低值易耗品	1,111.06	2.19%	906.16	1.92%	885.54	1.63%	660.73	2.37%
固定资产	9,469.61	18.68%	6,297.41	13.35%	4,861.21	8.92%	2,968.61	10.66%
无形资产	32,834.67	64.76%	32,669.37	69.26%	29,152.48	53.50%	23,959.85	86.04%
未实现汇兑损益	-	-	-	-	1,543.31	2.83%	141.12	0.51%
可抵扣燃油税和员工赔偿预付款	53.31	0.11%	59.38	0.13%	43.97	0.08%	17.55	0.06%
合计	50,703.49	100.00%	47,167.18	100.00%	54,491.19	100.00%	27,845.77	100.00%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文菲尔德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剥采成本产生无形资产应纳税时间性差异所造成。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股票价格上升，产生较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2018 年末，随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相应有所减少。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本	114,205.29	114,205.29	114,205.29	99,442.22

资本公积	420,778.86	420,316.10	418,974.38	264,099.85
盈余公积	32,636.17	32,636.17	10,515.00	5,977.56
未分配利润	547,798.48	536,669.06	361,620.06	169,55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486.54	1,013,615.30	906,967.00	459,131.48
少数股东权益	195,437.59	180,107.11	156,530.46	120,321.12
所有者权益	1,209,924.12	1,193,722.41	1,063,497.46	579,452.60

2016年-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79,452.60万元、1,063,497.46万元、1,193,722.41万元和1,209,924.12万元。2017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2016年末增加83.53%，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完成配股募集资金16.03亿元，导致2017年末股本及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为不断丰富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内涵，从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前预估并应对未来市场演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SQM公司23.77%股权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TLC与交易对方Nutrien及3个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以自筹资金约40.66亿美元受让Nutrien集团合计持有的SQM的62,556,568股A类股（约占SQM总股本的23.77%）（以下简称“该次交易”）的协议。

2018年7月10日，天齐锂业在智利设立全资子公司ITS。2018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申请贷款25亿美元，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申请贷款10亿美元，用于支付该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2018年8月10日，TLC与天齐锂业全资子公司ITS签署了《转让与承担协议》，并经天齐锂业与Nutrien及Nutrien集团确认，由ITS受让TLC在《转让与承担协议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

就该次交易，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号）；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800120号）；办理完成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1811010189）。

该次交易完成后，天齐锂业间接合计持有SQM的A类股62,556,568股（占SQM已发行的A类股股份的43.80%）、B类股5,516,772股（占SQM已发行的B类股股份的4.58%），合计占SQM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86%。该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6.82	741,417.75	578,585.18	341,7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89.95	379,420.22	269,063.30	164,0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6.86	361,997.53	309,521.89	177,63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8.74	501,247.74	299,467.83	291,24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21.26	3,617,419.38	446,408.62	496,6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2.52	-3,116,171.64	-146,940.80	-205,44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5.55	2,729,959.49	576,921.17	352,75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3.53	375,628.99	350,526.01	241,3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2.02	2,354,330.50	226,395.16	111,3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89	2,541.91	-8,216.27	8,73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2.53	-397,301.70	380,759.98	92,310.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67.09	684,560.00	553,197.72	334,2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78.58	41,446.66	18,013.76	4,27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1.15	15,411.08	7,373.70	3,19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6.82	741,417.75	578,585.18	341,7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11.94	174,801.18	113,061.58	76,5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2.52	34,236.48	24,179.60	18,6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6.88	153,165.83	112,337.35	58,71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62	17,216.73	19,484.76	10,2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89.95	379,420.22	269,063.30	164,091.34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6.86	361,997.53	309,521.89	177,636.6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2%、95.61%、92.33%及 86.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 82.41%、83.77%、86.44%及 84.72%。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636.62 万元、309,521.89 万元、361,997.53 万元及 45,476.86 万元，与公司实现的利润情况基本匹配。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131,885.27 万元，增长 74.24%，主要系受益于锂矿及锂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锂矿价格上涨，以及公司通过多次技改逐步放大有效产能，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65.50%。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52,475.64 万元，增长 16.95%，主要系随着外部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业务的扩张及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3.75%。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1,196.70 万元，下降 52.96%，主要受锂化工产品售价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46,622.77 万元，同比下降 28.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收付现率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15,267.09	684,560.00	553,197.72	334,261.31
营业收入（万元）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营业收入的收现率	86.21%	109.63%	101.14%	8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44,211.94	174,801.18	113,061.58	76,515.86
营业成本（万元）	52,056.32	202,338.85	163,324.75	112,264.85
营业成本的付现率	84.93%	86.39%	69.23%	68.1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收现率分别为 85.61%、101.14%、109.63%及 86.21%，营业收入中销售现金实现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销售商品提供的现金流量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形成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440.93 万元、-146,940.80 万元、-3,116,171.64 万元及 -138,19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00.00	490,411.43	291,900.00	286,158.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4	10,627.51	7,466.35	1,60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208.80	101.47	9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02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8.74	501,247.74	299,467.83	291,243.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29.58	342,758.76	155,952.65	26,21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90.00	3,264,169.78	270,264.12	466,70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68	10,490.85	20,191.84	3,76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21.26	3,617,419.38	446,408.62	496,6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92.52	-3,116,171.64	-146,940.80	-205,440.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积极进行投资收购、建设扩产项目以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具体而言，2016 年，公司新增购买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投资及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支出；2017 年，公司投资 SES、推进产能扩建导致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2018 年度则主要为购买 SQM 的 23.77% 股权、北京卫蓝的 5% 股权及为提升产能、推进扩产项目导致工程项目建设支出增加；2019 年 1-3 月，公司持续增加项目建设投资支出且新增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投资活动与公司“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发展战略相一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76.47 万元、226,395.16 万元、2,354,979.83 万元及 73,072.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446.89	1,83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55.55	2,700,004.46	413,807.89	345,048.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55.03	2,666.39	5,87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55.55	2,729,959.49	576,921.17	352,75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85.39	160,153.41	301,824.95	193,75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3.31	77,752.79	46,382.51	29,028.4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545.92	12,962.69	14,76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4.83	137,073.45	2,318.55	18,59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83.53	374,979.66	350,526.01	241,3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2.02	2,354,979.83	226,395.16	111,376.47

2016 年度,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6 亿元,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业务所需资金。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因为公司配股及发行美元债带来货币资金流入。2018 年度,公司为购买 SQM 股权而新增并购贷款 35 亿美元,同时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远期结售汇、承兑保证金 7,946.68 万元及收回质押借款保证金 22,008.35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1) 支付远期结售汇、承兑保证金 20,094.92 万元; 2) 支付借款融资手续费、咨询费 4,834,693.85 万元; 3) 支付借款保证金 48,650.09 万元; 4) 支付借款相关印花税 15,968.81 万元。2019 年 1-3 月,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新增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形成货币资金流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承兑及远期结算等保证金及支付借款融资手续费、咨询费等。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84	0.88	3.11	1.32
速动比率	0.72	0.75	2.92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	73.23%	73.26%	40.39%	48.29%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表, %)				
扣除预收账款的资 产负债率 (合并报 表, %)	73.15%	73.09%	39.31%	46.94%
EBITDA (亿元)	23.10	54.03	47.29	31.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 数 (倍)	1.79	9.75	28.17	25.85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3.11 倍、0.88 倍及 0.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2.92 倍、0.75 倍及 0.72 倍。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子公司发行 3 亿美元债券、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约 16 亿元使得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而流动负债账面价值相对保持稳定。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海外并购价款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因而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下降 50.82%，而短期借款增加以及 6 亿元中期票据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3.43%。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末，由于美元债及配股融资资金流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由于年内公司使用较多货币资金支付购买 SQM 23.77% 股权的款项，因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8 年末水平基本一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倍)如下：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赣锋锂业	1.89	2.07	1.62	1.24
盐湖股份	0.36	0.36	0.59	0.69
雅化集团	1.41	1.32	1.02	1.64
西藏矿业	4.15	4.82	4.25	4.84
华友钴业	1.11	1.21	1.09	1.00
寒锐钴业	4.24	3.25	2.08	1.36
洛阳钼业	2.20	2.45	2.89	1.24
平均值	2.19	2.21	1.94	1.72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天齐锂业	0.84	0.88	3.11	1.32

数据来源: Wind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倍)如下: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赣锋锂业	1.41	1.57	1.30	0.79
盐湖股份	0.25	0.27	0.47	0.53
雅化集团	0.92	0.82	0.70	1.27
西藏矿业	3.76	4.31	3.84	4.59
华友钴业	0.63	0.60	0.60	0.64
寒锐钴业	2.21	1.66	1.06	0.68
洛阳钼业	1.86	2.04	2.47	0.92
平均值	1.30	1.40	1.49	1.35
天齐锂业	0.72	0.75	2.92	1.16

数据来源: Wind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9%、40.39%、73.26%及 73.23%。2017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所持的 2.10%的 SQM 股权公允价值提升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以及叠加经营积累影响, 共同导致资产总额增长 59.20%, 超过负债总额 33.14%的增幅。2018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上升较多, 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购买 SQM 23.77%股权大幅增加长期借款融资, 使得负债总额大幅增加 353.81%, 远超过资产总额 150.19%的增幅。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受大额美元并购借款的影响,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资本结构有待优化。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如下: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赣锋锂业	40.32%	41.00%	49.45%	34.61%
盐湖股份	74.83%	74.95%	73.02%	68.21%
雅化集团	38.89%	36.92%	34.83%	20.09%
西藏矿业	16.64%	14.42%	16.48%	14.15%
华友钴业	58.63%	55.87%	63.43%	58.77%
寒锐钴业	40.84%	44.96%	48.76%	53.49%

公司名称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洛阳钼业	52.83%	51.00%	53.08%	61.05%
平均值	50.59%	49.29%	48.44%	44.34%
天齐锂业	73.23%	73.26%	40.39%	48.29%

数据来源: Wind

(3) 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85 倍、28.17 倍、9.75 倍及 1.79 倍。其中, 201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在锂矿及锂化工产品产销两旺的市场情况下,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 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59.89%。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购买 SQM 23.77% 股权新增 35 亿美元长期借款, 同时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使得利息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226.76%。2019 年 1-3 月,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8 年度进一步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因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产生大额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718.80%; 同时期内受锂化工品价格下滑的影响, 公司的息税前利润有所下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 受大额美元并购借款影响,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现下滑的趋势, 公司的利息偿付压力有所增大。

报告期内,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倍) 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锋锂业	7.31	16.35	31.16	26.45
盐湖股份	-	-0.63	-2.11	1.45
雅化集团	4.47	5.49	8.90	29.11
西藏矿业	-1.08	-30.01	17.06	12.31
华友钴业	-	4.41	8.25	1.28
寒锐钴业	-12.85	27.16	55.99	6.59
洛阳钼业	1.28	5.82	5.22	2.79
平均值	-0.17	4.08	17.78	11.43
天齐锂业	1.79	9.75	28.17	25.85

数据来源: Wind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3	13.84	20.52	32.3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3.90	3.45	2.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20	0.38	0.4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净额

2019 年 1-3 月相关指标的计算未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36 次、20.52 次、13.84 次及 2.23 次。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公司对核心客户的付款政策有所调整的影响。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锋锂业	1.34	6.63	9.22	7.07
盐湖股份	7.57	43.77	33.06	24.60
雅化集团	1.14	6.06	6.12	5.80
西藏矿业	0.44	4.00	7.00	5.17
华友钴业	4.92	12.76	10.81	12.82
寒锐钴业	1.80	11.82	13.44	10.49
洛阳钼业	2.98	13.74	13.39	6.30
平均值	2.88	14.11	13.29	10.32
天齐锂业	2.23	13.84	20.52	32.36

数据来源：Wind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3.45 次、3.90 次及 0.91 次，基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在下游行业强劲需求的拉动下，公司锂矿及锂化工产品产销两旺，存货保持了较高的流转速度。公司重视存货管理，定期审查库存情况，合理规划存货水平，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外，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锋锂业	0.56	2.27	3.60	4.39
盐湖股份	0.88	4.17	2.32	1.90
雅化集团	0.76	3.79	4.67	5.92
西藏矿业	0.22	2.42	3.01	5.36
华友钴业	0.73	2.00	1.85	1.79
寒锐钴业	0.41	1.37	1.27	2.00
洛阳钼业	0.57	2.63	2.82	1.63
平均值	0.59	2.66	2.79	3.28
天齐锂业	0.91	3.90	3.45	2.58

数据来源：Wind

7、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其中：营业收入	133,703.50	624,442.00	546,984.84	390,456.42
二、营业总成本	112,571.20	317,945.60	204,869.15	176,150.35
其中：营业成本	52,056.32	202,338.85	163,324.75	112,264.85
税金及附加	494.72	20,923.10	5,626.87	4,363.45
销售费用	990.66	4,369.58	3,827.16	3,588.93
管理费用	6,431.78	36,934.51	23,447.88	19,162.62
研发费用	1,236.53	4,904.58	2,400.82	635.14
财务费用	50,965.26	47,091.88	5,531.12	9,551.10
资产减值损失	395.92	1,383.10	710.55	26,58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6.17	-876.23	-653.91	218.18
投资收益	13,929.11	53,909.89	2,662.98	7,131.58
资产处置收益	-1.17	-1,300.16	-1,984.50	-896.97
其他收益	78.94	339.32	449.39	-
三、营业利润	33,763.00	358,569.22	342,589.65	220,758.86
加：营业外收入	5,871.85	6,495.78	4,999.05	1,646.85
减：营业外支出	493.86	1,693.28	2,428.97	6,537.17
四、利润总额	39,140.99	363,371.72	345,159.73	215,868.55
减：所得税费用	10,332.48	82,937.65	83,996.80	37,212.51
五、净利润	28,808.51	280,434.07	261,162.93	178,65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29.42	220,011.22	214,503.88	151,205.09

少数股东损益	17,679.09	60,422.85	46,659.04	27,45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7.58	-105,933.52	80,627.55	10,141.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90.93	174,500.56	341,790.47	188,7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42	124,388.90	292,881.28	153,68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9.51	50,111.65	48,909.20	35,117.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0,456.42 万元、546,984.84 万元、624,442.00 万元及 133,703.50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05.09 万元、214,503.88 万元、220,011.22 万元及 11,129.42 万元。

公司始终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积极扩张产能、通过并购进行战略性布局。2016 年度，公司在持续推进国内生产基地技改达产和自动化升级的基础上，启动澳大利亚“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实力和行业地位。2017 年度，子公司亦启动澳大利亚“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工作；2018 年度，子公司启动“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和“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建设工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了对世界最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商 SQM 的 23.77% 股权的购买，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为公司提供可持续、稳定和具有吸引力的长期财务回报。

(1) 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687.44	99.99%	624,292.52	99.98%	546,855.52	99.98%	390,219.62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6.06	0.01%	149.48	0.02%	129.32	0.02%	236.80	0.06%
合计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锂精矿和锂化工产品两部分业务。锂精矿业务为锂辉石的开采、加工及化学级、技术级锂精矿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泰利森；锂化工产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于 99%，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至 2018 年，受益于锂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及以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终端市场的强劲需求拉动，叠加公司内生增长及外延并购不断提升产能产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05 亿元、54.70 亿元及 62.44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9.79%、40.09%及 14.16%。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9 亿元；2019 年 1-3 月，受锂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滑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7 亿元，同比下降 19.89%。

(2) 营业收入分析—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包括采选冶炼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及其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采选冶炼行业	50,582.56	37.83%	220,192.68	35.26%	177,229.66	32.40%	107,744.48	27.5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83,104.89	62.16%	404,099.84	64.71%	369,625.86	67.58%	282,475.14	72.34%
其他	16.06	0.01%	149.48	0.02%	129.32	0.02%	236.80	0.06%
合计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选冶炼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泰利森的化学级及技术级锂精矿对外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9%、32.40%、35.26%及 37.83%；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收入则来源于锂化工产品的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4%、67.58%、64.71%及 62.16%。

(3) 营业收入分析—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精矿	50,582.56	37.83%	220,192.68	35.26%	177,229.66	32.40%	107,744.48	27.59%
锂化工产品	83,104.89	62.16%	404,099.84	64.71%	369,625.86	67.58%	282,475.14	72.34%
其他	16.06	0.01%	149.48	0.02%	129.32	0.02%	236.80	0.06%
合计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其中锂化工产品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金属锂等四类产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锂精矿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744.48 万元、177,229.66 万元、220,192.68 万元及 50,582.56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为 25.12%、64.49%、24.24%及-13.95%；报告期内，公司锂精矿业务整体发展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2016 年度，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大幅增长，化学级锂精矿需求同步增长，化学级锂精矿销量同比增长 22.89%；同时，由于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上涨带动工业级碳酸锂价格同步上涨，部分使用工业级碳酸锂的玻璃陶瓷企业选择技术级锂精矿作为替代产品，带动技术级锂精矿的销量和价格上涨，技术级锂精矿销量同比增长 20.58%。

2017 年以来，公司锂精矿产品量价齐升。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锂精矿销售均价同比增长分别达 28.59%及 16.44%；受对上游锂精矿需求增长的提振，公司锂精矿销量同比增长分别达 29.84%及 6.70%，增长趋势向好。

2019 年 1-3 月，公司锂精矿产品的销售均价同比较为平稳。期内，公司锂精矿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3.95%，主要因为下游陶瓷及玻纤行业季节性调整及船期推迟等偶发性因素，导致公司锂精矿的销量同比下滑 14.79%。

报告期内，锂化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282,475.14 万元、369,625.86 万元、404,099.84 万元及 83,104.89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 184.94%、30.85%、9.33%及-22.62%。

2016 年度，公司锂化工产品收入实现高速增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对碳酸锂、氢氧化锂的需求同步大幅增长，公司凭借自身稳定的原料来源及产品品质，与下游正极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锂化工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了 9.60%；另一方面，旺盛的市场需求导致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大幅增长 159.99%。

2017 年度，公司锂化工业务板块继续稳步发展；年内，公司通过改造升级、产量销量均较上年有大幅提升，公司锂化工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9.77%，销量同比增长 33.28%，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30.85%。

2018 年度，随着资本大量涌入锂矿开采及下游锂化工产品生产领域，相关产品标称产能增加；在下游采购、库存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锂化工产品价格逐步回调；受此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影响，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下降 5.95%；同时，公司亦凭借自身行业龙头地位优势及生产实力，实现销量的稳步增长：2018 年度，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 16.25%，销量增加部分抵消了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增长趋势得以延续。

2019 年 1-3 月，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量较同期增长 27.85%；与此同时，行业整体调整态势延续。由于 2018 年 1-3 月锂化工产品的价格仍处

于高位，2019 年 1-3 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售价较同期下降 39.48%；受此影响，公司 2019 年 1-3 月锂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2.62%。

(4) 营业收入分析—按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按地区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97,438.23	72.88%	517,974.56	82.95%	503,099.74	91.98%	352,591.22	90.30%
国外	36,265.27	27.12%	106,467.44	17.05%	43,885.10	8.02%	37,865.21	9.70%
合计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注：国外收入包括国内锂化工产品出口外销及泰利森产品发往中国以外的市场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受益于国内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行业红利，国内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国内收入 352,591.22 万元、503,099.74 万元、517,974.56 万元及 91,438.23 万元，国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0.30%、91.98%、82.95%及 72.88%。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推进国际化，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客户，尤其是东北亚及欧洲的客户。2018 年度，公司国外收入达 106,467.44 万元，同比增长 142.60%，国外收入占比提升至 17.05%。2019 年 1-3 月，公司实现国外收入 36,265.27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142.60%。

(5) 营业收入分析—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合计	133,703.50	100.00%	624,442.00	100.00%	546,984.84	100.00%	390,456.42	100.00%

(6)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也逐年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12,264.85 万元、163,324.75 万元、202,338.85 万元及 52,056.3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营业成本与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2,056.32	100.00%	202,338.65	100.00%	162,492.14	99.49%	112,110.64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	-	0.20	0.00%	832.61	0.51%	154.21	0.14%
合计	52,056.32	100.00%	202,338.85	100.00%	163,324.75	100.00%	112,264.85	100.00%

(7) 营业成本分析—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采选冶炼行业	12,524.41	24.06%	61,902.78	30.59%	49,428.78	30.26%	39,732.53	35.3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9,531.91	75.94%	140,435.87	69.41%	113,063.36	69.23%	72,378.11	64.47%
其他	-	-	0.20	0.00%	832.61	0.51%	154.21	0.14%
合计	52,056.32	100.00%	202,338.85	100.00%	163,324.75	100.00%	112,264.85	100.00%

(8) 营业成本分析—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锂精矿	12,524.41	24.06%	61,902.78	30.59%	49,428.78	30.26%	39,732.53	35.39%
锂化工产品	39,531.91	75.94%	140,435.87	69.41%	113,063.36	69.23%	72,378.11	64.47%
其他	-	-	0.20	0.00%	832.61	0.51%	154.21	0.14%
合计	52,056.32	100.00%	202,338.85	100.00%	163,324.75	100.00%	112,264.85	100.00%

(9) 营业成本分析—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国内	39,497.92	75.88%	162,837.63	80.48%	148,284.05	90.79%	98,970.07	88.16%
国外	12,558.40	24.12%	39,501.02	19.52%	15,040.70	9.21%	13,140.57	11.70%
合计	52,056.32	100.00%	202,338.85	100.00%	163,324.75	100.00%	112,264.85	100.00%

2018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的营业成本增加 23,460.32 万元,同比增长 162.63%,与公司海外业务扩张的发展情况相一致。

(10) 毛利、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锂精矿	38,058.15	75.24%	158,289.89	71.89%	127,800.88	72.11%	68,011.95	63.12%
锂化工产品	43,572.97	52.43%	263,663.98	65.25%	256,562.50	69.41%	210,097.03	74.38%
合计	81,631.12	61.06%	421,953.87	67.59%	384,363.38	70.29%	278,108.98	71.27%

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产能产量的不断释放,公司产品的销量及毛利均稳定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两大业务板块共计贡献毛利达 27.81 亿元、38.44 亿元、42.20 亿元及 8.16 亿元。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锂产品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各年分别为 71.27%、70.29%、67.59% 及 61.06%,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锂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在公司通过控股泰利森,实现了锂精矿完全的自给自足。澳大利亚的格林布什矿场已成熟运营多年,其锂精矿储量大、品位高,具有较低的锂精矿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精矿及锂化工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均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成本优势明显。

2016 年度,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支持性政策的刺激及锂化工产品需求的增长,导致锂化工产品的价格增长迅猛,同时带动化学级、技术级锂精矿的价格上涨,叠加公司的成本优势,公司两大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均保持在高位水平。

2017 年度,受上游锂精矿需求增长提振,化学级锂精矿价格上扬,从而带动锂精矿板块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72.11%;年内,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有所回落,因而锂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锂精矿板块的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受锂行业供需关系影响,锂化工产品的价格有所回调;公司锂化工产品的销售均价亦有所下滑,导致锂化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 1-3 月，公司锂精矿板块的毛利率继续延续稳中有升的趋势；锂化工产品板块，行业调整态势延续、期内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全年销售均价下滑 25.74%，进而导致 2019 年 1-3 月公司锂化工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52.43%。

总体而言，受益于显著的成本优势及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11) 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赣锋锂业	21.36%	36.10%	40.47%	34.57%
盐湖股份	32.50%	26.18%	33.52%	42.68%
雅化集团	25.75%	31.98%	36.63%	41.81%
西藏矿业	29.72%	10.86%	37.16%	25.74%
华友钴业	12.02%	28.47%	34.39%	16.32%
寒锐钴业	6.18%	45.30%	48.90%	23.20%
洛阳钼业	15.11%	37.68%	37.00%	33.47%
平均值	20.38%	30.94%	38.30%	31.11%
天齐锂业	61.07%	67.60%	70.14%	71.25%

数据来源：Wind

自 2018 年以来，受新能源上游资源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下滑趋势明显；公司的毛利率亦受行业因素影响而有所下滑，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控股泰利森，实现锂精矿的自给自足，并充分受益于其低且稳定的生产成本；整体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1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90.66	0.74%	4,369.58	0.70%	3,827.16	0.70%	3,588.93	0.92%
管理费用	6,431.78	4.81%	36,934.51	5.91%	23,447.88	4.29%	19,162.62	4.91%
研发费用	1,236.53	0.92%	4,904.58	0.79%	2,400.82	0.44%	635.14	0.16%
财务费用	50,965.26	38.12%	47,091.88	7.54%	5,531.12	1.01%	9,551.10	2.4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9,624.23	44.59%	93,300.55	14.94%	35,206.98	6.44%	32,937.79	8.44%

注：比例=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历年均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委托研发费、职工薪酬等项，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新增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汇兑损益等因素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762.64 万元，增长 9.16%，主要系包括股份支付费用、SQM 股权购买的相关费用、洛克伍德期权行权的中介机构咨询费及办公费等费用等管理费用增加。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269.19 万元，增长 6.89%：主要因为当年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费用增加、新增美元债项目中介费用等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58,093.56 万元，同比增长 165.01%，主要因为公司购买 SQM 股权而产生的中介咨询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新增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以及美元兑澳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2019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 年 1-3 月大幅增加 49,472.32 万元，同比增长 487.3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的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 2019 年 1-3 月利息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13）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及车辆费、职工薪酬和仓储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88.93 万元、3,827.16 万元、4,369.58 万元及 990.66 万元，公司的各项销售费用均相对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5.41	19.73%	982.04	22.47%	826.11	21.59%	661.79	18.44%
运杂及车辆费	572.63	57.80%	2,330.80	53.34%	1,666.28	43.54%	1,524.47	42.48%
仓储费	158.02	15.95%	487.43	11.16%	578.09	15.10%	456.06	12.71%
资产摊销	1.34	0.14%	5.26	0.12%	2.26	0.06%	0.76	0.02%

办公费与差旅费	24.23	2.45%	214.23	4.90%	200.40	5.24%	196.50	5.48%
广告与业务费	26.23	2.65%	158.86	3.64%	135.87	3.55%	279.78	7.80%
中介费用及其他	12.81	1.29%	190.96	4.37%	418.16	10.93%	469.57	13.08%
合计	990.66	100.00%	4,369.58	100.00%	3,827.16	100.00%	3,588.93	100.00%

(14) 管理费用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员工股权支付费用的确认、推进并购等资本运作事项，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上升。公司主要的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支付费、并购费用、中介咨询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162.62 万元、23,447.88 万元、36,934.51 万元及 6,43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21.69	50.09%	10,581.98	28.65%	6,709.67	28.62%	4,827.37	25.19%
资产摊销	729.87	11.35%	2,249.44	6.09%	1,657.71	7.07%	837.95	4.37%
运杂及车辆费	15.84	0.25%	69.40	0.19%	63.87	0.27%	55.73	0.29%
办公费	511.31	7.95%	2,845.59	7.70%	3,290.38	14.03%	1,773.32	9.25%
差旅费	205.77	3.20%	1,006.59	2.73%	555.87	2.37%	508.02	2.65%
业务招待费	15.22	0.24%	293.60	0.79%	153.17	0.65%	101.56	0.53%
广告宣传费	12.35	0.19%	680.42	1.84%	244.36	1.04%	69.94	0.36%
环保、绿化及安全费用	41.49	0.65%	434.23	1.18%	216.50	0.92%	207.20	1.08%
中介咨询费	900.26	14.00%	5,081.58	13.76%	4,093.42	17.46%	2,488.27	12.99%
资产维护	70.24	1.09%	115.59	0.31%	226.69	0.97%	73.22	0.38%
其他费用	111.28	1.73%	965.70	2.61%	534.13	2.28%	385.47	2.01%
并购费用	-	-	11,268.81	30.51%	1,368.75	5.84%	2,887.76	15.07%
股份支付费	164.85	2.56%	1,245.90	3.37%	2,526.66	10.78%	3,720.84	19.42%
停工损失费	423.13	6.58%	1.15	0.00%	1,716.18	7.32%	967.19	5.05%
诉讼费	8.49	0.13%	94.52	0.26%	90.51	0.39%	258.77	1.35%
合计	6,431.78	100.00%	36,934.51	100.00%	23,447.88	100.00%	19,162.62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285.25 万元，同比增长 22.36%，主因当年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费用增加、新增子公司美元债项目中介费用因素等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3,486.63 万元，同比增长 57.52%，主要系公司因购买 SQM 股权支付大额中介费用所致。

(15)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551.10 万元、5,531.12 万元、47,091.88 万元及 50,965.2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9,696.16	41,513.21	12,704.56	8,685.70
其中：复垦费贴现利息	1,609.30	355.39	363.28	333.38
借款利息费用	48,086.87	41,157.82	12,341.28	8,352.32
减：利息收入	123.76	6,265.49	3,218.45	1,911.15
加：汇兑损益	1,346.17	11,016.07	-4,945.01	2,564.33
其他	46.69	828.09	990.03	212.22
合计	50,965.26	47,091.88	5,531.12	9,551.10

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 390.02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了 3,268.66 万元，利息支出下降的原因包括：1) 天齐锂业江苏的 6 亿元负债以低利率的美元借款和自有资金偿还完毕；2) 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除 2016 年 10 月增加的 11 亿元债券外（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2016 年 1-9 月期间的月均有息负债余额较低，且综合利率水平较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4,019.9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虽然全资子公司天齐芬可发行了 3 亿美元境外美元债，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4,018.86 万元，但受益于美元兑澳元汇率上升，公司取得的汇兑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 41,560.76 万元，增长 751.40%，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为购买 SQM 23.77% 股权新增 35 亿美元长期借款，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发行了 3 亿元公司债券，因而利息支出相较上年增加 28,808.65 万元；2) 由于年内美元兑澳元升值导致 11,016.07 万元的汇兑损失。

2019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8 年 1-3 月大幅上升 47,092.00 万元，增长 1215.8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的 35 亿美元长期借款产生大额利息费用所致。

(16) 投资收益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131.58 万元、2,662.98 万元、53,909.89 万元和 13,92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49%、8.63%和 10.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2.45	100.60%	3,665.58	6.80%	2,044.94	76.79%	805.39	11.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544.44	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8,682.92	90.30%	5,252.33	197.24%	3,152.11	44.20%
交割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47	-1.63%	-270.23	-0.50%	-5,205.92	-195.49%	2,122.32	29.76%
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144.13	1.03%	1,831.62	3.40%	571.63	21.47%	507.32	7.11%
合计	13,929.11	100.00%	53,909.89	100.00%	2,662.98	100.00%	7,131.58	100.00%

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7,131.59 万元，主要包括：1) 当年内购买的 SQM 的 B 类股股权因宣告分红而获得投资收益 3,152.11 万元；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取得投资收益 2,122.32 万元；3) 公司持有的日喀则扎布耶、航天电源等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805.39 万元等。

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662.98 万元，主要包括 SQM 的 B 类股股权的分红因而确认的 5,252.33 万元投资收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损失 5,205.92 万元、对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2,044.94 万元以及理财产品收益 571.6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53,909.89 万元，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51,246.9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 SQM 23.77% 股权后，将原持有的占 SQM 总股本 2.10% 的 B 类股股份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79.78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此外，在将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前，公司收到宣告分红款确认投资收益 7,303.14 万元、对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3,665.58 万元以及确认理财产品收益 1,831.62 万元等。

2019 年 1-3 月，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13,929.11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2.45 万元。2019 年 1-3 月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2,381.27%，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SQM 23.77% 股权购买后，确认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相应大幅增加。

(17) 净利润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78,656.04 万元、261,162.93 万元、280,434.07 万元和 28,808.51 万元。

(18)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率	25.25	57.42	62.63	56.54
净利润率	21.55	44.91	47.75	45.76
净资产收益率	9.59	24.84	31.80	36.21
总资产报酬率	2.55	6.28	14.64	15.94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已经年化处理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56.54% 和 62.63%、57.42% 和 25.25%，净利润率分别为 45.76%、47.75%、44.91% 和 21.55%。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21%、31.80%、24.84% 和 9.59%，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15.94%、14.64%、6.28% 和 2.55%。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较 2017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受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叠加锂化工产品均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等因素的影响。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1、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103.52	7.11	193,821.26	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90.66	2.18	66,294.16	2.19
长期借款	2,539,771.70	83.20	2,532,605.93	83.71
应付债券	229,088.56	7.51	232,750.70	7.69

合计	3,052,454.44	100.00	3,025,472.05	100.00
----	--------------	--------	--------------	--------

2、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72,437.50	78.42
抵押借款	167,462.59	5.54
保证借款	186,821.26	6.17
信用借款	298,750.69	9.87
合计	3,025,472.05	100.00

(二) 发行人借款明细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境内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余额	币种	增信情况
1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1/22	2019/7/22	3,117.14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4	2019/9/4	5,426.59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18	2019/9/18	3,147.29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4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6/22	2019/6/21	5,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5	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6/26	2019/6/26	8,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6	建设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5	2019/7/5	1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7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18	2019/7/17	3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8	工商银行滨江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11	2019/7/10	5,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9	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9	2019/7/8	7,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0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8/7/25	2019/7/24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1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1/2	2020/1/1	2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2	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11	2020/3/10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余额	币种	增信情况
13	交通银行高新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27	2020/3/26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4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20	2019/7/18	35,7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5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20	2019/7/18	7,1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6	交通银行创业路支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17	2019/7/17	1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7	交通银行创业路支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12/20	2019/9/8	8,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8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9/1/16	2020/1/15	2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19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9/1/11	2020/1/11	8,75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0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9/1/11	2019/10/11	10,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1	交通银行创业路支行	承兑汇票	成都天齐	2018/7/19	2019/5/19	16,000.00	人民币	票据池质押
22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19/6/20	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3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0	2019/6/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4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19/6/20	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5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4/26	2019/4/3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6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8	2022/3/7	2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7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4/26	2020/4/30	1,5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8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4/26	2021/4/25	2,5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29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2	2021/6/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0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20/6/20	2,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1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20/6/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32	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保证借款	射洪天齐	2018/7/31	2021/9/20	1,0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主体	借款期限	还款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余额	币种	增信情况
33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保证借款	成都天齐	2019/3/8	2022/3/7	19,800.00	人民币	天齐锂业信用担保
	合计					281,241.0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夹层融资、明股实债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起始日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债券类型
18 天齐 01	3.00	2018/01/31	5	6.3	一般公司债
16 天齐锂业 MTN001	6.00	2016/10/20	3	3.5	一般中期票据

除上表列示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天齐锂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齐集团。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齐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	贸易；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5,000.00	35.86	35.8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蒋卫平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齐水暖设备有限公司	同上
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	同上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成都登特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上
TQC (INDIA) TADING PRIVATE COMPANY	同上
TIANQI GROUP HK CO., LIMITED	同上
TQC Equipment Inc. Canada	同上
TQC Group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	同上
TQC Canada Company	同上
NEMASKA LITHIUM INC.	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建中锂电池有限公司	同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上
张静（最终控制人配偶，本公司股东）	同上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前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

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金额履行了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报告期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齐集团	接受物管等综合服务	33.61	146.76	97.00	78.36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85.6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07%	0.06%	0.07%
TQC 设备	境外采购销售佣金	-	-	-	13.12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16.0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0.01%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进行确定，结算方式和非关联交易相同。

2、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房屋租金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齐集团/天齐矿业	盛合锂业	房屋	8.13	19.76	19.15	18.58
	天齐锂业	房屋	35.76	131.81	118.51	20.54
	成都天齐	房屋	14.70	53.61	51.39	45.40

注：上表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天齐矿业房屋是在将天齐矿业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之后，天齐矿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 子公司作为出租方，收取房屋租金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齐集团	天齐矿业	房屋	-	-	-	42.42

注：上表关联交易为天齐矿业转让给天齐集团之前，天齐矿业与天齐集团发生的交易。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原则，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执行。

3、关键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58	900.61	822.82	477.8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关联方商标权许可。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及主要业务的影响较小。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担保方名称	币种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卫平	人民币	1,548,705.00	2018.11.29	2020.11.28	否
蒋卫平	人民币	808,020.00	2018.11.29	2023.11.28	否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8,000.00	2015.12.9	2016.12.8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5,500.00	2015.11.6	2016.11.5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美元	762.37	2015.9.11	2016.3.4	是
天齐集团	美元	505.71	2015.8.31	2016.2.26	是
天齐集团	美元	473.41	2015.7.10	2016.1.6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3,000.20	2015.5.28	2016.5.27	是
天齐集团、蒋卫平、张静	人民币	2,000.00	2015.4.29	2016.4.28	是
天齐集团	人民币	5,000.00	2015.1.15	2016.1.14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向天齐集团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利息
天齐集团	3,5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32.65
天齐集团	4,5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41.71
天齐集团	5,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46.88

资金占用利息以天齐集团实际对外承担利息费用为标准计算和支付。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天齐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该次交易的背景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各业务模块进行了内部整合,原天齐矿业的锂矿贸易业务划归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运营,因此天齐矿业除持有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房产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鉴于公司成都地区员工较少,房产未完全使用,且公司无专门的物业管理部门,资产使用效率较低,故公司决定将天齐矿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天齐集团。

依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78号),公司与天齐集团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505.60万元。2016年8月13日,公司公告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手续。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2016-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六、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关于文菲尔德子公司泰利森公司的预先定价安排申报事项

公司子公司文菲尔德向ATO提交了单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拟议的APA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跨境关联方销售定价。ATO正在审查文菲尔德就2015年和2016年跨境关联方销售采取的定价方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文菲尔德与ATO就预先定价安排及过往年度审查的磋商仍在持续。公司认为预先定价安排所提议的定价措施以及2015年及2016年所采取的定价方法适当,但ATO可能持有不同立场导致文菲尔德承担额外的所得税负债。

上述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截至2019年3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036.68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40.0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88.00 万元、35 亿美元银团借款利息支付保证金 49,844.79 万元、土地租赁及其他保证金 1,163.89 万元
应收票据	33,094.60	用于票据池质押换开
固定资产	1,036.05	泰利森公司抵押借款购入的车辆
长期股权投资	2,783,069.36	用于 35 亿美元借款抵押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所有 TLAI1、TLAI2、ITS 资产	29,340.94	同上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所有澳大利亚资产	651,459.05	3.7 亿美元循环借款
总计	3,562,036.68	

八、重大承诺事项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遂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捐赠协议》，约定本公司分三期共计向遂宁市人民政府捐赠1,0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捐赠金额为323.00万元，第二期捐赠金额及第三期捐赠金额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该项捐赠目的在于推进遂宁市健康扶贫工作，实施“联村示范卫生室建设”、“村医能力提升”和“医护专家支医”三大工程。第一期捐款323万元已于2016年12月支付，第二期捐赠金额350.00万元已于2018年3月1日支付。

本年度公司追加捐赠200万，捐赠总额共计1,2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射洪天齐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捐赠协议》项下支付第三期捐赠款327万及追加捐赠款200万，合计527万元的义务转给天齐射洪承担。2018年12月13日，射洪天齐已捐赠100万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年末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衍生产品交易情况如下：

金融工具	工具种类	币种	原币本金	交割汇率下限/击出汇率	交割汇率上限	本年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益(人民币)	金融工具开始日期	金融工具交割日期
看涨 看跌	澳元 对美	USD	707.24	6.8619	6.8783	-351.30	2017.6.30	2018.1.19-2018.3.20

期权组合	元							
普通远期	人民币对美元	USD	4,222.81	6.274	6.3657	479.37	2018.2.12-2018.3.30	2018.2.26-2018.7.17
普通远期	澳元对人民币	AUD	10,272.00	4.8972	4.9457	-933.65	2018.2.13-2018.3.20	2018.4.10-2018.10.17
加盖远期	人民币对美元	USD	549.65	6.355/6.2	6.373/6.42-6.48	46.25	2018.2.13	2018.6.4-2018.7.17
加盖远期	澳元对人民币	AUD	7,633.00	4.907/4.903-4.996	4.9965/4.909-5.014	-243.06	2018.2.13-2018.3.20	2018.3.2-2018.8.3
加盖远期	澳元对美元	AUD	8,390.00	0.716/0.686-0.718	0.778/0.806-0.816	57.64	2017.7.28-2018.6.21	2018.1.5-2019.1.4
已到期小计						-944.75		
金融工具	工具种类	币种	原币本金	交割汇率下限/击出汇率	交割汇率上限	本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	金融工具开始日期	金融工具交割日期
加盖远	澳元对	AUD	4,190.00	0.699-0.739	0.66-0.816	17.00	2016/11/21-2017/9/26	2017/1/10-2018/9/19

期	美元							
看涨 看跌 期权 组合	人民币 对美元	USD	317.74		6.8619-6.8620	111.60	2017/6/30	2018/1/19
	人民币 对美元	USD	389.50		6.8782-6.8783	133.65	2017/6/30	2018/3/20
加 盖 远 期	澳 元 对 美 元	AUD	4,190.00	0.699-0.739	0.66-0.816	17.00	2016/11/21-2017/9/26	2017/1/10-2018/9/19
已 到 期 小 计			0			262.25		
普 通 远 期	人 民 币 对 美 元	USD	343.59	6.8628	6.8654	-1.17	2018.8.27	2019.1.16-2019.2.20
加 盖 远 期	澳 元 对 美 元	AUD	5,040.00	0.761/0.686-0.714	0.749/0.808	-928.06	2018.3.16-2018.6.21	2019.1.8-2019.6.25
看 涨 看 跌 期 权 组 合	澳 元 对 美 元	USD	16,179.29	0.63/0.783	0.783	-209.26	2018.01.05	2022.11.28
未 到 期 小 计						-1,138.48		

合计				-1,820.98	
----	--	--	--	-----------	--

十、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交通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2600	2018.12.6	-	靠档计息 1.8%-3.3%
中信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2018.12.29	-	固息 2.35%
合计		4600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一）投资内容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海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的二级子公司 2 家即天齐香港和天齐英国，三级子公司 3 家即天齐锂业香港、TLH 和文菲尔德，四级子公司 5 家即天齐锂业国际、天齐芬可、TLA、泰利森、文菲尔德芬可，五级子公司 5 家即 TLK、泰利森矿业、泰利森锂业（加拿大）、TLC、ITS，六级子公司 3 家即泰利森服务、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SLI，七级子公司 1 家即泰利森锂业（MCP）。相关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五部分重要权益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天齐香港、天齐锂业国际和 TLC 已启动注销登记手续。

（二）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天齐香港投资的账面余额 2,352.29 万元人民币，对天齐英国投资的账面余额 198,873.90 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海外投资的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五部分重要权益投资，而具体经营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八部分业务板块中的锂矿板块关于泰利森及其相关锂矿业务的详细介绍。

十二、直接融资计划

除本次申请注册的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同时还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议案，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售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342,615,855 股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2,052,8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该方案尚待实施。

2、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

2018 年 5 月 17 日，天齐锂业和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与交易对方 Nutrien 及其 3 个全资子公司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和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 签署《协议》，拟以 65 美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 SQM 62,556,568 股 A 类股（约占 SQM 公司总股本的 23.77%）。

2018 年 7 月 10 日，天齐锂业在智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2018 年 8 月 10 日，天齐锂业智利与天齐锂业全资子公司新天齐锂业智利签署了《转让与承担协议》，并经天齐锂业与 Nutrien 及 Nutrien 集团确认，由新天齐锂业智利受让天齐锂业智利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和义务。

就该次交易，公司取得了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 号）；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800120 号）；办理完成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510000201811010189）。

该次交易完成后，天齐锂业间接合计持有 SQM 的 A 类股 62,556,568 股（占 SQM 已发行的 A 类股股份的 43.80%）、B 类股 5,516,772 股（占 SQM 已发行的 B 类股股份的 4.58%），合计占 SQM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86%。该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来源为天齐锂业及其子公司的自筹资金，包括公司自有资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25 亿美元境内银团贷款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牵头的跨境并购银团提供的 10 亿美元境外银团贷款。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

以下仅为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16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6】0555M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17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051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18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8】G027-1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18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051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18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159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76号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二）中诚信国际的主体信用评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评级观点：中诚信国际评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新能源核心材料龙头供应商所拥有的丰富的锂资源储备、完善的生产规模及产业链优势、较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受收购SQM股权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大幅上升、资本结构大幅弱化，境外经营外币结算可能面临汇率风险，主营业务较为集中以及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1) 丰富的锂资源储备。公司控股措拉锂辉石矿（甲基卡矿山的一部分）和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并参股西藏扎布耶盐湖和智利阿塔卡玛盐湖，同时拥有固体锂矿和盐湖资源，资源保障能力较强。其中，西澳洲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是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公司资源储备优势明显。

(2) 完善的生产规模及产业链优势。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锂盐产品精深加工生产能力已达3.48万吨/年。随着射洪及张家港两个生产基地实施技改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锂化工业务与上游锂精矿产能得到了更为有效的匹配，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3) 较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受益于锂矿产品价格上涨以及各主要产品销量的增加，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87亿元、26.12亿元和28.04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71.25%、70.14%和67.60%，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此外，2016-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76亿元、30.95亿元和36.20亿元，获现水平很高。

(4) 融资渠道通畅。作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2019年4月，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式募资不超过70亿元，目前此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若公司能顺利完成配股，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此外，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评估合适的H股发行时机。间接融资方面，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43.36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7.53亿元。

(4) 较强的盈利和获现能力。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67亿元和7.54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26亿元和3.39亿元，同期毛利率分别高达46.94%和69.79%，具有极强的盈利能力。同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60亿元和4.12亿元，获现水平较高。

3、关注：

(1) 主营业务较为集中的风险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作为锂资源及锂产品加工企业，主要生产锂精矿和锂化合物系列产品，一旦盐湖卤水提锂技术取

得重大突破并实现规模化生产或中国锂盐加工行业出现行业性的不利因素，公司锂精矿产品将面临重大冲击，公司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2018年以来，公司主要锂化工产品平均售价均有所下降，中诚信国际将对锂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保持关注。

(2) 债务规模大幅上升，资本结构大幅弱化。截至2018年底，受贷款收购智利化学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股权影响，公司总债务大幅升至304.95亿元，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大幅升至73.26%和71.87%。此外，受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影响，2019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71亿元至5.10亿元，对利润形成侵蚀。公司债务压力较大，财务杠杆水平亟待改善。

(3) 境外经营及汇率风险。公司境外子公司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其生产经营受到澳大利亚关税政策、政治、经济以及法律环境的影响。此外，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以澳元记账，且采用美元进行销售结算并融入美元贷款，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4)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19年3月底，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351.4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7.75%，主要为抵押的澳大利亚资产和SQM股权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大，资产流动性弱。

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信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债务违约记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各大银行对公司不存在压缩授信情况，其主要授信银行包括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光大银行、成都银行、广发银行、汇丰银行等，截至2019年3月末，各银行共给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授信额度合计433,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75,296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元：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人民币	50,000	36,329	13,67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	60,000	-	6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	70,000	60,000	1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000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支行	人民币	22,000	20,000	2,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20,000	1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	15,000	15,000	-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人民币	43,600	33,284	10,316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	60,000	30,000	3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人民币	20,000	5,000	15,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人民币	13,000		13,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	20,000	11,691	8,309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宝街支行	人民币	10,000	7,000	3,000
合计			433,600	258,304	175,296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获得“中市协注【2016】CP280号”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11亿元，有效期至2018年9月6日。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9日发行1年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到期日期2017年10月19日，目前已按时到期兑付本息。

（二）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获得“中市协注【2016】MTN411号”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11亿元，有效期至2018年9月6日。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6亿元，到期日期2019年10月21日，目前利息兑付情况正常。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信用增进，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36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2、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4、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5、本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十条之规定，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466），得以豁免定期财务信息披露义务。但是，本公司承诺将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同时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

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有能力按期足额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充分保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此外，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投资者认购本期中期票据，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方面的规则。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二）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超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

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超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 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

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

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保证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联系人：刘红升
联系电话：028-85336069
传真：028-85183501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 10 号

二、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武小琳
联系电话：8610-56366583
传真：8610-5636658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2、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王雨迪
联系电话：13982290202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四、技术支持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联系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五、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联系人： 杨锡光
联系电话： 028-62991888
传真： 028-629226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六、信用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鹏、张馨予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560/607

传真: 66426100、66426102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学兵
联系人: 李心悦
联系电话: 028-62088079
传真: 028-62088111
联系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第十三章 本期中期票据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权力机构同意此次注册发行的相关决议；
- 3、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 4、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5、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 7、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8、2019 年度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 9、发行人公司章程。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联 系 人：刘红升

联系电话：028- 85336069

传 真：028-85183501

邮政编码：610041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 系 人：武小琳

联系电话：010-56366583

传 真：010-5636658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十四章 附录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净利润 / 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 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 / 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 / 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 / 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 / (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融资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末资产总额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